

凡例

(1) 吳師道雖依姚本列有分目，而仍不免間有未當；今重爲釐定，並就鮑本原次亦爲勘一目，各繫以說。名曰：“國策分目錄”。

(2) 國策自曾鞏重編次後，雖累經名賢校定，但文字之錯亂訛奪，語義難通者，仍復多有。今更考諸他書，或私見所及，於諸舛誤凡可推索而得者，俱詳爲論證，以期當於事理，達於文義。名曰：“戰國策辨誤”。

(3) 是書原殆純爲紀錄戰國游士之說辭，以爲習縱橫術者之模範；故其所叙列，類不繫年，且多人事參差，或出自僞託者。而尚乏一獨就此書考證之專著，以詳究其虛實。今擇其有迹可尋者，廣爲徵論，並依事次之先後仿六國表爲列一表，俾有統系。名曰：“國策疑年考及表”。

(4) 七國疆域，二百餘年中，因累相攻伐，此得彼失，故盈縮時異。而言其幅員者，率執一不變，殊違於當時經過之真象。今自三晉肇建起，至六國崩亡止，分期製爲圖說，爲此時期之地理益一較有次序之證佐。名曰：“戰國疆域沿革圖及考”。

(5) 於策中戰國時人，凡其爵里事蹟之可考者，均錄爲一表，以各略見其梗槩。名曰：“國策人爵表”。

(6) 是書所叙諸戰爭，或純記一事，或附見諸說，茲無論可得其詳與否，均摘列一表，以見其際艱武之實狀。名曰：“國策戰事表”。

(7) 紹諸舊註，逐一評其當否，俾讀者知所從違。名曰：

“國策舊註得失表”。

(8) 集周秦西漢諸子史文之同於國策者,為一編,以相參證。名曰:“國策旁證”。

(9) 以上各作,純為校勘國策之文字,及研究其史地,因總名全著曰“國策勘研”。

序 論

是書之起原，據劉向策叙云：“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隋書經籍志云：“漢初得戰國策，蓋戰國游士記其策謀”。是元著之初成，當在楚漢之際矣。

其始中書本號凡六，曰：“國策，國事，短長，事語，長書，脩書”；劉向以爲戰國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遂名爲“戰國策”（見自敘）。

今觀諸本號，既繁且異，可見元著必非出自一人，即時際恐亦略有先後，故不能強定著者爲誰何。

向叙又云：“所校中戰國策書，中書餘卷，錯亂相糅，又有國別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以相補。除復重，得三十三篇”。策之分篇，即始於此。

是後漢書藝文志列之史類春秋二十三家之內，稱“戰國策三十三篇”，錄云“繼春秋後”。隋書經籍志列之雜史，稱“劉向錄戰國策三十二卷（姚宏序稱，隋志三十四卷），據今本各志，俱云三十二卷，不識宏所見何爲獨異。高誘撰戰國策註二十卷”。舊唐書經籍志乙部雜史類稱，“劉向撰戰國策三十二卷，高誘註戰國策三十二卷”。唐書藝文志所載亦同，唯直稱“劉向戰國策”矣。宋崇文總目雜史類上稱，“戰國策二十二卷，又戰國策八卷”，原釋云“今篇卷亡闕，第二至十，三十一至三觀。又有後漢高誘註，本二十卷，今闕第一第五，十一至二十，止存八卷”。宋史藝文志子部縱橫家類稱，“高誘註戰國策三十三卷，鮑彪註戰國策十卷”。明史藝文志不載前代典籍。焦竑國史經籍

志子部縱橫家類稱，“鮑彪註戰國策十卷，元吳師道戰國策校註十卷”。清四庫總目史部雜史類稱，“戰國策三十三卷，錄云，‘舊本題高誘註，今攷其書，即宋姚宏本也’。鮑氏戰國策註十卷。吳師道戰國策校註十卷”。是書歷代流傳之可徵於史籍者，蓋具於此。

案隋唐二志，是書卷數，較漢志闕一卷，宋志乃復與漢志相同。是殆篇卷互有分併，至曾鞏重編次時，始復漢之舊，非有增益或闕亡也。宋志未錄崇文總目所收本，蓋綠葉已久佚。又所錄三十三卷本與鮑本並列，當已是姚本矣。至各志目所錄高註，隋止二十一卷，洎唐乃增十一卷，殆因隋祚短蹙，搜求未備，唐始盡得之，仍爲三十二卷。（鄭樵校讎略之亡資可備於後世論，即叙斯旨。）宋志所舉卷數，則殊與實際不符。攷曾鞏序稱，“高誘註，崇文總目稱‘存者八篇’，今存者十篇”。姚宏序稱，“高誘註，第一第五闕。前八卷，後三十二，三十三，通有十篇”。是至曾鞏時，亦僅較崇文總目增二卷，二氏所述甚明，而志稱爲三十三卷者，蓋舊籍至宋乃併爲一書，高氏殘註亦於其時併入策內，非復若昔之各爲單行本。脩宋志者，或未細辨，原誤稱與策卷同耳。

此外私家著目志其版本者，北宋時與曾鞏相先後各家校本，已見姚本諸序，兼且盡佚，茲不備列。餘若郡齋讀書志子部縱橫家類著“戰國策三十三卷”，葵竹堂書目子類著“戰國策十卷”（依所舉卷數度之，當是鮑本）。綠雲樓書目雜史類有“戰國策”（據雅雨堂士禮居二本所錄錢謙益手識，皆所收爲梁溪安氏及梁溪高氏本），陳景雲註稱“高誘註戰國策三十三卷，吳師道本佳，遠勝鮑本”。述古堂藏書目子雜類著“戰國策高誘註三十三

卷”（據雅雨堂本陸賈典跋稱錢進王所藏，乃得自牧齋者），錄云“宋景鈔本”。又“戰國策鮑彪註十卷，戰國策吳師道註十卷”。雅雨堂叢書有“漢高氏戰國策三十三卷”。士禮居黃氏叢書有“高誘註戰國策三十三卷”。畿輔叢書有戰國策註三十三卷。憲陰軒叢書有吳師道戰國策校註十卷。百家類纂縱橫家類有戰國策上下。那亭知見傳本書目於姚本稱“戰國策三十三卷；有宋姚宏本，錄云：‘四庫所收汲古閣景宋本。’又昭文張氏所藏陸敕先精校梁溪安氏本（案雅雨堂本陸敕，正云從錢進王借牧齋要藏安氏本以爲藍本，陸實未手校其書，莫蓋誤）。錄云：‘與姚本小異’。於鮑本稱：‘鮑氏戰國策十卷；有曲阜孔氏刊本，明嘉靖杜詩刊本，內府有宋紹興刊本。又昭文張氏有陸敕先所藏元至正二十五年刊鮑吳本’。於吳本稱“戰國策校註十卷；有四庫所據元時舊刊本。陽湖孫氏有元至正十五年平江路學刊本。又明翻黑口本，錄云：‘劣而註全’。葛鼎所刊本，錄云：‘多刪註’。”此又私家流傳之跡也。

若其關於是書諸作，隋唐二志有漢京兆尹延篤“戰國策論一卷”；張文總目即不見此書，蓋宋初已佚。明志史部正史類有“湯桂補戰國紀年四十六卷”，今書目俱不見其名，殆亦佚。四庫書目史部雜史類有“短長一卷”，錄云：“耕於齊野者，地墳得大篆一卷，曰短長，有戰國佚文三則”。又“明張文瓘戰國策談稿十卷”。“穆文熙七難策纂八卷”。“清陸隱其戰國策去毒二卷”。式訓堂叢書有清張琦“戰國策釋地二卷”。竹柏山房十五種有“清程恩澤國策地名攷二十卷”，又“林春溥所自纂戰國紀年六卷”。上舉諸書，今所尚存者，亦各有補益於國策也。

今歷觀各志目，是國策之流傳，至近代始寢廣。然自漢迄今，時逾兩千餘年，殆已多非舊蹟。劉向言其“錯亂相糅，本字多誤脫爲半字”。向乃因其時次而序列之，彙六著爲三十三篇。是自向而後，其篇卷已異於昔。故隋志云“劉向錄”，蓋即言其非復元著也。唯新舊唐志或稱“劉向戰國策”，或稱“劉向撰”，則矯枉過正矣。又依向叙所言，其書雖遼於昔，而章次之先後，似尚有序。洎曾鞏重爲編定，固自稱“三十三篇復完”然尋其事序，則多已凌亂不屬。且以史記索隱所援策語證之，復頗有遺而未錄之文。逮姚宏更集北宋諸說於一書，多將時人意爲改正之字，置諸正文，遂去古益遠。鮑彪略先於姚，其書不遵元序，因國別而離次事實之先後，分爲十卷，元吳師道復校註之，乃且大異於向所錄，更無論於元編矣。

自鮑姚而後，是書遂分兩體。姚本雖自命存古，然亦僅守北宋諸家之舊，並未能遠魏子政之真。鮑本因多武斷，而章次分明，事略相附，復經吳氏之匡正，亦頗足傳世。故二書實互有短長，不容輕爲軒輊。是以其流傳之迹，因亦迭爲代謝。鮑本蓋於始爲盛，南宋而後，元明各刊，率皆氏及師道之作，姚本幾於中絕（嚴寧亭書目即可見姚本自元至清初無復刊者）。吳氏序有“予辨正鮑彪戰國策註，讀呂子大事記，引列川姚宏，知其亦註是書，攷近世諸家書錄，皆不載，則世罕有蓄者。後得於一舊士人家”諸語。以焦竑之博覽，其國史經籍志竟未錄此本。毛子晉藏書，富冠一時，亦僅得宋本；庫本乃即依此錄入（見嚴寧亭書目）。錢謙益得梁溪安氏本，云“不啻獲一珍珠船也”。則其書之稀貴，可以想見。迨盧黃二刊出，姚本方大顯於世。迄於今日，鮑吳本又將絕迹，而知者鮮矣。

盧黃二刊，黃本流行較盛。義翁札記自序云，“盧本據陸勅先抄校姚本所刊，而實失其真，往往反從鮑彪所改及加字，并抹除者，未知盧陸誰爲之也”。案盧本陸氏所引牧翁跋稱，“原本經前輩校勘疑誤，采正傳補註，標舉行間”，是盧本之改刊，乃采牧翁以前名家所校定，翁且未論其非是，故尚不得謂爲陸盧誰何之失。況尋繹其從鮑所改者亦無多，且盡爲一望而知其必訛之字。又姚本元於明識其必誤者，率皆因而不加辨正，實爲宏自虛過當處，是以亦不得遂譏盧氏爲亂真。第氏於諸改正不言所本，兼此外於全書絕未發爲隻字，不能以己見補益是書，乃其所短也。黃氏札記駁正鮑說，固不爲少，然每多乏實證；且采其說而不加可否者，亦屢屢見，此殆已默認其是矣。則氏與盧所聞者，僅在未以鮑說置諸正文而已，蘆翁亦未免以五十步笑百步耳。唯翁於是書實有深遠之推求，故所論多足以啟迪後人，終較盧本爲勝也。

國策之原流變遷，略盡於上述。至是書之入目，班固主歸諸史，晁公武則主入之子，千古尚無定論。案班氏之謂爲史者，其故蓋有二焉。一以司馬遷之作史記，乃本國策以記戰國之事，故於遷傳贊云，“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以作史記”。又固之藝文志，蓋本劉向父子七略而作，今七略雖佚，而向策叙稱，“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是向首定是書上繼春秋而爲史類；固復師其說，爰亦附之春秋之末，更從而錄云“繼春秋後”也。晁氏之目爲子類者，其讀書志子部策目錄云，“歷代以其紀諸國事，載於史類；予謂其紀事不皆實錄，難盡信，蓋出於學縱橫者所著，當附於此”。漢志而後，隋唐等志崇文總目因之。晁說既出，宋志通致，焦竑經

籍志從之。自竑而後，或史或子，則不一致矣。

今細釋班氏之旨，似不若晁說爲足據。夫欲辨一書之所取材，當依著者所自言以爲準。太史公自序述其采輯爲書之言曰：“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及紹史記石室金匱之書，整齊百家雜語。”是史公於其所祖，原已明示後人不盡采之史籍也。如百家之言，不得謂之史，夫人而知之矣。國策者，縱橫家言，百家之一也。今執是而謂之曰史，則何異本史公整齊百家雜語之文，而舉曰此俱爲史，得不爲世所非笑乎？又策文之見於史記者，甫及全書五之一耳，於辭則不盡同，於人則名多相異，地則勢或不合，兼及事實者則無幾，書年者尤稀而罕覩，其不逮史記之詳審遠矣。故亦不可因策史互見之文，即謂史公爲據是書以記戰國之事。若然，則史文之同於韓子呂覽者，亦間有之，今可據此指爲采自兩書邪？至春秋一書，立經立傳，其體制不獨一一紀年，兼且詳及時月，於人地事實，亦各準確而不紊。國策之體，何能與之並論？此蓋以戰國記事之專書，自史公而後，已散失無餘，劉向欲真集一代之書，以齊踪往哲，而於時舍此縱橫家所遺諸作，復別無可資，因姑錄以代之，強自稱其“繼春秋後”。班氏不察，率爾從之，實自誤而兼誤後人也。

班氏無論矣，庫目復據其說錄云，“是書當爲史類，更無疑義，”已近盲從。又云“子之爲名，本以人稱，因以稱其所著，必爲一家之言乃當；戰國策作者既非一人，又均不得其主名，所謂子者，果安指乎？”尤爲失誤。今者儒家之說，於戰國之際，亦百家之一耳，若孟子之書，乃以人稱，爲一家之言，而復有主名者也；今胡不仍歸諸子，而改列之經。是尚可謬爲崇儒重道而特尊之，如呂氏春秋淮南子則均作者不自一人，爲非以人稱，又不得

其主名者矣；且所言於經史百家之說，幾無一不備，則非復一家之言矣；又胡爲不以他屬，而獨歸之子？深維四庫之誤，蓋因不諳古書之體制。古書之體制，略言之有三：一、古書多不具撰人，今之得主名者，大都爲後人所妄加；如喪服經傳今題子夏傳是。二、子史之辨，古無顯著判別，如莊子外雜諸篇所述多爲周之事蹟是。三、古著非盡一人一書，或傳其學者時有增益；如管子之述及身後事者是。四庫未達斯旨，致有此拘滯之論，不可據也。

夫欲辨一書之體，須先審作者所以爲之之故；是書作者之真證，固未昭示於後人，然其迹亦略可推尋而得。戰國之際，詐僞並起，蘇秦張儀公孫衍陳軫之徒，生縱橫短長之說，大重於世。因之鶩名趨利之士，盡奉諸人之說，以爲圭臬，轉相效法，藉爲弋獵名器之具。沿襲既久，其說日增，鑄累銖益，遂以成帙；是書之濫觴要必胎息於此。故其爲書純由漸積而成，原非出自一人之作。而所集之文，又爲世所共知，勢亦不容掠人之美，以爲己作。是以其始名雖有六，唯俱無以人稱者，殆必由此。至於縱橫之術，復非空談浮議所可據以爲功者也，故所集之辭，多爲已驗於世之業；後人因疑其近於史，蓋又職是之故。斯乃未解爲之者止在傳其說辭，遂不詳求其實際，每有乖舛，亦各沿而不變，是故貌雖近似，而終則有別；若即謂之史，則必不可也。況其取材造辭，皆謹守前規，無帙於一體之外者，而稱其非一家言，實僅窺於藩籬，而未登乎堂奧也。評書者未能深究其旨，復偏於班氏之偉績，罔敢或遠其說。睹晁氏探珠之論，翻譏其立異。舉宋精細推求，泥古太過之弊也。

至若是書立言之謔謗，前賢論之備矣；無待更爲贅及。今

就諸所未述，歷叙其崖略，俾世之覽者，藉識其梗槩云爾。

民國廿二年十月草於北平黃獻醫胡同十五號寓處。

拙序對於國策諸板本及與有關係各著作，以最近所知，仍未搜羅淨盡；又分目錄及辨誤原於廿二年秋日已經脫稿，比因欲待將凡例中所舉者全部完成後，一併付刊；茲以燕大急待印行，故應補或其他部分只得俱從緩圖。

廿五年初春鳳年附識

國策分目錄小引

是書自劉向彙六著爲三十三篇，惜未識於序中舉及章目之總數，故流傳至宋，諸所脫佚業無可考。吳師道以鮑彪變亂古文學者喜尚新異，幾亡其舊，後或莫可依據。緣姚本悉守北宋原迹，乃憑之而列分目，定爲四百八十六首。第吳氏堅主存古，遂於原本之訛誤亦罕所更張。是以其間仍多國別未當，事次顛倒，及應合而分，或應分而合者。茲以所著傳世已久，若輕爲改易，轉與姚本舊第相遠，不適實用。爰仍遵其故轍，於失當者加以辨證，兼採曩說，與私見所及，爲提起者十六章，併者一，衍者九，凡得四百九十二章。更爲鮑本亦勒一目，就其原有之四百九十六章，提衍各一，併省者四，以期與姚目一致。餘若策文互有關涉，及文之別見他書，或待論證者，亦各附以錄。名曰：“姚或鮑本分目錄”。復於劉向所次三十三篇，及鮑本十卷，逐一繫以今所定每篇卷章目幾何，名曰：“劉向或鮑彪總目”。

又二本部勒既異，兼所見各有不同，因而彼此所隸國及章次之先後亦多不相合。今於兩目每章互注彼目所在，於姚目曰：“鮑隸某卷某君第幾”；鮑本曰：“姚隸某策第幾”；用冀讀者易於探索。若附錄字繁者，類著於姚目，於鮑目同章注云：“說見彼”；偶有應置諸鮑目者，則於姚目亦然。其簡略者，則彼此互見，以省披尋。要期條貫分明，事有統系，使往哲遺編，莫更散亂，此二目之所爲作也。

姚本戰國策劉向總目

東周第一,凡二十八章。

西周第二,凡十七章。(二篇,四十五章。)

秦一第三,凡十二章。

秦二第四,凡十六章。

秦三第五,凡十九章。

秦四第六,凡十章。

秦五第七,凡八章。(五篇,六十五章。)

齊一第八,凡十七章。

齊二第九,凡八章。

齊三第十,凡十二章。

齊四第十一,凡十章。

齊五第十二,一章。

齊六第十三,凡十章。(六篇,五十八章。)

楚一第十四,凡十九章。

楚二第十五,凡九章。

楚三第十六,凡十章。

楚四第十七,凡十三章。(四篇,五十一章。)

趙一第十八,凡十七章。

趙二第十九,凡七章。

趙三第二十,凡二十二章。

趙四第二十一,凡十九章。(四篇,六十五章。)

魏一第二十二,凡二十七章。

魏二第二十三,凡十七章。

魏三第二十四,凡十一章。

魏四第二十五,凡二十七章。(四篇,二十八章。)

韓一第二十六,凡二十四章。

韓二第二十七,凡二十二章。

韓三第二十八,凡二十三章。(三篇,六十九章。)

燕一第二十九,凡十四章。

燕二第三十,凡十三章。

燕三第三十一,凡五章。(三篇,三十二章。)

宋衛第三十二,凡十五章。

中山第三十三,凡十章。(二篇,二十五章。)

三十三篇都四百九十二章。

姚本戰國策分目錄

東周策

原二十二章，今依劉鮑提六章，凡二十八章。

(1) 秦興師臨周章。 魏謀東周惠第一。

諸述古史者，於此多采孔衍春秋後語之說，謂在周顯王時。今細釋顏率狀九鼎語，殊侈誕不中事情，此策恐虛。說詳疑年考。

又兩周策稱周主爲“王”者，僅此與同篇之周共太子死章而已。

(2) 秦攻宜陽章。 魏謀東周惠第二。

此與他策互有關係者甚多：

如秦策二秦武王謂甘茂曰章，乃記秦攻宜陽之始末。

宜陽之役韓章謂秦王章，則韓楚勿救韓。

甘茂攻宜陽章，係言士之不用命。

宜陽宋得章，言攻克之難。

宜陽之役楚畔秦章，言楚之反覆無信。

楚策三秦伐宜陽章，言楚之欲救韓而未實現。

趙策一甘茂爲秦約魏以攻宜陽章，及韓策一宜陽之役楊達章，則皆意在敗甘茂之事。

韓策下文秦圍宜陽章，則乃爲韓計畫阻諸國之莫助秦。各章所叙雖不一其迹，唯悉是同時相因而生之事。

又韓策二有謂公叔曰公欲得武遂章。

韓策三有公仲使韓珉之秦求武遂章。

韓策一 韓公仲使蘇代謂向壽曰章稱：“甘茂許公仲以武遂”。同策上文公仲以宜陽之故仇甘茂章稱：“其後秦歸武遂於韓”。

則又各爲繼秦攻宜陽以後事。

(3) 東周與西周戰章。 鮑隸東周惠第三；曰：“紀八年有”，按此指周報辭微異。

(4) 東周與西周爭章。 原附上章，吳目未提；按此與上事究小異，應依鮑本提起。鮑隸東周惠第四。

又此以事次言，上章已稱“韓救西周”，此則方稱“西周欲和於楚韓”，是二章事迹顛倒。且此言“爭”，可見爲事之初起；上章言“戰”，是禍已構；二者似應互易其次。

(5) 東周欲爲稻章。鮑隸東周惠第五。水經但水大注“伊水自關東北流，支津右出焉，東北引溉”；小注引及此策，辭不盡同。

(6) 昭獻在陽翟章。鮑隸東周惠第六。

吳補曰：“韓策楚昭獻相韓”。按彼與此章似在同時，周或即因昭獻挾楚以相韓故令相國往也。

(7) 秦假道於周以伐韓章。 原附上章，吳目有。鮑隸東周惠第七；曰：“紀八年”。按韓策一 楚昭獻相韓章稱：“秦將攻韓，韓廢昭獻”。然則此文原文連上，其因秦之伐韓，乃由於昭獻在陽翟而起邪？唯上下事迹顯異，此章究無與上事有關涉之明文，仍應提。

(8) 楚攻雍氏章。鮑隸東周惠第八，曰：“此亦報之十五年也”。案後闡雍氏，昔人多主在報十五年，實誤。林春溥戰國紀年謂在報八年，近是。說詳疑年攷韓策二兩楚闡雍氏章。

此與西周策雍氏之役章，及韓策二第一章，俱爲後役。止此云“周根秦韓”，次篇云“不徵甲與粟於周”，爲小異。亡其此乃周先有犒師之舉，而彼則韓續有所徵索歟？

(9) 周最謂呂禮曰章。 鮑隸東周惠第十八。

此章所論非周事，不應隸此策。秦紀昭十三年稱：“五大夫禮出亡奔魏”。案自秦之魏，必經周；而周最則周之諸公子。此或禮過周時，最說之，以冀自營仕於魏也。宜改隸魏策。

(10) 周相呂倉章。 鮑隸東周惠第二十一。

(11) 周文君免工師籍章。 元附上章，吳目闕；案先後二說兩歧，應提。 鮑隸東周惠第二十二。

(12) 溫人之周章。 鮑隸東周惠第二十三。

吳補曰：“姚註云云，韓非子文同；”案見說林上。又王懷祖亦主依姚註而補。

(13) 或爲周最謂金投曰章。 鮑隸東周惠第二十四。

此章秦爲周最之齊而疑之，故或爲秦誘說金投於趙。次章周最恐趙聽秦，故又爲齊說金投以沮之。下文第十九章乃因秦與齊韓魏方相持，而論當時天下離合之勢；第二十章則又或爲秦說魏令逐周最；故俱爲同時互相關涉事，宜合看。鮑本於第十章（即此第十九）注曰：“魏記哀二十一年，與韓齊敗秦函谷；”固是。唯氏未知餘三章亦應同時。

又此與次章所論俱趙事，無涉於周，當隸趙策。

(14) 周最謂金投曰章。 元附上章，吳目闕。案此與上說適相反，應提。 鮑提是；隸東周惠第二十五。

(15) 石行秦章。 劉本作“右行楚”。案晉書七有悼公“知右行辛之能……以爲元司空”二語；劉本之“楚”字雖未識

當否，似“右行”二字較有根據，應從之。鮑隸東周惠第二十六。

又此說若辭令未終者，恐結末有脫文。

(16) 謂薛公曰章。元附上章，案此與彼顯異，吳未提，殊誤；茲從姚注提。鮑隸東周惠第十九，曰：“孟嘗君傳有；”案異小異。

又此與次章盡論齊事，不關於周，應隸齊策。

(17) 齊聽祝弗章。元附上章，吳目闕；案彼此究各為一事，應依姚注提。鮑隸東周惠第二十。

又此與上章，乃俱或為周最游說者。史於上章稱為蘇代之辭，疑此亦彼說。

(18) 蘇屬為周最章。鮑隸東周惠第九。

此章所言蓋趙事，所謂“君不如令王，”係指趙王；說詳辨誤。鮑謂即東周君；吳斥其謬，固是。唯吳亦未識應為趙王，仍誤。此應隸趙策。

(19) 謂周最曰仇赫章。鮑隸東周惠第十。

此章乃論齊韓魏共攻秦時，趙宋與諸國離合之勢也。案趙策四魏敗楚於涇山，章稱：“主父令仇赫相宋；”上文則稱“禽唐明；”蓋即楚記懷王二十八年秦與齊韓魏共攻楚重丘殺唐昧事；仇赫之相宋，當在此際。時於秦為昭王六年。逾三年即為齊韓魏攻秦之役。更後二年趙宋亦合於三國。此章所記蓋在趙宋方觀望猶疑之際，秦與三國爭欲引為己助；即上文或為秦說金投，周最亦為齊說之之時也。故三章應合看。

又此章無預周事；乃或代周最謀為營仕於韓魏。次章亦同時事。依其“王不去周最合與收齊”句斷之，最時必在魏。故應隸此魏策。

(20) 爲周最謂魏王曰章。鮑隸東周惠第十一。

此與前章或為周最說金投曰章，俱緣為秦計，既說趙復說魏：意在令二國助之也。

又此與次章俱不關周事；應隸魏策。

(21) 謂周最曰魏王章。元附上章，吳正曰：“此田文相魏時也。”說是。故此與上章雖若一事，實則相去業十餘年；應提。唯吳雖為上說而竟未著目，仍誤。鮑隸東周惠第十二。

又吳稱此與魏策四周最入齊章相首尾，案此章無周最納說者之辭而適齊之明文，所論恐不合。

(22) 趙取周之祭地章。鮑隸東周惠第十三。

(23) 杜赫欲重景翠章。鮑隸東周惠第十四。

上文秦攻宜陽章稱景翠業為將，則此應在彼前。

(24) 周共太子死章。鮑隸西周報第一，氏依周紀而改，誤；說見彼。又策辭較周紀為繁而有異。

(25) 三國陰秦章。鮑隸東周惠第十五，曰：“赧十八年，注其前；”吳正曰：“八當作七”；今案事乃在赧五十八年。且於結末“交也”下，更有“秦信周發兵攻三晉”之語；繼復稱“五十九年秦取韓陽城負秦；西周恐，倍秦與諸侯約從。”是此章應隸西周策。

又鮑吳所舉之年，皆誤以為即秦昭九年三國攻秦之役；俱失攷。

(26) 昌他亡西周章。鮑隸東周惠第十六，改“昌”作“宮”。案此與他策之“宮他”未必是一人；不宜改。

(27) 昭翦與東周惡章。鮑隸東周惠第十七。

(28) 嚴氏為賊章。鮑隸西周安一；吳正曰：“乃烈王事”。

鮑俱定爲韓烈侯時；吳則以爲哀侯也。案弑哀侯者，史稱“韓嚴”。而此曰“嚴氏”；當是指“嚴遂”。遂事在安王時，吳誤。

西周策。

凡十七章。

(1) 薛公以齊章。鮑隸西周報第六，曰：“孟嘗君傳有；”案間小異。

又此稱薛公以齊韓魏攻秦，與同篇三國攻秦章，秦策四三國攻秦入函谷章，鮑俱定爲即秦昭九年齊爲韓魏攻秦事說是。

(2) 秦敗魏將犀武章。鮑隸西周報第九。

“敗”元作“攻”，王懷祖稱：史周紀秦破韓魏，朴師武；集解引此策作“秦敗魏將犀武”；今從之。·

又此與同篇犀武敗於伊闕章，犀武敗周使周足章，及魏策一秦敗東周與魏戰於伊闕章，俱是同時事。且依魏策“敗東周”言之，此篇各章舉不應隸此策。

又此章稱秦既敗犀武然後攻周；魏策則稱秦先敗東周；彼此時序微有不合。案此章周最謂李登曰：“君不若禁秦之攻周。趙之上計，莫若令秦魏復戰。……秦去周，必復攻魏。……是君存周而戰秦魏也。”豈伊闕之戰有二，殺犀武乃在後役；即因最是說以構成之歟？

(3) 秦令樗里疾章。鮑隸西周報第四，曰：“樗里傳有；”案間小異。

(4) 雍氏之役章。鮑隸西周報第五，曰：“……韓記注載三年，十五年，楚再圍雍氏；此十五年也。”又曰：“紀有而略，周君爲東周。”案此與東周楚攻雍氏章主文雖彼爲說楚，此說韓；而因時際言之，二者乃同時事。且史既作“東周”，是此亦應

隸彼策。

(5) 周君之秦章。 鮑隸西周報第十六，曰：“紀四十五年有；”案僅微異。

(6) 蘇厲謂周君曰章。 鮑隸西周報第十二，曰：“周紀三十四年有；”案間小異。

吳於趙策三秦攻趙蘭離石被拔章補曰：“案西周策蘇厲謂周君章云云；則此舉乃起將也。”是二章事在同時。

(7) 楚兵在山南章。 鮑隸西周報第十三。

(8) 楚請道二周章。 鮑隸西周報第十四，“二”作“兩。”此章“韓魏”二字地勢不合，說詳辨誤。

(9) 司寇布章。 鮑隸西周報第三。 說見彼。

(10) 秦召周君章。 鮑隸西周報第十五。

周紀報八年下有，作“西周君”，辭間小異。

又鮑於“魏王”下註曰：“安釐”；吳正曰：“無攷，周紀作韓王”。案韓之南陽，與秦同在河南。“魏”若信為“韓”，則與下文“王何不出兵河南”，及“秦必不敢越河而攻南陽”二語，事理俱不合矣。此殆史元誤，不宜引。至此事在周報八年至三十四年之間，不能確定其時際。唯此時間，於魏當為哀或昭王事。鮑謂為“安釐”，郤失攷。

(11) 扁武敗於伊闕章。 鮑隸西周報第十。

說見上文秦敗魏將扁武章。

又吳補曰：“大事記秦怒東周……按策文當在西周”。攷此章並無稱“西周”之明文，且魏策一明言“秦敗東周云云”；此自是策誤隸西周耳。氏說非是。

(12) 韓魏易地章。 鮑隸西周報第八，曰：“韓策書此在

楚圍雍氏後；此指韓策二公仲爲韓魏易地章也。二章事辭相類，蓋在同時。

(13) 秦欲攻周章。 鮑隸西周報第十七，曰：“紀有”；案見報四十五年，開小異。

(14) 宮他謂周君曰章。 鮑隸西周報第十八。

(15) 謂齊王曰章。 鮑隸西周報第二；曰：“此卽上章楚王楚人”；案此指東周策周共太子死章而言。鮑以彼改隸是策，即置於此章之前。致彼稱楚司馬剪說楚王請令周立公子聳，左成教翦易其辭。此則司馬悍說齊王爲周最請太子，左尚令悍變其語。何二者人與事俱不謀而合若是之巧？誠可疑。

(16) 三國攻秦反章。 鮑隸西周報第七，於“魏王”下註曰：“哀”。吳正曰：“此據史。按通鑑大事記憼靚王三年當魏襄元年。此當作‘襄’，事在二十一年”。致二氏因所主魏曆不同，故言魏君亦各異；而稽諸周曆，則俱指報十七年；卽齊韓魏共攻秦事。此言“攻秦反”，蓋在秦策四三國攻秦入函谷章後。

(17) 犀武敗周使周足章。 鮑隸西周報第十一。

說見上秦敗魏將犀武章，此事蓋繼彼章後。三犀武章鮑竝次一處，是。

秦策一

元十三章，今併一章，凡十二章。

(1) 衛鞅亡魏入秦章。 鮑隸秦孝一。文略見於商君傳。

(2) 蘇秦始將連橫章。 鮑隸秦惠文第一，曰：“此策史略同”。吳歷叙史之事次，曰：“與策小異”；案僅策之首尾略見

於秦傳所載實甚多。

(3) 秦惠王謂塞泉子曰章。 鮑隸秦惠文第二。

(4) 冷向謂秦王曰章。 鮑隸秦昭襄第五。

此蓋向因秦惡齊之攻宋，爲齊飾說之；與韓策三韓（實齊之謀）人攻宋章命意相同。

(5) 張儀說秦王曰章。 鮑隸秦昭襄第三十一，作“儀說秦王”；曰：“所說皆儀死後事，故刪去”。吳於“儀”下補曰：“誤，當作韓非”。案韓子開端即此文，設非非作，斷無辭令如是之繁，而竟一一悉合者。且所舉類皆昭襄王事，故必爲韓非無疑。鮑所刪吳所補俱是。黃氏札記以劉向高誘均不以爲韓非，謂“當依本書”；未免存古太過矣。此殆因儀初入秦文已佚，或不攷此章之事實，遂妄竄以代之；遂有此失。故今亦不得執國策入韓子之例以議之。

(6) 張儀欲假秦兵章。 鮑隸秦武第一。

此章所叙疑無其事，說詳疑年次。

(7) 司馬錯與張儀章。 鮑隸秦惠文第十一，曰：“儀傳有”；案新序權謀篇亦有；各開小異。

(8) 張儀之殘博里疾章。 鮑隸秦武第二。

疾傳無使楚及出奔事。

(9) 張儀欲以漢中與楚章。 鮑隸秦武第三。

楚記懷十八年稱：“秦使使約中分漢中之半以和楚”；其爲儀所建議邪？

(10) 楚攻魏張儀謂秦王章。 鮑隸秦惠文第六。

此稱“張儀謂秦王曰：‘不如與魏以勁之，魏……必入西河之外。……’”王用錢言以皮氏卒萬人車百乘以與魏。犀首戰

勝威王魏……果獻西河之外”。

同策四第五章稱：“楚魏戰於陘山，魏許秦以上洛，以絕秦於楚。魏戰勝，……效上洛於秦”。

魏策二第十五章稱：“秦楚攻魏，圍皮氏。爲魏謂楚王曰：‘……王何不倍秦而與魏？’楚王……乃倍秦而與魏。……樗里疾怒。……秦因合魏以攻楚”。

同策三第十一章稱：“……乃請樗里子曰：‘……有皮氏，國之大利也；而以與魏。——依樗里子傳云秦昭元年疾伐皮氏，時張儀已死。此章上文有‘以張子之強，有秦韓之重’二語，可證事必在傳文前”。

案韓策二第二章秦公孫昧謂韓公仲曰：“秦王必祖張儀之故謀。楚威王攻梁，張儀謂秦王曰：‘與楚攻梁，魏折而入於楚。……不如出兵以勁魏’。於是致(元作攻，義不合)皮氏，魏氏勁。威王怒，楚與魏大戰。秦取西河之外以歸。——韓記襄十二年亦有，詞小異”。年表楚威十一年云：“魏敗我陘山”。同時魏記襄六年云：“秦取我汾陰皮氏焦。魏伐楚，敗之陘山。七年，魏盡入上郡于秦”。今因韓策及史以証上四策，雖辭各微異，然大體則俱相近；蓋同在楚魏陘山之役時，而二秦及魏二三策則共爲一事。魏策爲叙，經過始末，秦策乃言秦得地之由，應合看。魏策三文，係緣他事而言及；其上文有‘魏之受攻，非秦實首伐之也；楚……勸秦攻魏’諸語，是則秦之攻魏皮氏，乃主動自楚；亦可知此應與他策同時。

又上列地名，“西河之外”竝見於策史，策更一作“上洛”，史復作“上郡”，所書不一。致魏納上郡於秦惠前元十年；漢地志“上郡”下注曰：“秦置”；是徵地在魏時，必不與秦同名。前引

當時人公孫昧之語，爲惠後十三年，而言地猶呼爲“西河之外”；是旣隸秦後，仍未易名。後漢書西羌傳稱：“王毅四十三年，（秦昭三五年），宣太后誘殺義渠戎王於甘泉宮，因起兵滅之，始置……上郡焉”；可證地至是方改稱。史公之或書爲“上郡”，殆誤采旣更之名耳。“上洛（此與渭南之上洛有異）”，蓋以地居北洛水（即禹貢之洛水）上游，而魏別有此稱謂也。

又史於諸國割地，類兼及其故；獨於魏納上郡，不言所爲。魏距能無因而割多地？今證諸策，蓋以秦助己且力不敵而酬之。

又此稱秦助魏，魏無預許秦地事。同策四言魏預許秦地，而并未求助。魏策三所叙，秦魏楚之交於其際甘虞變，秦終倍楚而合於魏。及策稱魏勝楚威王，楚記則云在威旣卒後。諸所書各微有不同。案上引策史“公孫昧”之語，乃時人述時事；當較爲可信，以從之爲是。此章事迹與昧說悉合，似亦不妄。餘者因是書非著自一人，或各本流傳而小誤。陘山之役，殆始自楚威，初敗於魏後而威適卒；史恐失當。

(11) 田莘之爲陳軫章。 鮑隸秦惠文第七。

此章鮑吳均主於“張儀又惡陳軫”提起，恐非是；疑其語以下一百六十七字，悉是次章之脫簡；說詳辨誤。又自是語下，鮑曰：“儀傳有。”案間小異。

(12) 陳軫去楚之秦章。 鮑隸秦惠文第九。

此章先後文義多不相應，蓋頗有譌脫；說詳辨誤。

秦策二

凡十六章

(1) 齊助楚攻秦章。 鮑隸秦惠文第十二，曰：“軫傳有”；

案首尾小異。

(2) 楚絕齊章。 鮑隸秦惠文第十三，曰：“絳傳有”；案辭多有異，“齊楚”作“韓魏”，度以當時之勢，更較合。

(3) 秦惠王死章。 鮑隸秦惠文第十四。

案張儀傳稱“儀已卒之後，尸首入相秦”；且據樗里子甘茂傳惠王死時，茂方在秦，疾亦未退廢，此章所言恐誤。

(4) 義渠君之魏章。 鮑隸秦惠文第十，曰：“史張儀傳有”；案不盡同。

(5) 騫驂鵠見秦武王章。 鮑隸秦武第五。

驂鵠不能與秦武同時。 吳正曰：“名字必差。”或是。揆其所言，蓋亦有道之士。

(6) 秦武王謂甘茂曰章。 鮑隸秦武第六，曰：“茂傳有”；案置辭互有先後，且偶微異。新序雜事第二亦有，間略有別。又此與下四章說見東周策第二章。

(7) 宜陽之役馮章謂章。 鮑隸秦武第七。

此言秦恐楚進兵而許與漢中。下文宜陽之役楚畔秦章稱：“而合於韓；甘茂知楚韓相御。”蓋自始楚即心持兩端，欲示德於雙方；如東周策第二章趙異所推論。

(8) 甘茂攻宜陽章。 鮑隸秦武第八。

(9) 宜陽未得章。 鮑隸秦武第九。

(10) 宜陽之役楚畔秦章。 鮑隸秦武第十。

上文第七章言秦拔宜陽終未與楚地；東周策則稱效煮荼；且此章似楚畔秦在未拔宜陽前；結果俱不一致。當時於同一事而傳說之歧異，於此可見；策事焉得盡實。

(11) 秦王謂甘茂曰章。 鮑隸秦武第十二。

(12) 甘茂亡秦且之齊章。 鮑隸秦昭第一，曰：“茂傳有”；案不盡同。

(13) 甘茂相秦章。 元附上章，吳目有。 鮑隸秦武第十三。 吳補曰：“韓非子云：‘秦王欲將犀首，樗里疾恐代之將也云云’”。 案見外儲說右上；所記有二事。 前者言甘茂誣犀首；即此章事。 後者言樗里疾誣犀首；則與此異。 吳舍上文而引及下文，誤。

(14) 甘茂約秦魏章。 鮑隸秦武第十四。

(15) 陘山之事章。 鮑隸秦昭第十二，曰：“穰侯傳有”；案不盡同。

此事依史記言之，即秦破趙魏於華陽之役。 與魏策三秦敗魏於華走芒卯章，及韓策三趙魏攻華陽章，俱相先後事。 盖華陽近於陘山，故此章舉地遂異。

(16) 秦宣太后章。 鮑隸秦昭第二十二。

秦策三

元十七章，今提二章，凡十九章

(1) 薛公爲魏謂魏冉章。 鮑隸秦昭第四。

孟嘗君傳有，即繼東周策謂薛公曰章後者；時呂禮方相齊，穰侯即因此說乃言於秦昭而伐齊，禮亡去。 鮑曰：“此事合在呂禮歸秦之前”，是。 吳言其失攷，誤。 因孟嘗君傳文可證也。 唯二氏俱弗舉其辭，蓋忽之未曾窺及。

(2) 秦客卿造謂穰侯曰章。 鮑隸秦昭第十三。

依造語“報惠王之恥，成昭王之功”言之，此章殆說燕武成王者。 案史穰侯被逐於秦昭四二年，於燕爲武成七年；是說蓋在宋逐前。

吳補曰：“惠王字疑有誤，且不當在昭王前”；庚氏之辭，或意疑“惠王”應作“王噲”，此爲說噲之文。若信如氏旨，昭王已嘗破齊爲王噲報恥，尙何待造云然？且依文義論之，成昭王之功，即是報王噲之恥，二語辭雖不同，而實則一意；造亦不宜作此重疊語。此或因惠王復見敗於田單，乃令穰侯說燕使法昭王更爲之雪恨耳；仍以從元文爲是。至“惠”在“昭”前，蓋緣武成既尙未能復營，則成功之語自不當居前。

(3) 謂魏冉曰章。龜隸秦武第四，作“爲魏謂魏冉”。

吳氏謂此章說多難通；今已妄爲刪改，說詳辨誤。

(4) 謂魏冉曰楚破章。龜隸秦昭第七。

此應於“楚破”絕句，龜吳錯涉下文，殊謬；說詳辨誤。

(5) 謂穰侯曰章。龜隸秦昭第六。

疑此與韓策三韓（應作齊）人攻宋章同時；蓋因穰侯權重秦室，故竝說及之。

(6) 謂魏冉曰和不成章。龜隸秦昭第十一。

穰侯傳云：“白起者穰侯之所任舉也，相善。”是二人交必固，非常人所敢間。又白起傳云長平之役蘇代爲趙說范睢而秦和於趙，起因與睢有隙。代之說即同策謂應侯章文。此辭雖較略，而命意則相同，似亦係說范睢者；“魏冉”是彼之譌。

又此章字多舛謬，說詳辨誤。

(7) 五國罷成卒章。龜隸秦昭第八。

“卒”原作“眾”，音義俱不合，蓋因形近而訛；茲爲之改正，說詳辨誤。

又此與趙策四齊欲攻宋章蓋在同時，說見彼。

(8) 范子因王穰入秦章。龜隸秦昭第十七；曰：“睢傳

有”。按間小異。

(9) 范雎至章。 鮑隸秦昭第十八曰：“雎傳有”；案間小異。

(10) 曰秦韓之地形章。 元附上章；吳正曰：“史拔邢丘後，雎復說攻韓。則此自是兩節，策附載爲一章也”。案上文“於是舉兵而攻邢丘；邢丘拔，而魏請附”諸語，乃記事之文。若連下則含混難辨，人易誤作仍是雎說。且依史此說後於上說二年，故今從吳說提起。又史於此作“客卿范雎復說昭王曰”，考此際雎尚未相秦，似應依之而補。

(11) 范雎曰臣居山東章。 元附范雎至章，吳目闕。案史此說已在秦昭四十二年，即因是而代穰侯相，應提。鮑隸秦昭第十九。

(12) 應侯謂昭王曰章。 鮑隸秦昭第二十。

此章後半辭意同於上文。案二者共爲雎說昭王語，且依史於此一談即中，故不宜復重。疑緣記事非自一人而然。

(13) 秦攻韓圍陘章。 鮑隸秦昭第二十三，曰：“韓桓惠九年秦拔我陘；此四十三年也”。又曰：“儀死至雎之相，四十四年矣；此必誤”。案留侯世家稱：“張良者，其先韓人也……父平，相韓王悼惠王（即桓惠）。悼惠王二十三年，平卒”。則秦攻陘，正是平相桓惠時。策之“張儀”，蓋即“張平”之誤。

(14) 應侯曰鄭人章。 鮑隸秦昭第二十四。

吳正此章之平原君曰：“趙記書公子成李兑，非平原君也。平原君必有誤”。案年表趙惠文元年稱：“以公子勝爲相，封平原君。四年，圍殺主父”。可證策不誤。此殆正譏勝操相位不救君父之難，故弗得爲賢公子。若公子成何曾聞以賢名震天下哉？

(15) 天下之士章。 鮑隸秦昭第二十五。 說見後楚四第十。

(16) 謂應侯曰君禽馬服章。 鮑隸秦昭第二十六。

吳所引白起傳作蘇代說應侯辭開小異。

(17) 應侯失韓之汝南章。 鮑隸秦昭第二十七。

韓子定法篇稱：“應侯攻韓八年，成其汝南之封”。

(18) 秦攻鄆鄧十七月章。 鮑隸秦昭第三十。

此與睢傳所載不同，吳氏之說是。

(19) 蔡澤見逐章。 鮑隸秦昭第三十二，曰：“澤傳有”；案策略簡。

秦策四

凡十章

(1) 秦取楚漢中章。 鮑隸秦昭第十。

“秦取楚漢中”至“楚王引歸”諸語，見於楚記懷十八年。下文則無之；疑即懷二十六年，齊韓魏共攻楚事；其時楚與秦合，三國為其負從親而伐之。唯史稱：“秦救楚，三國引去”；此言“秦不敢出兵，大勝有功”，為不合耳。或是策著者為三國人，所書不盡實也。

(2) 薛公入魏而出齊女章。 鮑隸秦昭第十。

案孟嘗君傳君以見惡於齊湣王而奔魏；此章當是斯際事。第韓非之言極為謬妄；秦於時已甚強大，尚何待用此等舉措。

(3) 三國攻秦入兩谷章。 鮑隸秦昭第三。

韓子內儲說上有，唯誤“秦”為“韓”，“公子池”作“公子汜”。

案史此即秦昭十一年秦割河東以譖於齊韓魏事；非乃韓人不識何為竟有此誤？其文恐是後人僞造者。至策辭則較繁。

(4) 秦昭王謂左右曰章。元附上章，吳目有曰：“元連上爲一章”。鮑隸秦昭第二十一，曰：“魏釐十一年有”。案韓子難三及說苑敬慎篇亦有。韓略簡，餘各間小異。

(5) 楚魏戰於陘山章。鮑隸秦惠文第三。

說見同策一第十章。

(6) 楚使者景鯉在秦章。元附上章，吳目有。鮑隸秦惠文第四。

此與韓策一韓公仲相齊章爲一事，鮑吳均論及之。

(7) 楚王使景鯉入秦章。鮑隸秦惠文第五。

案此稱“入秦”；上章稱“在秦”；二章若同時，則此應在前。

(8) 秦王欲見頓弱章。鮑隸秦始皇第二。

案始皇本紀令秦行開金以離山東君臣者，爲尉籩。

(9) 頃襄王二十年章。鮑隸秦昭第十四，自“說秦王曰物至而反”起（吳本則據楚而補）；曰：“春申傳有”，案間小異。吳所引新序，見權謀篇，亦間小異。

(10) 或爲六國說秦王曰章。鮑隸秦始皇第三。

此既稱爲六國說秦，則不應專論餘國恃強致敗之非計；而反無一字及秦，僅託於諷喻而止。疑論秦文今脫佚。又說者所舉盡前於始皇百年以上事。較近者若宋康齊潛之驕橫致禍，轉合而未及。高誘鮑彪斷被說者爲始皇，恐未當。

秦策五

凡八章

(1) 謂秦王曰臣竊惑章。鮑隸秦武第十五。

高注謂說始皇。鮑定爲武王；蓋依“今王破宜陽，殘三川；齊宋在繩末之外以爲權”諸語而斷之也。是其時宋尚未亡，破宜

陽又爲武王事，似鮑是高誤。

(2) 秦王與中期爭論章。 鮑隸秦武第十六。

此與同策四秦王謂左右章之中期當是一人。按彼章所言，尚不失爲直言正諫之臣。高注謂爲“秦辯士”，殆以“爭論不勝”四字而云然；似未當。

(3) 獻則謂公孫涓曰章。 鮑隸秦昭第二。

此章之“辛戎”，應依鮑作“芊戎”，即魏韓策之“新城君”。

(4) 樓誣約秦魏魏太子章。 鮑隸魏襄第二十。

魏策四樓梧約秦魏章稱：“將令秦王遇於境”；此章稱：“梁王曰：‘爲期與我約矣！’”；吳云“爲一人同時事”，蓋本此。

(5) 濮陽人呂不韋章。 鮑隸秦孝文一。

此章之叙事及遣辭多不合，以不韋傳爲近理。

(6) 文信侯欲攻趙章。 鮑隸秦始皇第一；曰：“史甘羅傳有”；案互有繁簡處。

(7) 文信侯出走章。 鮑隸趙幽第一。

呂不韋奔趙，李牧爲韓倉讞死，及所叙他事，多與史異。

(8) 四國爲一章。 鮑隸秦始皇第四。

姚所引史註，見非集解；惜刪節甚多，故無可引以參證。

又鮑斷姚賈應與李斯同時。吳引趙策言賈爲趙使，則趙臣也；又引魏策言其非一人；恐誤。

此章稱：“姚賈梁監門子，臣於趙而逐”。趙策稱：“趙使姚賈約韓魏，韓魏友之。舉茅爲姚賈謂趙王曰：‘賈也，王之忠臣也……故王不如勿逐云云’”；其下無趙王復召賈之文。則可證賈未終身仕趙；或卽因是而入秦。是“臣於趙而逐”之語，不爲無據。

又魏策稱：“周最入齊，秦王怒；令姚賈讓魏王”。吳引東周策謂周最曰章“……公獨修虛信……不與伐齊者產，以忿強秦；不可。公不如謂魏王曰：‘請爲王入齊云云’”；爲與魏策相首尾。今合二章觀之，周策乃秦欲最去魏適齊；魏策則因最之去魏如齊而秦怒；二事適矛盾，何能相首尾？是氏於二章之文義亦未看清，尙何論於事實。況周策亦無最納說而入齊之明文，又何可強併二者爲一談。故二章必非同時，可以斷言。

案周紀莊四十五年始見周最其人；至始皇元年僅二十四年。於策言之，三國攻秦時始見其人；爲桓十七年。至始皇時雖已五十二年；然亦不爲過久。不能卽謂秦策之姚賈難與最同時，而斷其非一人。且賈入秦及魏策事各在何年，俱無旁證或在始皇之前，亦未可料。則去最事愈近矣。故吳說必誤。

齊策一

凡十七章

(1) 楚威王戰勝於徐州章。鮑參齊宣第五曰：“楚記威七年有”，案間小異。

此事就策言之，魏策二齊魏戰於馬陵章稱：“齊大勝魏，……魏乃使人報於齊，願臣齋而朝；田嬰許諾。……楚王怒，自將而伐齊，……大敗齊於徐州”。是當爲此章以前事。又秦策四或爲六國說秦王章稱：“魏伐鄆、鄧，……齊太公聞之，舉兵伐魏，……梁王身抱質執璧，請爲陳侯臣。……鄖威王聞之，……帥天下百姓以與申繻遇於泗水之上，而大敗申繻”。齊太公固不能與楚威王同時；然叙楚伐齊之起因，則與魏策同。所敗者爲申繻，則又與此章同。

唯孟嘗君傳則稱：“宣王九年，田嬰相齊。齊宣王與魏惠王會於徐州而相王也。楚威王聞之，怒。明年，楚伐敗齊云云”。其敘起因則與策異矣。

(2) 齊將封田嬰於薛。鮑隸齊潛第三。

齊記及孟嘗君傳俱稱：“齊潛三年封田嬰於薛”。傳下案證曰：“紀年以爲梁惠王後元十三年(周顯四年)四月，齊威王封田嬰於薛。……十五年，齊威王薨(與史同作君國三十六年)。嬰初封彭城”。是嬰封薛於齊威三四年。

更考是書周顯四年及齊威三四年，於秦宜爲惠十五年(此因顯二八年秦封衛侯于鄆之文，據史爲孝二一年而薨)。然稽諸史，齊威三四年，甫周顯二年，秦孝十七年。紀年書齊祚較後二年。今姑作爲不妄，試依史秦齊歷世在位之年以遞推之，秦惠十五年至始皇二六年并一天下，爲百又二年；齊威三四年至王建國滅，爲百二四年；距不二國興亡之迹弗在同時矣？

案策史魯仲連說辛垣衍辭稱：“昔者齊威王嘗……朝周。……居歲餘，周烈王崩”。戰國人言同時代事，諒覺可信。是齊威於周烈王時確已在位；而紀年乃書其始末不逾顯王之世，可證其記事未盡足據。

吳氏於同策靖郭君善齊貌辨章正曰：“……梁惠前十三年，則正當威王時，疑此處有差互。而嬰之封薛，則實威王之世也”。以氏說徵之史，爲齊威二十一年；唯紀年則云梁惠前十四年，威王方踐祚，又不相合。不過上文已言所記難信；且齊貌辨章稱“威王薨，宣王立。靖郭君之交大不善於宣王，辭而之薛”。及下文齊王夫人死，韓非子外儲說右上作“齊威王夫人死，……薛公欲知王所欲立”；並可見吳氏斷嬰受封於威王。

允當。止果在梁惠前十三年否，仍爲疑問爾。

又此章稱“楚王聞之，大怒”；茲合第一章觀之，蓋指楚威而言。按史楚威與齊宣同時；是則又爲墨受封於宣王，策事前後矛盾矣。然上引紀年更有“齊威王薨，墨初封彭城”二語。豈策之封“薛”爲“彭城”之誤歟？而因上“宣王立靖郭君”之交大不善於宣王言之，則墨於威王初喪，似不宜有獲封事；却又令人不能無疑。第“辭而之薛”下，尚有留無幾何，宣王召還靖郭之文。或彭城之封，乃在斯際邪？至史云墨封薛於墨三年，則必誤。

(3) 靖郭君將城薛章。 鮑隸齊滑第四。

紀年云在上事同年十月。

又韓子說林下，淮南人間訓，新序雜事第二，俱有辭間各微異。

(4) 靖郭君謂齊王曰章。 鮑隸齊滑第五。

韓子外儲說右下略載此事，云或言於齊王，宣以數日之間自聽終歲之計。田嬰即邀請王聽其計。辭較繁而有異。

(5) 靖郭君善齊貌辨章。 鮑隸齊滑第六。

姚所引呂覽見知士篇，辭間小異。

(6) 邯鄲之難趙求救章。 鮑隸齊威第二，曰：“齊記有，云二十六年”；案互有繁簡處。

紀年周顯王十六年稱：“邯鄲之師，敗我師於桂陵”；與史周年合。

又吳氏於楚策一邯鄲之難昭奚恤章云：“大事記謂此爭論乃楚宣十六年事”。案年表周顯王在此年；拔邯鄲，齊敗魏，在次年；是彼與此章爲同時事。

(7) 南梁之難章。 鮑隸齊宣第一曰：“此二年”；案辭不盡同。

(8) 成侯鄒忌爲齊相章。 鮑隸齊威第五，曰：“齊記三十年有”；案氏乃指田忌出亡之年。至公孫闐之說鄒忌，則在威二十六年。又吳氏言忌去齊在禽鹿沼後；蓋由誤信次章事而生疑義，說見下。

(9) 田忌爲齊將章。 鮑隸齊宣第二。

此章恐爲著者本傳聞之誤，附會上事而復重者。案孫子傳稱：“虜魏太子申以歸，孫臏以此名顯天下”；孫子若教田忌舉大事，忌既因不聽而出亡，則孫子亦必不敢歸齊；可見策事必虛。

(10) 田忌亡齊而之楚章。 鮑隸齊宣第三。

齊記及孟嘗君傳於忌之亡齊，俱未言所適。

(11) 鄒忌事宣王章。 鮑隸齊宣第四。

(12) 鄒忌脩八尺有餘章。 鮑隸齊威第六。

(13) 秦假道韓魏章。 鮑隸齊威第三。

(14) 楚將伐齊魯親之章。 鮑隸齊威第四。

(15) 秦伐魏陳軫合三晉章。 鮑隸齊潛第七。

吳謂此與趙策一謂趙王曰三晉合章，韓策三或謂韓王曰秦王欲章，及燕策二或獻書燕王章，乃同時事。所論最爲精確。

(16) 蘇秦爲趙合從說齊章。 鮑隸齊宣第七，曰：“秦傳有，此在說燕趙韓魏後”；案辭開小異。

(17) 張儀爲秦連衡說齊章。 鮑隸齊潛第九，曰：“儀傳連橫在鄭袖出儀後；說楚，說韓齊趙，卒說燕”。案辭開小異。

齊策二

凡八章。

(1) 齊韓爲與國章。 鮑隸齊潛第八。

此章人事時際諸不相合，恐有訛舛；說詳辨誤。

(2) 張儀事秦惠王章。 鮑隸齊潛第十，曰：“儀傳有”，案間小異。吳氏言魏策一張子儀以秦相魏章與此所叙相類；案二者蓋同時事。又楚策三楚王逐張儀於魏章殆爲儀失勢於秦，故楚欲逐之；疑竝出一時。

(3) 虬首以梁爲齊戰章。 鮑隸齊潛第十一，“爲”作“與”。

(4) 曜陽爲楚伐魏章。 鮑隸齊潛第一，曰：“楚記同，懷六年”；案間小異。

楚記稱：“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於蕪陵，得八邑；又移兵而攻齊云云”。案韓策二襄陵之役章謂舉長說韓公叔令昭陽勿戰；疑此章即繼韓策以後事。公叔之名初見於策者，爲韓策一宣王謂擇留曰章，“吾欲兩用公仲公叔”事。應在某年，固無歟。而案年表，楚懷六年，爲韓宣惠十年；是其時已有公叔其人。

(5) 秦攻趙趙令樓緩章。 鮑隸齊潛第二。

(6) 樂之難齊燕戰章。 鮑隸齊宣第六。

燕策一樂之難章，稱趙出兵救燕，與此蓋爲同時事。唯彼云在燕文公時。案年表，文公二十九年卒，於秦當惠文前元五年。穰侯傳雖稱冉於惠文時已任職用事。然以冉於昭四十二年被逐之期計之，距惠前五年，相去已六十八年。又攷秦昭即位三年而冠；計其生時，爲惠後二年。惠亦即位三年而冠；至後二年，年三十二。而昭王母宣太后爲惠文之姬，其年必甚少於惠文；冉又爲宣太后弟。惠文於前元五年甫二十二；則冉於時殆不及十齡；何能使趙？故此章時決不能有其人，冉必誤。況樂之難又未必即在文公末年邪？

又鮑謂事在惠文末年；却未審若信然，則已在燕文身後二十年；此事合而彼又大謬矣。仍當是魏冉有誤。

(7) 秦攻趙長平齊楚救之章。鮑隸齊王建第一，曰：“齊記有”；案見建六年，辭間小異。

此與趙策三秦攻趙於長平大破之章，秦攻趙平原君使人章，秦填戰於長平章，及秦圍趙之邯鄲章，雖所述不一，然俱同時先後相關事。

又魏策一長平之役章，亦當為同時事。

(8) 或謂齊王建周韓章。鮑隸齊王建第二。

此言趙魏知與周韓為唇齒之邦，故不之伐。而齊莫識趙魏為其屏蔽，應秦以自傷其輔車之勢；二國淪亡將見，齊孤立無援矣。

齊策三

元十一章，今提一章，凡十二章。

(1) 楚王死太子在齊章。鮑隸齊潛第十二。

此章所言多不切於事理。殆著者故假楚懷拘於秦事，僞託蘇子，妄為此文，以見其技之層出不窮，變化莫測耳。鮑吳俱以為確有其事，近謬。

又吳疑楚策二女阿謂蘇子曰章，為此章之脫節；復以此所聞者為“蘇子自解於薛公”之文，二者不相合。案此章已言使人說薛公以善蘇子；則無須更使蘇子自解於薛公。且獨無疏解於太子之文；疑“自解於薛公”或是“自解於太子”之誤。吳說蓋是。唯楚策仍是因人以解於太子，尚微有不合耳。

(2) 齊王夫人死章。鮑隸齊潛第十三。

吳補曰：“韓非子淮南子皆有”。案韓子見外儲說右上，稱

“齊威王夫人”，“薛公”爲“靖郭君”，“七”作“十”；案較略。淮南子見道應訓，較繁而有異。

(3) 孟嘗君將入秦章。 鮑隸齊潛第十四，曰：“傳有”；案甚略。吳所引說苑，見正諫篇，亦較略。

(4) 孟嘗君在薛章。 鮑隸齊潛第十五。

呂氏春秋報更篇有，開小異。

(5) 孟嘗君奉夏侯章章。 鮑隸齊潛第十六。

章滅名以報德，亦人所難能。惜未知納君於正，使莫流於恣肆，詎不相得益彰乎？

(6) 孟嘗君讓坐章。 鮑隸齊潛第十七。

玩三先生之言，俱非正直之士；令文終不得爲君子者，正坐此輩。

(7) 孟嘗君舍人章。 鮑隸齊潛第十八。

(8) 孟嘗君有舍人章。 鮑隸齊潛第十九。

(9) 孟嘗君出行國章。 鮑隸齊潛第二十。

案君傳無至楚事。

(10) 淳于髡一日章。 鮑隸齊宣第八。

(11) 齊欲伐魏淳于髡章。 鮑隸齊宣第九。

魏策三齊欲伐魏章稱魏駱髡使說止齊王，與此蓋爲一事。鮑次彼於此下，亦無不可。

(12) 國子曰秦破馬服章。 元附上章，吳目闕；案此與上顯爲兩事，應提。鮑隸齊王建第三。

齊策四

元十一章，今併一章，凡十章。

(1) 齊人有馮驥者章。 鮑隸齊潛第二十一，作“馮煖”；

曰：“孟嘗傳有，作馮驥”。吳正曰：“史文稍異”。

(2) 孟嘗君爲從章。鮑隸齊襄第五。說見後。
呂氏春秋不疑篇有，辭小異。

(3) 魯仲連謂孟嘗君章。鮑隸齊襄第六。

案君傳稱：“食客數千人，無貴賤皆與文等”；與此章魯連之說迥異。又傳稱：“文說墨曰‘君用事相齊……門下不見一賢者；……今君後宮蹈綺縠，而士不得短褐云云’”；疑此章乃附會是類傳說，而誤述者。魯連爲當時明達士，似不宜輕妄責人至此。

(4) 孟嘗君逐於齊章。鮑隸齊潛第二十二；曰：“馮驥傳略同”。

(5) 齊宣王見顏斶章。元附上章，吳目有。鮑隸齊宣第十一。

(6) 先生王斗章。鮑隸齊宣第十二。

說苑尊賢篇有，“王斗”作“淳于髡”，較簡而辭異。

(7) 齊王使問趙威后章。鮑隸齊王建第四。

案趙記止孝成太后曾用事；唯不聞稱曰“威后”。又於陵子仲乃齊宣潛時人；潛元年至趙孝成元年，相去已五十九年；吳氏謂其與趙太后猶相及，恐誤。

(8) 齊人見田駢章。鮑隸齊宣第十三。

(9) 管燕得罪齊王章。鮑隸齊宣第十四。

吳補曰：“新序作燕相”。案見雜事第二，說者無主名，辭開小異。

又韓詩卷七及說苑尊賢篇亦俱有。魏“管燕”作“宋燕”，“田駢”作“陳駢”，辭開小異。說苑於二人作“宋衛田駢”辭較繁。

(10) 蘇子自燕之齊章。 鮑隸齊潛第二十三。

元作“蘇秦”，必誤；今依鮑作“蘇子”。

又此章自“蘇子謂齊王曰”句，鮑吳提起。吳且註曰：“齊記與上爲一章。今詳上章，猶欲聽秦；此章決欲儕之；非一日之談，爲二章可也”。案國策說辭，類皆前後貫徹。此章首尾雖似矛盾；蓋因稱帝爲世主所共欲，潛王又好大喜功之君。此必蘇子初難測其真意所在，因先姑作聽秦之論，以窺其隱。繼見其無所可否，方折而抒出己見，力陳利害，以決其失計。緣先後有虛實之分；故所論遂不一致。唯必係一日之談。若強分爲二，則反似出爾反爾，莫衷一是。尚何足稱智辯之雄？提起必誤，今仍爲一章。又“蘇子謂齊王曰”六字，齊記無之。“此大資也”下，作“且天下立兩帝云云”。文勢似較策爲順；應依之衍上六字，并於“齊秦立爲兩帝”上益一“且”字。

齊策五

一章

(1) 蘇秦說齊潛王曰章。 鮑隸齊潛第二十五。

吳論“蘇秦”必誤，是。唯此文別無所見，今姑仍其舊。

又此說可謂言之諱諱，余潛王聽之藐藐；是以終遭淖爾之禍。

齊策六

元九章，今依鮑提一章，凡十章。

(1) 齊負郭之民章。 鮑隸齊潛第二十六。

齊記間有與此章所誌相類者。

(2) 王孫賈年十五章。 鮑隸齊潛第二十七。

(3) 燕攻齊取七十餘城章。 鮑隸齊襄第一，曰：“魯連

傳有“案開小異”。

- (4) 燕攻齊破章。 魏隸齊襄第二。
- (5) 豹勃常惡田單章。 魏隸齊襄第三。
文選善註引國策：“豹勃”作“刀龍”。
- (6) 田單將攻狄章。 魏隸齊襄第四。
吳補曰：“說苑夜作掖”；案見指武篇，辭開小異。
- (7) 楚上之事章。 魏隸齊威第一。

魏年表襄七年稱：“擊齊，虜聲子於濮”，時當齊湣王十二年；稽諸二世家，所言尤略；不識即策事否？

吳因“宋王”字，云“事在齊宣王時”。案史宋稱王在齊湣六年。氏所云乃據通鑑及大事記，或是。又云“伐燕之役，章子將兵，亦宣王時”；則不盡然。如同策一第十三章已稱：“齊威王使章子云云”；可證威王時已有其人。

(8) 齊湣王之遇殺章。 元附上章，案此與上事大相懸殊；吳目未提誤。 魏隸齊王建第五。

事略散見於齊記襄與建時。

(9) 齊王建入朝章。 魏隸齊王建第六。

此叙齊亡與史異。

(10) 齊以淖君之亂離秦章。 魏隸楚項襄第五；案此章應以齊明說楚辭為主，改隸是。

齊記湣四十年稱：“楚使淖齒將兵救齊，……齒遂殺湣王，而與燕共分齊之侵地”。是齒乃楚使；而此章言“離秦”，不識何故。又此或因齒曾分據齊地，故曰“淖君”歟？

元二十章今省一章，凡十九章。又此篇吳目之次第與今本開有異；氏手識云：“予見姚注凡二本”，所祖蓋適與現行不同者。

(1) 齊楚構難章。 鮑隸楚宣第一。

疑此即齊楚戰於徐州時事，因徐州近於宋也。

(2) 五國約秦以伐齊章。 鮑隸楚檮第三作“五國約以伐齊秦”，衍“齊”字；蓋誤。此本爲是，說見彼。

趙記武靈王十四年稱：“相國樂毅將趙秦魏韓燕攻齊”疑即此章事。

又細釋此章之辭，五國元必無楚；蓋楚恐五國後將圖己，始給韓言爲之出兵，以離諸國之勢也。上所引史事，迹似相合。

(3) 荆宣王問羣臣曰章。 鮑隸楚宣第四。

新序雜事第二有，幾盡同。

(4) 照奚恤與彭城君章。 鮑隸楚宣第五。

是下屢見江乙惡昭奚恤事，而此則獨否，且語甚持平。其或斯事乃楚王面奚恤而召問江乙，故僞爲此辭耳。此姦回之所以陰深可畏也。

(5) 邯鄲之難昭奚恤章。 鮑隸楚宣第二。

此與齊策一邯鄲之難章論議略同。

(6) 江尹欲惡昭奚恤章。 鮑隸楚宣第六。

此章鮑吳俱於“魏氏惡昭奚恤於楚王”句提起，吳目二者開且隔離數章。按吳本於曾鞏序下識云：“予見姚本凡二”，氏所據以著目者，蓋爲另一本，而章次於此適有不同；惜彼本已佚，今無從比較之矣。但詳“魏氏”云云下，奚恤所謂“夫泄吾君臣之交”，及“夫苟不難爲之外，豈忘爲之內乎”諸語，皆指前半江尹

陰通於魏而言也。若分爲二章，則後者無從見其“爲外”之迹，奚恤便似無的放矢矣。鮑提固不合，姚一本雖次之亦誤。

(7) 江乙惡昭奚恤章。 鮑隸楚宣第八。吳目次第與今不合。此章以所謂“鄖鄖之難，楚進兵，大梁拔矣”云云觀之，蓋爲繼上文鄖鄖之難章以後事。

(8) 江乙欲惡昭奚恤章。 鮑隸楚宣第九。

此章乙蓋因屢傷昭子不中，故讒毀愈甚，楚王遂卒爲所掀動；與上二章當是依次而生者。

(9) 江乙說於安陵君章。 鮑隸楚宣第十。

吳補曰：“說苑作安陵禪，以爲得幸於楚共王”。按見權謀篇，辭閒小異。

(10) 江乙爲魏使於楚章。 鮑隸楚宣第三。

韓子內儲說上有，“江乙”作“江乞”，辭較簡。

(11) 鄭人有獄章。 鮑隸楚宣第十一。

奚恤可謂明察矣，惟惜智緩而遲耳。

(12) 城濮出周章。 鮑隸楚懷第二十。

城濮雖意在利己，然爲楚計亦良是。

(13) 韓公叔有齊魏章。 鮑隸楚懷第二十一。

吳補曰：“韓襄策語同”。案即韓策二韓公叔與幾瑟爭國，鄭強爲楚章。彊之名數見於策，而申僅此一見；疑申卽彊之誤，殆元書作“暨”，適字殘而訛。

(14) 楚杜赫說楚王章。 鮑隸楚懷第二十二。

(15) 楚王問於范環章。 鮑隸楚懷第二十三。曰：“甘茂傳有，人地小異”。案韓子內儲說下亦有，“范環”作“干象”，“公孫郝”作“共立”，辭較略。

(16) 蘇秦爲趙合從說楚章。 鮑隸楚威第二，曰：“傳有，在說五國後”。案由齊而楚，辭間小異。

(17) 張儀爲秦破從連橫章。 鮑隸楚懷第九，曰：“傳在諸國之先”。案傳稱：“儀聞蘇秦死，乃說楚王云云”；自楚而韓，因歸秦，更東說齊燕趙。吳引大事記稱：“六國連橫魏先聽儀說事秦”，恐誤。故儀傳說魏事在哀二年。傳稱：“魏哀王於是乃倍從約，而因儀請成於秦……三歲而魏復倍秦爲從。秦攻魏取曲沃。明年，魏復事秦”。是魏之事秦，其間亦幾經波折。故謂六國連橫時魏方事秦，無待更說之則可。若謂即因前說執一未變，則不然矣。

(18) 張儀相秦章。 鮑隸楚懷第十。

(19) 威王問於莫敖子華曰章。 鮑隸楚威第三。

此章所舉皆楚之聞人大事，威王亦非憤憤者；先後相去甫百餘年，何竟一無所知，殊奇。

楚策二

凡九章

(1) 魏相翟強死章。 鮑隸楚懷第二十四。

攷甘茂傳，茂奔齊後，齊使之如楚。此章云：“齊王好高人以名，今爲其行人請魏之相”；事蓋即在茂傳所述之際。

(2) 齊秦約攻楚章。 鮑隸楚懷第二十五，曰：“此二十九年太子橫”。案楚記懷二十九年稱：“秦復攻楚，大破楚軍。懷王恐，乃使太子爲質於齊以求平”。是楚納質時，齊未攻楚；與此章微異。

(3) 術視伐楚章。 鮑隸楚懷第二十六。

(4) 四國伐楚章。 鮑隸楚懷第十九。

(5) 楚懷王拘張儀章。 鮑隸楚懷第七，曰：“此十八年”；案較簡而有異。儀傳亦有，唯愈略。

(6) 楚王將出張子章。 鮑隸楚懷第八。

案史張儀此行，當秦惠文臨終之年；於時不聞秦楚相攻，事可疑。

(7) 秦敗楚漢中章。 鮑隸楚懷第二十七。

此爲前於次章及同策四長沙之難章事。

(8) 楚襄王爲太子之時章。 鮑隸楚頃襄第一。

此與同策四長沙之難章，雖有詳略不同，實則一事。

(9) 女阿謂蘇子曰章。 鮑隸楚頃襄第二。

說見齊策三第一章。

楚策三

凡十章

(1) 蘇子謂楚王曰章。 鮑隸楚威第四。

此章直刺親貴之誤國，規楚王親賢愛民，立言始終不失於正，爲全策所罕見。迺非縱橫者流所能道及，若范睢說秦昭純意在取人而代之者比。建言者未必出自秦代輩；鮑吳之論，似俱非是。

(2) 蘇秦之楚章。 鮑隸楚威第一。

王懷祖讀書雜誌云：“類聚，御覽，文選注引此，於‘因鬼見帝’下並有‘其可得乎’四字”。今似應依之而補，方覺語義完足。

(3) 楚王逐張儀於魏章。 鮑隸楚懷第二，曰：“儀初相魏時”，恐誤；說詳疑年致。

(4) 張儀之楚貧章。 鮑隸楚懷第六。

此策微之儀傳，時際無相合者，且不中事理，恐虛；說詳疑年

致。

(5) 楚王令昭睢之秦章。 鮑隸楚懷第十一。

此與齊策二張儀事秦惠王章，並稱“惠王死，武王立”；是二章乃同時事。

(6) 張儀逐惠施於魏章。 鮑隸楚懷第十二。

魏策一有張儀欲以魏合於秦韓而攻齊楚，惠子欲以魏合齊楚而按兵章；儀或因是而逐施歟？鮑於此稱：“儀時隙秦相魏，此十九年”恐不確。儀之敢專恣於魏者，以挾秦之勢也。施不主親秦，故儀逐之。儀若隙秦，尚何所恃而跋扈若此？如上章卽儀隙秦時文既曰：“武王逐張儀”，又曰：“今儀困秦”，俱言其已失勢於秦，則楚更何所憚而終莫敢容施？故鮑誤。

(7) 五國伐秦魏欲和章。 鮑隸楚懷第四。

此以昭陽惠施二人度之，與李免約從之五國伐秦似不同時；殆爲楚懷十一年蘇秦約從攻秦頃事。

(8) 陳軫告楚之魏章。 鮑隸楚懷第十三。

吳補曰：“魏策有，同”。案爲魏策一張儀惡陳軫章。

(9) 秦伐宜陽楚王謂陳軫章。 鮑隸楚懷第十八。

說詳東周策第二章。

(10) 唐且見春申君章。 鮑隸楚考烈第一，作“唐雎且見”。

楚策四

凡十三章。

(1) 或謂楚王曰章。 鮑隸楚考烈第四。

此章結末戛然而止；且依元文段落觀之，銜接處文義復悉不相應；疑多有錯簡。當以“夫秦捐德絕命”至“禍重於丘山”

爲第一段，言連橫之不利也。次以“夫因讖爲信”至“不足以橫世”爲第二段，言事有因禍而爲福者也。再次以“臣聞從者”至“聽之也”爲第三段，即因禍爲福之道也。似較元次有序。

(2) 魏王遣楚王美人章。鮑隸楚懷第十四。

韓子內儲說上有，互有繁簡處。

(3) 楚王后死章。鮑隸楚懷第十五。

(4) 莊辛謂楚襄王曰章。鮑隸楚頃襄第六。

吳所引新序，見雜事第二，辭開有異。

(5) 齊明說卓滑章。鮑隸楚懷第十六。

(6) 或謂黃齊曰章。鮑隸楚頃襄第七。

此教黃齊結楚幸臣，殊無足取。

(7) 長沙之難章。鮑隸楚頃襄第三。

此與同策二楚襄王爲太子之時章乃一事。

(8) 有獻不死之藥章。鮑隸楚頃襄第四。

吳所引韓子，見說林上。唯“是死藥也”下，有“是客欺王也”五字；“而明人之欺王也”下，有“不如釋臣”四字；有彼二語，始覺上下相應，詞義周至，宜補。

(9) 客說春申君曰章。鮑隸楚考烈第二。

孫子書之賦，見於荀子賦篇；辭有異。韓子蠹蟲篇有“厲憤王云云”，而無賦；辭開異。韓詩卷四之文則與此幾盡同；故“詩曰下云云”，恐是後人據彼以竄入者，宜衍。

(10) 天下合從趙使魏加章。鮑隸楚考烈第五。

秦策三天下之士合從章稱，相聚於趙，應侯行閒金而散之。秦年表春申君於秦昭四十五年相趙，時應侯正顯於秦，疑二章在同時。

(11) 汗明見春申君章。 鮑隸楚考烈第六。

(12) 楚考烈王無子章。 鮑隸楚考烈第七。

春申君傳有間小異。

(13) 虞卿謂春申君章。 鮑隸楚考烈第三。

依史虞卿未嘗至楚。且春申受封已久;策辭諸多不合。
說別詳疑年次。

趙策一

凡十七章

(1) 知伯從韓魏兵章。 鮑隸趙襄第二。

吳所引說苑見權謀篇,結末微異。

(2) 知伯帥趙韓魏章。 鮑隸趙襄第一。

吳所引韓子,見十過篇,辭互有繁簡處。

又此較魏策一智伯索地於魏桓子章文辭雖繁,而叙事相同,應共在一時。

(3) 張孟談既固趙宗章。 鮑隸趙襄第三。

(4) 晉畢陽之孫豫讓章。 元附上章,吳目有。 鮑隸趙襄第四,曰:“刺客傳有”;案較簡而有異。

(5) 魏文侯借道於趙章。 鮑隸趙烈一。

韓子說林上有,“趙侯”作“趙肅侯”,“趙利”作“趙刻”。歎趙世家肅侯七年確有“公子刻”其人,但俱不能與魏文侯同時,韓子文恐誤。

(6) 秦韓圉梁章。 鮑隸魏惠第四。

此說純爲韓計,應隸韓策;鮑殆未深識文義,故錯入魏策;說詳辨誤。

(7) 腹擊爲室而鉅章。 鮑隸趙惠文第二。

(8) 蘇秦說李兌章。 鮑隸趙惠文第三作“蘇子”

此事恐虛，唯“黑貂之裘，黃金百溢”云云，頗與秦策一蘇秦始將連橫季子困於秦之文相應。

(9) 趙收天下且以伐齊章。 鮑隸趙惠文第九，曰：“趙惠文十六年有”。案地多異。

此與同策四趙使趙莊合從欲以伐齊章，疑在同時。

又彼卷爲齊獻書趙王章，鮑本列於此章之前，似亦爲同時事。

(10) 齊攻宋奉陽君不欲章。 鮑隸趙惠文第七。

同策四齊欲攻宋章稱：“秦令起賈禁之，齊乃取趙以伐宋”。又齊將攻宋章稱：“而秦陰禁之，齊因欲與趙；趙不聽。齊乃令公孫衍說李兌而定封焉”。其中間數語且與此章說辭同；三章蓋爲一事。

(11) 秦王謂公子他曰章。 鮑隸趙孝成第二，曰：“趙記四年有”；案較略。

(12) 蘇秦爲趙王使於秦章。 鮑隸趙肅第二。

案秦傳季子自約從後無更入秦事；亦必無敢入秦理。故自趙傳稱：“秦昭王四十八年，司馬梗定太原。韓趙恐，使蘇代厚幣說秦相應侯”。此章秦或代之誤歟？

(13) 甘茂爲秦約魏章。 鮑隸趙武靈第三。

說詳東周策第二章。又茂傳無之趙事。唯此役趙魏俱不救韓，或皆緣納秦約而中立。

(14) 謂皮相國曰章。 鮑隸趙孝成第九。

(15) 或謂皮相國曰章。 鮑隸趙孝成第十，無“或”字；曰：

“下有一章合此”。乃指同策三苦成常謂建信君曰章而言。此章說者，或亦是苦成常同爲橫說。蓋皮相國爲趙重臣，建信則趙王所寵愛，故並說之也。

(16) 趙王封孟嘗君章。 鮑隸趙惠文第四。

(17) 謂趙王曰三晉合章。 鮑隸趙武靈第十。

說見齊策一第十五章。

趙策二

凡七章

(1) 蘇秦從燕之趙章。 鮑隸趙惠文第一，曰：“秦傳有，在說燕後”；案辭間小異。自趙而韓魏齊楚，從約成。

(2) 秦攻趙蘇子爲謂秦王章。 鮑隸秦昭第三十，無“爲”字。

(3) 張儀爲秦連橫說趙章。 鮑隸趙武靈第二，曰：“傳在楚韓齊後”；案間小異。

(4) 武靈王平晝聞居章。 鮑隸趙武靈第四，曰：“趙記十九年有，無二趙諫辭”。吳補曰：“史術與傳與此多同”；案此與史蓋俱取材於商子更法篇。

(5) 王立周紹爲傳章。 鮑隸趙武靈第五。

趙記主父二十五年稱：“使周紹胡服傳王子何”。

(6) 趙燕後胡服章。 鮑隸趙武靈第六。

(7) 王破原陽章。 鮑隸趙武靈第七。

趙策三

元二十三章，今併一章，凡二十二章。

(1) 趙惠文王三十年章。 鮑隸趙惠文第十四，次於此本同策四燕封宋人榮章下。案二章或爲相先後事，第氏謂

田單此時已相趙,誤疑說詳疑年攻

吳正曰：“惠文三十年正趙齊破秦軍關與後一歲,單未至趙”。氏蓋以此策應與趙記孝成元年田單將趙攻燕同時。

竊亦恐不然。此既與攻燕策無相關涉明文;或單於趙惠文三十年曾一游趙,亦未可知;不宜執史堅謂弗當在茲際。

(2) 趙使仇赫之秦章。鮑隸趙武靈第九,作“仇赫”;蓋依東周策謂周最曰仇赫之相宋章而改者。又曰:“穰侯傳有”,案作“仇液”;索隱於是下引“戰國策作仇郝”。致同策四魏敗楚於陘山章正作“仇郝”;是此章今誤。至遺辭則傳較當;鮑據之於策“是事而不成”下補“以德樓子。事成”六字。吳補亦云“……恐策有脫文”。所著俱是。

(3) 齊破燕趙欲存之章。鮑隸趙武靈第一,曰:“此十二年”;案史燕增之亂,無諸國伐齊以存燕之說。

(4) 秦攻趙萌離石禪拔章。鮑隸趙惠文第十。

吳因史屢見秦拔趙萌離石,謂戰國地理不常;又謂此即周觀三十四年(當趙惠文十八年)白起將取上地事;似俱是。唯接續記秦攻趙關與,在惠文二十九年;先後相去十一年。其趙向秦易地乃遲至此際邪?又策云:“魏令公子晉以銳師居安邑以撫秦”。致年表秦昭二十四年(當趙惠文三十一年)魏已納安邑;則斯時尚何能以銳師居之?且秦既敗於關與,魏更臨其後,乃竟反攻魏幾,豈非自取覆滅?所言殊多可疑。

(5) 富丁欲以趙合齊魏。鮑隸趙武靈第十一。

趙記武靈二十年稱“使樓緩之秦,富丁之魏”;是二人於主父時同爲趙臣,與此章合。

此所論蓋在秦昭九年(當趙惠文元年)齊韓魏共攻秦之際。

越二年趙宋亦合於三國而攻之；同年趙記稱“滅中山”，又與此策所謂“我已亡中山而以餘兵與三國攻秦，是我一舉而兩取地於秦與中山也”相合。主父殆即納是說而既攻秦復滅中山也。

又同策四三國攻秦章稱：“趙攻中山”，蓋亦在同時。

(6) 魏因富丁章。元附上章，吳提。鮑韓趙武靈第十二。

上章稱“富丁欲以趙合齊魏，樓緩欲以趙合秦楚。富丁恐主父之聽樓緩”；復稱“樓緩坐魏”；則魏欲和秦，不應舍樓緩而因富丁？丁又何反覆若彼之速？疑“丁”爲“緩”之誤。

(7) 魏使人因平原君章。鮑韓趙孝成第十一，曰：“處卿傳有”。案新序善謀篇亦有辭舉不及策之簡賅；并云：“趙許魏從”。

(8) 平原君謂馮懸曰章。鮑韓趙孝成第十二
長平之役，元誤于平原君主納上黨之降。此殆欲因攻燕以自謝。

(9) 平原君謂平陽君曰章。鮑韓趙孝成第十三。
吳補曰：“說苑載此，以爲公子平謂穰侯”。案見敬慎篇，平之辭較繁。

又趙記惠文二十七年“封趙豹爲平陽君”下，集解引戰國策曰：“趙豹，平陽君；惠文王母弟”。

(10) 秦攻趙於長平章。鮑韓趙孝成第四，曰：“處卿傳有”。吳所引新序，見善謀篇。二書叙事之章法，較策爲有序。故鮑稱此次第不同，因依傳而論列之。

又吳於“婦人爲之自殺於房中者二八”句下補曰：“……史

及新序並作‘二人’，是上文‘八’字乃‘人’字之訛”。案孔叢子有專記文伯茲事文，亦作‘二人’，吳說蓋是。又策之“十六人”，三書仍同作‘二人’，氏則未言及；此殆更緣“二八”兩字經好事者妄改之爲“十六人”也。但韓詩則作“十人”。魯語下公父文伯卒章所書則又如吳所引檀弓文，未言婦人有殉者。二書爲當時身見其事者所記；且文伯及其母俱以賢聲著於世，似不宜有上事。

此與下三章，及魏策四長平之役章，或言秦趙久相持長平之下；或云魏爲從以拒秦；當俱爲相先後事。

(11) 秦攻趙平原君使人章。鮑隸趙孝成第六。

平原君傳有，辭多異。

(12) 秦趙戰於長平章。鮑隸趙孝成第三，曰：“虞卿傳有；”案新序善謀篇亦有；俱間小異。二書及鮑均置此於秦攻趙於長平章前。

(13) 秦圍趙之邯鄲章。鮑隸趙孝成第五，曰：“仲連傳有；”案幾盡同。

(14) 說張相國曰章。鮑隸趙孝成第十四。

文選吳質答東阿王書善注引此作“魯連說張相國。”

(15) 鄭同北見趙王章。鮑隸趙惠文第十一。

(16) 建信君貴於趙章。鮑隸趙孝成第十五。

下文恐是此章之脫簡，說詳辨誤。

衛靈公近雍疽彌子瑕。鮑隸衛靈一，誤；今併省。

韓子內儲說上及難四俱有，“復塗偵”作“侏儒”，“壅疽”作“雍鉏。”辭亦各有異。

(17) 或謂建信君曰章。鮑隸趙孝成第十六。

(15) 苦成常謂建信君章。鮑韓趙孝成第十七，作“晉成常”。按宣作“苦成”，說詳彼目。

又說見同策一第十五章。

(16) 希寫見建信君章。鮑韓趙孝成第十八。

據此與上章及同策一第十五章觀之，可證建信與呂不韋同時。上章稱：“今取河間”；則其事定在不韋廣河間後。案廿羅傳：廣河間時，始皇立已數載，於趙當悼襄初年。故建信蓋為悼襄侍臣，鮑著此策孝成時，似誤。

(20) 魏釐謂建信君曰章。鮑韓趙孝成第十九作“魏釐”。又王懷祖斷為隸書“釐”字（即^𠙴字）之誤。以字形言，似王說是。

此說似直欲建信君為大事矣。

(21) 秦攻趙鼓鐸之音章。鮑韓趙孝成第二十。

依此及上希寫章觀之，是建信君乃親秦主橫者。

(22) 齊人李伯見趙孝成王章。鮑韓趙孝成第二十一。

趙策四

凡十九章

(1) 爲齊獻書趙王曰章。鮑韓趙孝成第二十二。

此與同策一趙收天下且以伐齊章，辭雖有異，用意實同；疑為一時之說。

(2) 齊欲攻宋秦合起賈章。鮑韓趙惠文第五。

與此文相類者，同策一齊攻宋章稱：“奉陽君不欲，客謂奉陽君”云云。此次章稱：“齊將攻宋，而秦陰禁之。齊因欲與趙；趙不聽。齊乃令公孫衍說李免而定封焉。”更次稱：“五國伐秦，無功，罷於成皋。”秦策三有五國罷於成皋章。魏策二五

國伐秦章稱：“無功而還。”韓策一五國約而攻秦章稱：“楚王爲從長，不能傷秦，兵罷而留於成皋”。諸策之正文所記雖不一；然度其起句，要必俱同時相因而生者。

楚策三五國伐秦章稱：“魏欲和，使惠施之楚。杜赫令昭陽謂惠施曰：‘凡爲攻秦者，魏也。’”其叙事之始末皆與他策不同。且昭陽其人於楚記見懷六年；惠施亦魏惠襄時人。他策則在齊將滅宋之際，約當楚頃襄十二年頃；先後相去幾四十年。楚策時會較早，非同時事。

又此章云：“齊欲攻宋，秦令起賈禁之。齊乃收（元作救字，蓋誤。茲從大事記一本所改）趙以伐宋。秦王怒，屬怨於趙。李充約五國以伐秦，無功，留天下之兵於成皋；而陰構於秦。”下章稱：“五國伐秦，無功，罷於成皋。趙欲講於秦；齊弗欲。蘇代謂齊王曰：‘臣謂秦陽君曰：君無構，齊必攻宋，……則楚必攻宋’”云云。魏策二稱：“五國伐秦，無功而還。其後齊欲伐宋，而秦禁之。齊令宋郭之秦，請合而伐宋；秦王許之；”是五國之攻秦，雖由於秦禁齊伐宋。而伐宋之實現，卻在五國罷成皋後；齊且徵得秦之同意；方是史所記齊潛三八年滅宋事。餘者略在前。鮑吳俱謂與滅宋在一年；案自齊欲伐宋，其間包括諸國信使往還，及借以攻秦事迹甚多，似非同年能畢。

李充約從事鮑曰：“史不書。”大事記亦云：“史記遺略不載。”今就策察之，其事於秦趙魏韓諸篇屢見不鮮，頭緒復甚繁。兼據上所舉魏策度之，似亦非全無根據者。故亦難決其必無。第史公及見當時之史記，設有此等大事，豈能略而不書？且攷之趙記，趙於其時，乃連年伐齊（惠文十二至十四年當齊潛三七至三九年），是必無結齊以伐秦之理；則又終不能令人無疑矣。

今唯有各存其說，不必強求相合。況戰國時，讎睦無定，乃所恒有，亦不足爲異也。

李充所約之“五國”，依五國伐秦無功章“趙欲構於秦楚與韓魏將應之，齊弗欲”之文言之，可見應爲“齊趙楚韓魏”；鮑乃謂有齊無楚，吳亦然其說。大事記定爲“楚齊趙韓魏”，與策相合；吳竟歷證其有楚無燕之非是。致大事記所主雖當，唯未能舉其確證，無惑乎吳以爲疑。然其言則必不誤。

又大事記援韓策“楚爲從長”之文，曰：“李充雖主謀，楚猶以大國爲從長”；吳稱其“誤附楚懷十一年爲從長事，非李充約從時”。呂固未盡得，而吳則過矣。致楚懷之爲從長，乃起於蘇秦爲趙約從。彼既可長之，此豈獨不可再乎？此或正因曩例而長之，不得謂之誤附。不過二者蓋俱欲以楚爲戎首而意在嫁禍耳；未必爲大而尊之。況李充既乞援於人，從長似宜由諸國共戴，勢亦必難自專。故吳誤而呂亦未悉是。

吳氏其餘諸說，盡是模糊影響之談；持上所敘證之，悉可不攻自破，故不一一駁正。

(3) 齊將攻宋而秦陰禁之章。 鮑隸趙惠文第六。

同策一齊攻宋章之文，與此章李充轉述公孫衍說奉陽君之辭相同；疑彼亦爲衍說。

吳於此章論奉陽君即李充；今就策度之，恐未是。文曰：“齊乃令公孫衍說李充，而定封焉。李充乃謂齊王曰：‘……臣已爲足下使公孫衍說奉陽君’”；依上所節，則充與奉陽君之非一人，一望自知。吳乃僅就齊令衍說充一語以置論，而遺下文充令衍轉說奉陽君之文於不顧；復遠引他事以曲成其說；類皆削足適履之談，殊不足采。以文繁別辯於疑年後。

- (4) 五國伐秦無功罷於成皋章。 鮑隸趙惠文第六。
說見上。
- (5) 樓緩將使章。 鮑隸趙惠文第十二。
- (6) 虢卿謂趙王曰章。 鮑隸魏安釐第五；此所述實趨重於魏，改隸是。
魏記安釐十一年及說苑善謀篇俱有辭各簡而有異。
- (7) 燕封宋人榮登章。 鮑隸趙惠文第十三。
說見同策三第一章。
- (8) 三國攻秦趙攻中山章。 鮑隸趙惠文第一。
說見同策三第五章。
- (9) 趙使趙莊合從章。 鮑隸趙孝成第二十三；吳證其誤，是。
周紀赧五十九年“西周約從”下，集解引文頤曰：“關東爲從，關西爲橫”。孟康曰：“南北爲從，東西爲橫”。瓊曰：“以利合曰從，以威勢相脅曰橫”。政子五蠹篇曰：“從者合衆強以攻一弱也，而衡者專一強以攻衆弱也”。是“從橫”二字，久已有定義，止後人未之注意，遂羣作意爲之辭耳；瓊說尚覺相近，文頤等則牽強博會太過矣。今依此章又樂毅傳“諸侯害齊湣王之驕暴，皆爭合從與燕伐齊”之文，可見合從之舉，並非專對秦而言，當時之事實確亦如此也。
- (10) 翁章從梁來章。 鮑隸趙孝成第二十四。
- (11) 鴻忌爲廬陵君章。 鮑隸趙孝成第二十五。
- (12) 鴻忌請見趙王章。 鮑隸趙孝成第二十六。
- (13) 客見趙王曰章。 鮑隸趙孝成第二十七。
- 此與同策三建信君貴於趙章同爲諷趙王勿依任嬖倖者：

於游士中實爲罕有。當時建信權寵之盛，亦可想見。

(14) 秦攻魏取寧邑章。元附上章，吳目有。鮑陳趙孝成第七。

此因說辭所舉之“涇陽葉陽”度之，宜爲秦昭四二年二君宋被逐以前事。與魏策四秦罷都郵，攻魏，取寧邑章不同時。

(15) 趙使姚賈約韓魏章。鮑陳趙孝成第八。

案秦策五四國爲一章稱：“姚賈臣於趙而逐”，疑即此章事。

(16) 魏敗楚於涇山章。姚陳趙武靈第八。

此云“禽唐明”，蓋即楚記懷二八年“秦與齊韓魏共攻楚，殺唐昧，取重丘”事。秦紀昭八年（依楚記及表應在昭六年）作“齊使章子，魏使公孫喜，韓使暴燕，共攻楚方城，取唐昧”。呂氏春秋處方篇所謂“齊令章子將而與韓魏攻荆，荆令唐蔑將而應之。……夾泚水而軍。……殺唐蔑”。當亦係一事。此殆緣著者非自一手，故於人地遂各有異。

(17) 秦召春平侯章。鮑陳趙悼襄一，曰：“趙記二年有”；案小異。

(18) 趙太后新用事章。鮑陳趙孝成第一，曰：“趙記元年有”；案開微異。

(19) 秦使王翦攻趙章。鮑陳趙幽第三，曰：“牧傳有”；案互有繁簡處。

魏策一

元二十七章，今提併各一，數依舊。

(1) 知伯索地於魏章。鮑陳魏桓一。

韓子說林上有，“桓子”作“宣子”，辭微異。又說苑權謀篇

亦有，“桓子”作“宣子”，“任章”作“任增”，辭則較略。

(2) 韓趙相難章。元附上章；案此與彼事顯異，吳目未提，誤。鮑隸魏文第一。

韓子說林下有，開小異。

(3) 樂羊爲魏將章。鮑隸魏文第二。

此章起首數語略同於中山策樂羊爲魏將章之文。

韓子說林上有，開微異。

(4) 西門豹爲鄴令章。鮑隸魏文第三。

說苑政理篇有，辭多異。

(5) 文侯與虞人期獵章。鮑隸魏文第四。

韓子外儲說左上有，簡而有異。

(6) 魏文侯與田子方章。鮑隸魏文第五。

(7) 魏武侯與諸大夫章。鮑隸魏武一曰：“起傳有，小異”。吳補曰：“起傳與說苑文同云云”；案起傳實多異，說苑賞德篇文則較略。

(8) 魏公叔痤爲魏將章。鮑隸魏惠第一。

(9) 魏公叔痤病章。鮑隸魏惠第二，曰：“商君傳略同”。案呂氏春秋長見篇亦有，較略。

(10) 蘇子爲趙合從說魏章。鮑隸魏襄第三曰：“秦傳有”；案自韓之魏辭開微異。

(11) 張儀爲秦連橫說魏章。鮑隸魏哀第十，曰：“儀傳在諸國之先”；案開小異。

(12) 齊魏約而伐楚章。鮑隸魏哀第十一。

下文徐州之役章稱：“屈首謂梁王曰：‘何不陽與齊而陰結於楚’”？此稱：“齊魏約，楚敗齊而魏不救”；且彼此俱田嬰時事。

疑二章在同時。

(13) 蘇秦拘於魏章。 鮑隸魏昭第四，作“蘇代”；是。

吳補曰：“燕策及史作代”；案此與燕策一蘇代過魏章，蓋爲一事而著者出自二人，故名誤而文重見。又與秦傳記事之文不同，說辭亦間小異。

(14) 陳軫爲秦使於齊章。 鮑隸魏哀第二。

吳補曰：“軫傳以李從爲田需”；案辭亦多異。

(15) 張儀惡陳軫於魏章。 鮑隸魏襄第七。

吳補曰：“楚策作左爽”；案即楚策三陳軫告楚之魏章。

(16) 張儀欲窮陳軫章。 鮑隸魏襄第八。

(17) 張儀走之魏章。 鮑隸魏哀第十二。

魏不納儀事，恐不確。緣事若在秦惠文時，則據策史俱可證；儀方貴重於秦，必不宜出亡。若在秦武之際，則策史俱稱儀相魏。此章所言不近事理，故不足信。

(18) 張儀欲以魏合於秦韓章。 鮑隸魏襄第九。

韓子內儲說上有，不盡同。

(19) 張子儀以秦相魏章。 鮑隸魏襄第十，衍“子”字。

此殆依託齊策二張儀事秦惠王章，儀誘說武王因得相魏而爲之者。

(20) 張儀欲併相秦魏章。 鮑隸魏哀第四。

此章稱：“張儀謂魏王曰：‘儀請以秦攻三川，王以其間約南陽，韓氏亡’”。次章稱：“犀首謂韓公叔曰：‘張儀已合秦魏矣。其言曰：魏攻南陽，秦攻三川，韓氏必亡’”。則二章蓋同時事。

又此章之“趙獻”恐是“昭獻”之誤。

(21) 魏王將相張儀章。 鮑隸魏襄第五，曰：“衍傳有”；案

聞小異。

(22) 楚許魏六城章。 鮑隸魏襄第六。

張儀告公仲。

姚於“張”字上註曰：“劉連上，曾提”。案上文起句云：“楚許魏六城，與之伐齊而存燕；張儀欲敗之”。此文収尾云：“伐齊之事遂敗”。是必須並上下文於一處，首尾語氣方相應。似劉是，曾誤。姚本“張儀”字雖適當一行之起首；然窺其註曰“連上”，而不曰“接下”，意蓋已主併爲一章。吳反分之爲二；既失文義，且未達姚旨，殊誤。又鮑本此文連上，吳亦因之；於己目乃又離次之，足徵氏殊無定識。今爲併省，而仍存其目，藉免或更蹈其覆轍。

趙策三第三章稱：“齊破燕，趙欲存之。樂毅謂趙王曰：‘……不如請以河東易燕地於齊；……天下憎之，必皆事王以伐齊’。王曰：‘善’；乃以河東易齊。楚魏憎之，令卓滑惠施之趙，請伐齊而存燕”。此章稱：“楚許魏六城，與之伐齊而存燕”。攷史齊破燕事當秦惠文後元十一年，張儀時正相秦；是二策在同時。

(23) 徐州之役章。 鮑隸魏襄第二。

同策二齊魏戰於馬陵章稱魏欲報太子申之驟於齊，因陽事之以激怒楚；楚大敗齊於徐州；與此蓋在同時。

(24) 秦敗東周與魏戰章。 鮑隸魏昭第一。

說見西周策第二章。

(25) 齊王將見燕趙楚之相章。 鮑隸魏哀第三。

(26) 魏令公孫衍請合於秦章。 鮑隸魏哀第四。

上文第二十四章稱“魏令公孫衍卑辭割地以講於秦”；疑

與此爲同時事。

- (27) 公孫衍爲魏將軍。 鮑隸魏哀第五。

此稱：“衍與其相田需不善”。同策二屏首見梁君章稱：“田需從中敗君，需亡，臣將侍”。又魏文子田需周霄相善章稱：“欲罪屏首”。以三說相印證，事蓋俱在同時。

魏策二。

元十七章，今依劉連併一章，依鮑彪提一章，仍如元數。

- (1) 屏首田盼欲得齊魏章。 鮑隸魏哀第六。

- (2) 屏首見梁君曰章。 鮑隸魏哀第七。

說見上篇第二十七章。

蘇代爲田需謂魏王曰。姚於上章之末註曰：“劉連，曾提”。案上文稱屏首請魏王逐田需；此稱蘇代爲需說魏王令留之以稽屏首；可證劉連是。吳目仍提誤。

- (3) 史舉非屏首章。 鮑隸魏哀第八。

以張儀之智，且素惡屏首，而竟爲所利用；藏於慾之過也。

- (4) 楚王攻梁南章。 鮑隸魏哀第九。

- (5) 魏惠王死章。 鮑隸魏襄第一。

吳所引呂氏春秋，見開春篇，開小異。

- (6) 五國伐秦無功而還章。 鮑隸魏昭第五。

說見趙策四齊欲攻宋章。此說蓋爲齊開秦於魏也。

- (7) 魏文子田需周霄相善章。 鮑隸魏哀第十三，衍“魏”字。

- (8) 魏王令惠施之楚章。 鮑隸魏哀第十四。

- (9) 魏惠王起境內衆章。 鮑隸魏惠第七。

鮑移宋衛策魏太子自將過宋外黃章置於此及今本次章

之間，案三章應爲相先後事。

(10) 齊魏戰於馬陵章。 鮑隸魏惠第九。

楚記及孟嘗君傳書齊楚徐州之役，非緣齊破魏馬陵而起，與此章異。第就策言之，秦策四或爲六國說，秦王曰章亦稱其爲此。

(11) 惠施爲韓魏交章。 鮑隸魏惠第十。

此殆魏悔以太子質齊，故朱倉令魏王託病召之歸。

又韓策二襄陵之役章有“楚欲置公子高於魏”之語，與此“公子高”當是一人。

(12) 田需貴於魏王章。 鮑隸魏哀第十五。

韓子說林上有，“田需”作“陳軫”，辭幾盡同。

(13) 田需死章。 元附上章：案此與彼事迥異，吳未提，誤。

鮑隸魏哀第十六，曰：“魏記九年有之”；案間小異。

(14) 秦召魏相信安君章。 鮑隸魏哀第十九。

信安殆亦趙建信之流。

(15) 秦楚攻魏圍皮氏章。 鮑隸魏哀第二十一。

(16) 龐葱與太子質於鄖鄆章。 鮑隸魏惠第五。

韓子內儲說上及新序雜事第二俱有，“葱”均作“恭”，辭各間小異。

(17) 梁王魏惠觴諸侯於范臺章。 鮑隸魏惠第六。

紀年周烈王二年稱：“魏觴諸侯於范臺”，計其時於魏爲武侯十三年（史無此事，但二書之年則相合）。又周顯十二年（魏惠十四年）有“魯恭侯宋桓侯衛成侯鄭釐侯來朝”事。魏記惠十五年（周顯十三年）亦稱“魯衛宋鄭君來朝”。二書時雖小異，然可徵事必不虛。策或誤混先後二者爲一事，故作“觴於范臺”也。

魏策三

元十章，今依鮑提一章，凡十一章。

(1) 秦約趙而伐魏章。 鮑隸魏昭第二。

(2) 芒卯謂秦王曰章。 鮑隸魏昭第三。

魏記昭六年稱：“予秦河東地四百里，芒卯以詐重”，蓋即此章事；言割魏歸秦以自取利也。鮑云乃上章事，誤。

(3) 秦敗魏於華走芒卯章。 鮑隸魏安釐第一。

穰侯傳有，間小異。

又此與下二章及下篇穰侯攻大梁章，韓策三趙魏攻華陽章，蓋俱相先後事。

(4) 秦敗魏於華魏王且入朝章。 鮑隸魏安釐第二。

呂氏春秋應言篇有，言宜陽令許綰誣魏王，且入朝，魏敬沮之而止；辭較略而多異。

(5) 華軍之戰魏不勝章。 鮑隸魏安釐第三，曰：“魏記四年有”；案“段干崇”作“段干子”，“孫臣”作“蘇代”，辭亦有異。

(6) 齊欲伐魏魏使人章。 鮑隸齊宣第十，次於齊策三；齊欲伐魏章下。 案二者事辭相近，當是一事；且側重於齊人；改隸亦可。

(7) 秦將伐魏魏王聞之章。 鮑隸魏昭第八。

吳引秦紀昭二四年“秦攻魏，燕、趙救之，秦軍去”之文，殆是。時於齊爲襄元年，國新破於燕；孟嘗君或尚在魏，遂因爲乞援燕、趙以却秦。

(8) 魏將與秦攻韓章。 鮑隸魏安釐第六，曰：“記有”；案見安釐十一年下，間微異；事則似不在此年，說詳疑年考。

(9) 華陽君約魏章。 鮑隸魏昭第六，作“華陽”；蓋是。

若如元文，則乃秦宣太后弟莘戎之封號；魏王設欲封其子，說者便不應云：“而趙無爲王有也，王又能封其子問陽姑衣乎？”可證元必誤。況趙策四齊欲攻宋章亦有此文，乃指李充而言，故可爲證。

又吳以“葉陽”乃李充封號“奉陽”之誤；止恐葉陽實公封號，而奉陽仍爲公子成。蓋成後雖易號“安平”，人尚習用其舊稱而未革。氏因張冠李戴矣。

(10) 秦使趙攻魏章。 鮑隸魏昭第七

此說雖簡，而設辭最爲周至。

(11) 魏太子在楚章。 元附上章：案此與上事顯異，吳亦未提，殊誤。 鮑隸魏哀第二十二。

上篇惠施爲韓魏交章稱：“公子高在楚”。韓策二襄陵之役章稱：“楚欲置公子高，必以兵臨魏”。考襄陵之役，在楚懷六年；(當魏襄十二年)此章所謂救皮氏事，於史在魏襄六年；二事相去不遠，而張子樗里疾又俱爲其時人，疑此所稱“魏太子”，即“公子高”。其說樓廩，蓋冀慮見用於魏，因以納己；然虧祖國以求自利，則過矣。

魏策四。

凡十七章。

(1) 獻書秦王曰章。 鮑隸魏哀第二十三。

因結末“秦果南攻藍田鄖郢”一語度之，疑此爲秦紀昭二十八年(魏昭十七年)白起取楚鄖郢時事。

(2) 八年謂魏王曰章。 鮑隸魏安釐第十，作“十八年”。考黃歇爲相封春申君，見於楚記考烈元年；爲魏安釐十五年。鮑改策作“十八年”，或是。吳正曰：“追稱之辭”；恐誤。春申傳

稱君於楚頃襄二六年(魏安釐四年)上書秦昭王,諫止伐楚;受約歸。復侍太子完入質於秦;留數歲。及還楚三月,而頃襄王卒(魏安釐十五年)。是君未相楚前,始終奉考烈居秦;則豈敢陰通於魏以抗之?且以事理言,君既未擅楚權,魏又安能信任之?又即此策“春申君有變”句言之,亦可見君於時必已相楚;言君設有不測,則魏勢孤而獨當秦患矣。足證吳氏說誤;不過意在強與鮑立異,遂亦不自覺所持違於實際。

又此說蓋爲橫人代秦間楚於魏之辭。

(3) 魏王問張施章。鮑隸魏安釐第十一。

此說以問作答,最爲警澈。

(4) 客謂司馬食其曰章。鮑隸魏安釐第十二。

此說者雖不自居爲橫人,然誘食其令自賣於秦,足徵仍是橫說。

(5) 魏秦伐楚魏王不本章。鮑隸魏哀第二十四。

文選卷五十一過秦論善注引此,作“秦王伐楚,魏王不欲”;說詳辨誤。

(6) 穰侯攻大梁章。鮑隸魏昭第九。

說見上篇第三章,吳補亦謂大事記斷此與須賈說穰侯文在同時。

(7) 白珪謂新城君曰章。鮑隸魏昭第十,曰:“秦策段產語同”。吳正曰:“段產策本在韓”。案即韓策三段產謂新城君文;產與白珪孰一辭共說一人,似無此理。其殆答者所聞各異,遂書說者之名不同耳。

(8) 秦攻韓之管章。鮑隸魏昭第十一。

此策魏因救韓而受兵,韓乃轉不之援,未免負德;六國之亡,

實由此類事。

- (9) 秦趙構難而戰章。 鮑隸魏安釐第七。
此章諸“構”字用意不同，說詳辨誤。
- (10) 長平之役平都君章。 鮑隸魏安釐第八。
說見趙策三第十章。
- (11) 樓梧約秦魏將令秦王遇章。 鮑隸魏安釐第九。
說見秦策五第四章。
- (12) 茲宋欲絕秦趙之交章。 元附上章吳有注曰：“連上爲一”；案事與上異，應提。 鮑隸魏昭第十二。
- (13) 爲魏謂楚王曰章。 鮑隸魏昭第十三。
- (14) 管鼻之令翟強章。 鮑隸魏昭第十四。
此說實陰袒翟強者。
- (15) 成陽君欲以韓魏聽秦章。 鮑隸魏昭第十五。
- (16) 秦拔寧邑章。 鮑隸魏安釐第十三。
次章稱秦取寧邑；則與此乃同時事。
又“魏王曰”四字疑是“謂秦王曰”之誤；說詳辨誤。
- (17) 秦罷邯鄲攻魏章。 鮑隸魏安釐第十四。
- (18) 魏王欲攻邯鄲章。 鮑隸魏安釐第十五。
- (19) 周宵謂宮他曰章。 鮑隸魏安釐第十六。
韓子說林下有，作“周躁”，辭小異。
- (20) 周最善齊章。 鮑隸魏哀第十七。
此當以“因使其人爲見者”句；“齊夫聞見者”句。言張儀故使其所善往與周最翟強言。則二人必不能面儀所善而毀之。儀因令齊夫聞見者與二人之言於王；故二人無能更傷之矣。鮑改“聞”爲“問”，誤。

(21) 周最入齊章。 鮑隸魏哀第十八。

“姚賈”說見秦策五第八章。

(22) 秦魏爲與國章。 鮑隸魏安釐第四，曰：“記十年有”，案在十一年。又吳所引新序，見雜事第五辭各微異。

(23) 信陵君殺晉鄙章。 鮑隸魏安釐第十七。

吳正曰：“史不云唐且”；案見信陵君傳，作“客說公子”，辭亦多異。

(24) 魏攻管而不下章。 鮑隸魏安釐第十八。

韓子有度篇稱：“魏安釐王攻韓拔管”。

(25) 魏王與龍陽君章。 鮑隸魏安釐第十九。

吳據“美人”二字，言龍陽爲幸姬。案戰國時尚無婦人稱“君”者；且伊古不聞婦人自稱曰“臣”；足徵其誤。

(26) 秦攻魏急章。 鮑隸魏景湣第一。

吳所引僞孔叢子，見論士篇，間小異。

又全策以此說最懸隔。孔斌乃時之賢者，似尚不至作此語。

(27) 秦王使人謂安陵君曰章。 鮑隸魏景湣第二。

吳所引說苑，見奉使篇，“安陵”作“那陵”，辭互有異處。

韓策一。

元二十四章，今依鮑提衍各一，章依舊。

(1) 三晉已破智氏章。 鮑隸韓康一。

(2) 大成午從趙來章。 鮑隸韓昭第一，作“成午”。

韓子內儲說下有，幾盡同。

(3) 魏之圍鄆鄆章。 鮑隸韓昭第二。

韓子內儲說上稱：“趙令人因申子於韓請兵，將以攻魏。申子欲言之君，而恐君之疑己外市也；不則恐惡於趙；乃令趙昭韓齊嘗試君之動貌，而后言之”。所述雖微異，然二書所本必一事。

(4) 申子請仕其從兄官章。 魏隸魏昭第三。

韓子外儲說左上有較略。

(5) 蘇秦爲趙合從說韓章。 魏隸韓昭第四，曰：“傳在燕趙後，云‘宣惠王’”。吳正曰：“蓋昭侯卒後爾，所序非次”；說近是。

(6) 張儀爲秦連橫說韓章。 魏隸韓襄第一。

張儀傳有，自楚之韓，辭間微異。

(7) 宣惠王謂擇留曰章。 元附上章，二者事迹年時迥異，吳目未提誤。 魏隸韓宣惠第一。

韓子說林上及難一俱有，“擇”均作“擇”；前者辭幾盡同，後者簡而多異。

(8) 張儀謂齊王曰章。 魏隸魏襄第一，作“謂張儀，臣謂齊王曰”；說見彼。

(9) 楚昭獻相韓章。 魏隸韓宣惠第二。

說見東周策，昭獻在陽翟，彼殆在昭獻未廢時，略前於此。

(10) 秦攻陘章。 魏隸韓宣惠第三。

(11) 五國約而攻秦章。 魏隸韓襄第二。

說見趙策四第二章。

吳所引偽孔叢子，見論勢篇，“魏順”作“子順”，辭多不同。

(12) 鄭彊載八百金入秦章。 魏隸韓襄第十三，“載”作“以”。

(13) 鄧彊之走張儀章。 魏隸韓襄第二。

案此章無一字與韓相涉，宜隸秦策；二本俱不合。

(14) 宜陽之役楊達章。 鮑隸秦武第十一。 說見彼。

(15) 秦圍宜陽游騰謂章。 鮑隸韓襄第三。

(16) 公仲以宜陽之故章。 鮑隸韓襄第十二。

此謂“秦王疑甘茂之以武遂解於公仲”云云。茂傳曰：“甘茂竟言秦昭王以武遂復歸之韓……向壽公孫奭由此怨讒甘茂。茂懼，……亡去，……奔齊；逢蘇代”云云。則秦策三甘茂亡秦章，乃繼此章以後事。

(17) 秦韓戰於濁澤章。 鮑隸韓宣惠第四，曰：“記十年有”；案間異。

韓子十過篇亦有，“韓明”作“韓朋”；云即秦韓宜陽之役事，辭多不同。

(18) 顏率見公仲章。 鮑隸韓宣惠第五。

(19) 韓公仲謂向壽曰章。 鮑隸韓襄第四；元附於此本第十五章，作“爲公仲謂向壽曰”。今案二者事迹有異，因爲分作二章。吳正曰：“……據史韓公仲使蘇代謂向壽（見茂傳）。似史文爲合，應依之於“韓公仲”下補“使蘇代”三字。”

又說見東周策第二章。而此與同策二謂公叔曰公欲得武遂章，及同策三公仲使韓珉之秦求武遂章，當在同時。

(20) 或謂公仲曰聽者章。 鮑隸韓襄第六。

因說辭“善公孫郝以難甘茂，歎齊兵以勸止魏”二語度之，時殆齊魏方相攻，公仲將助齊；故或爲魏說令中立也。

(21) 韩公仲相齊章。 鮑隸楚懷第一，衍“韓公仲相”四字。吳亦稱“必爲錯簡”。案二氏俱錯絕句，故云然；說詳辨誤。又此與秦策四楚使者景鯉入秦章辭旨相同，蓋爲一事。

王曰向也。 鮑衍此文。吳正曰乃楚策四，虞卿說春申君

章之脫簡，固是。但於此不應更爲之立目，應依鮑衍。

(22) 或謂魏王敬四彊章。鮑隸魏安釐第二十；案此與韓無涉，改隸是。

(23) 観鞅謂春申君曰章。鮑隸魏安釐第二十一，作“魏鞅”。此說於史見春申君傳，固應從吳說隸於楚策。但細釋說者之辭，雖若陽爲楚謀；而陰則意在令春申顧及魏危則楚將有脣亡齒寒之虞，故實不會爲魏計。且就策而論，疑此乃上章之脫簡，似亦宜改隸魏策，說詳辨誤。

(24) 公仲數不信於諸侯章。鮑隸韓襄第七。

韓策二

元二十一章，今依鮑提一章，凡二十二章。

(1) 楚圍雍氏五月章。鮑隸韓襄第二十九，曰：“甘茂傳有入言下”。案此爲後役，辭與傳偶有不同。

(2) 楚圍雍氏韓令冶向章。鮑隸韓襄第三十，曰：“記十二年有”。案此爲前役，辭與傳偶有不同。

(3) 公仲爲韓魏易地章。鮑隸韓襄第十四。

此與西周策韓魏易地章當是一事。

(4) 築宣之教韓王曰章。鮑隸韓襄第十五。

(5) 襄陵之役畢長謂章。鮑隸韓襄第十六。

楚記懷六年稱：“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於襄陵，得八邑；又移兵而攻齊”。此章畢長令公叔說昭陽勿與魏戰；事蓋即在史所言時。

又齊策二昭陽爲楚伐魏章稱：“獲軍殺將，得八城，移兵而攻齊”；當爲繼此章以後事。

又此“公子高”與魏策二第十一章之“公子高”當是一人。

(6) 公叔使馯君於秦章。 鮑隸韓襄第十七。

(7) 聞公叔曰公欲得武遂章。 鮑隸韓襄第八。

此與下篇公仲使韓珉之秦求武遂章蓋在同時。

(8) 諱公叔曰乘舟章。 鮑隸韓襄第九。

此言公叔不可輕秦，蓋橫說也。

(9) 齊公仲使鄭章。 鮑隸韓襄第十。

史公仲勸公叔勿怒周最，可謂善於息事寧人。

(10) 韓公叔與幾惡爭國鄭彊爲楚章。 鮑隸韓襄第十八。曰：“楚策有，大同彊作中”。案即指楚策一韓公叔有齊魏章。又此下至韓谷立爲君章，蓋俱一時之事。

(11) 韓公叔與幾惡爭國中庶子強章。 鮑隸韓襄第十九。

吳補曰：“強或是鄭彊”。案上章稱：“鄭彊矯以新城陽人命世子，以與公叔爭國”。此稱：“強謂太子曰：‘不若及齊師未入，急擊公叔’”。吳說是。

(12) 齊明謂公叔曰章。 鮑隸韓襄第二十。

此假幾惡以測齊楚之交也。且無論楚聽與否，悉利於公叔。

(13) 公叔將殺幾惡也章。 鮑隸韓襄第二十一。

(14) 公叔且殺幾惡也章。 鮑隸韓襄第二十二。

此與上章俱稱幾惡在外，不識公叔何緣得而殺之？

(15) 謂新城君曰章。 鮑隸韓襄第二十三。曰：“記十二年有”；案聞微異。

(16) 胡衍之出幾惡章。 鮑隸韓襄第二十四。

案董史俱言韓別立谷爲君。胡衍之說，蓋言而未行。

(17) 幾瑟亡之楚章。 鮑隸韓襄第二十五。

此說雖似爲秦,實則意在沮幾瑟使不得歸韓。

(18) 冷向謂韓答曰章。 鮑隸韓襄第二十六, 曰: “記十二年有”; 吳補曰: “史冷向作蘇代”; 案辭間小異。

(19) 楚令景鯉入韓章。 鮑隸韓襄第二十七。

(20) 韓答立爲君章。 元附上章, 案所敘與彼顯係兩事, 吳目未提誤。 鮑隸韓釐第一。

韓子說林下有, 開微異。

(21) 史疾爲韓使楚章。 鮑隸楚考烈第八。 案策之分篇, 悉因說辭極重於某, 則隸其國。史疾之說, 純論楚事; 鮑所改並無不合。 吳正曰: “爲韓使楚, 故在韓, 從舊可”; 近於矯強。

(22) 韓俱相韓章。 鮑隸韓烈一, 曰: “此三年書政殺韓相使累”。 刺客傳有”。 案傳間小異。

攷刺客傳無政兼中哀侯之文; 謂有“嚴仲子事哀侯”一語。 與韓記謂在烈侯時不合。 唯此一字之微, 是否元文, 殊不可必。 止恐乃後人據策所妄改, 而未思及與韓記相違。 迨既改之後, 遂生疑問耳。 吳氏云: “司馬遷兩存而不決”, 似非是。 信若所說, 則兼中哀侯事, 於全文最爲主要; 傳胡能遺而不書? 故此誤不宜委之史公, 自是後人之過。

‘大事記解題論此曰: “東孟之會, 攝政刺相, 兼中哀侯。 許異弑哀侯而殺之。 是故哀侯爲君, 而許異終身相焉”。 攝之世家, 哀侯既殺, 其子懿侯即立。 許異將誰相哉? 使累既死, 烈侯猶在位十年; 謂之終身相之可也。 然則東孟之會, 攝政刺相兼中其君, 乃烈侯三年之事。 但戰國策誤以爲哀侯耳”。

案呂說近是。 猶烈侯遇刺, 因許異救之, 得中而未殊; 乃德

異令代愧相以畢其世。策則因韓兩有君相被刺事，哀侯適遇弑而死，遂誤混二者爲一談；後人爰難辨明矣。實則此必與哀侯無涉，諸書會於東孟之“哀”字，俱宜從龜改作“烈”。

又韓子內儲說下記斯事稱：“韓嵬相韓哀侯……嚴遂令人刺韓嵬於朝；韓嵬走君而抱之，遂刺韓嵬而兼哀侯。”

非爲韓宗，亦顯言二者爲一事；則可異矣。第非書之敘往述，卻間有大謬者。如秦策四秦割河東三城以講於齊韓魏事，原文竟將秦誤歸之韓（見內儲說上）。其間恐多有後人所竄入者，故所記或不盡實。論衡書虛篇曰：“言孟政刺殺韓王，短書小傳竟虛，不可信”。蓋即指此類。

韓策三。

元二十四章，今依龜吳併一章，凡二十三章。

(1) 或謂韓公仲曰章。龜隸韓襄第三十。

同策一有韓公仲相齊章，此篇有韓珉相齊章；二者殆在同時，而“公仲”即“珉”。其人蓋素親齊；此章則橫人誘令事秦，與次章用意相一。

(2) 或謂公仲曰今有一舉章。龜隸韓襄第三十一。

此欲公仲之事秦，較上說爲露骨。

(3) 韓人攻宋章。龜隸韓釐第三，曰：“齊記湣三十八年書‘韓畧爲齊攻宋’。今從史定爲此十年。”又曰：“齊記有‘韓字並作齊’。”吳氏補引趙韓策證云：“韓珉爲齊伐宋，……史記恐有所據當致。”案秦策一及韓子初見秦文俱稱：“昔者齊……中破宋。”宋衛策宋康王寃稱：“齊聞而伐之，民散城不守。”秦策三謂穰侯曰章亦勸令韓伐宋。並足證滅宋乃齊事；且事前徵得秦同意；此章諸“韓”字俱應依史作“齊”，“蘇秦”作“蘇”。

代，‘‘韓珉’’可因之；兼改隸齊策。吳說近是。鮑夙信史者，而於此獨否，誤。

(4) 或謂韓王曰章。 鮑隸韓釐第四。

吳氏云此與齊策一秦伐魏章，趙策一謂趙王曰章，燕策二或獻書燕王章，爲同時事。案各章說者同主共出師以戍韓梁之西邊。此章云：“不如急發重使之趙梁，……使山東皆出銳師以戍韓梁之西邊。”是則此不徒與吳氏所論爲同時，且約諸國蓋即發端乎此。

又同策一或謂公仲曰聽者章，乃說者令韓求中立於秦；此章則沮韓中立使合於山東，疑二章亦同時事。此從而彼橫也。

(5) 謂鄭王曰章。 鮑隸韓釐第五。

吳錄僞孔叢子是文，注：“案此文與策上文略同；其下則略。子順之言主除忿全好。策文主尊秦，非子順意也。今全錄以俟攷者。”案此其橫人襲子順之語藉申己意者乎？

東孟之會。元自爲一章，吳目有氏注曰：“今連上爲一。”鮑附上章。案此殆引喻之文，故起首無說者主名；茲從鮑吳併省。

(6) 韓陽役於三川章。 鮑隸韓釐第六。

趙策一秦王謂公子他曰章有“韓恐，……令韓陽告上黨之守斬難”之語；與此“韓陽”當是一人。彼事案之韓記，當桓惠十年。

(7) 秦大國也章。 鮑隸韓釐第七。

此章既無說者主名，且案其語氣，盡是稱述舊事口吻，竊疑文有闕亡；或亦爲謂鄭王曰章之脫簡。

(8) 張丑之合齊楚章。 鮑隸韓釐第八。

此爲魏縱開也。

(9) 謂韓相國曰章。 鮑隸韓釐第九。

此橫人欲開韓趙之交也。

(10) 公仲使韓珉之秦章。 鮑隸韓襄第十一。

案上已言“公仲即‘珉’”此云“公仲使韓珉”不合。次章稱“公仲使韓侈”疑此“珉”亦“侈”之訛。

又說見東周策第二章及同策一第十九章。

(11) 韓相公仲珉使韓侈章。 元附上章，吳提；且於次章注云：“舊三章爲一。”案此與上章截然兩事，應提。鮑隸韓襄第十。

(12) 爲韓謂秦王章。 元附第十章，吳提。案此又與第十一章事顯殊，提是。鮑隸韓襄第五。

又鮑吳並自“客卿”二字提起，作“客卿爲韓謂秦王”恐係二氏誤以上文下屬。實則上章蓋因公仲死，韓侈窮無所歸，秦王乃召而仕爲客卿。

(13) 韓珉相齊章。 鮑隸韓釐第十一。

此與同策一韓公仲相齊章蓋在同時。

(14) 或謂山陽君曰章。 鮑隸韓釐第十二，無“或”字。

(15) 趙魏攻華陽章。 鮑隸韓釐第十三；曰：“記二十三年有”，案“田荅”作“陳荅”；密隱引策則作“田荼”，是今“荅”字誤。記辭略繁。

又說見魏策三第三章。

(16) 秦招楚而伐齊章。 鮑隸楚懷第五。案此乃冷向爲秦謀，且事又發之自秦，宜隸秦策。元本與鮑竝誤。

(17) 韓氏逐向晉於周章。 鮑隸韓釐第十四。

- (18) 張登謂費繆曰章。 鮑隸魏安釐第十五。
- (19) 安邑之御史死章。 鮑隸魏安釐第二十二；殆以安邑乃魏地而改也。唯不應次之安釐王時吳所正是。
- (20) 魏王爲九里之盟章。 鮑隸韓釐第十六，作“九重”。吳引大事記“案韓非子”云云；見說林上，間小異，作“白里”。
- (21) 建信君輕韓熙章。 鮑隸韓桓惠一。
- 建信君乃趙臣，此說又係爲趙謀，應隸彼策；元本及鮑俱誤。
- (22) 段產謂新城君曰章。 鮑隸秦昭第十五，曰：“元在韓策。魏昭策白避語同”。案氏改入秦策，誤；證見次章。“魏昭策”指魏策四第七章文。
- (23) 段干越人謂新城君曰章。 鮑隸秦昭第十六。吳竝上章正曰：“爲秦無明徵，當從舊次”。攷文選卷十六張茂先勵志詩善注引此作“段干越謂韓相新城君曰”云云。可證鮑將此及上章竝改隸秦策俱誤。

燕策一。

元十五章，今依鮑併一章，凡十四章。

- (1) 蘇秦將爲從北說燕章。 鮑隸燕文第二，曰：“此二十八年，傳在說諸國之初”，案間小異。
- (2) 奉陽君甚不取於蘇秦章。 元作“奉陽君李兌”。鮑隸燕文第一，衍“李兌”二字。案此自是因下文而重者，衍之是。吳不以鮑爲然，誤。
- (3) 權之難燕再戰章。 鮑隸燕文第三，曰：“齊策此役言及魏冉，知爲文公末年”。吳補曰：“大事記從鮑說”。案齊策乃指彼策二“權之難”章而言；與此雖爲一事，第所舉之“魏冉”，

決不能與燕文公同時；說見齊目。鮑吳及大事記俱失致。

(4) 燕文公時章。鮑隸燕易第一，曰：“傳有”；案偶小異。

(5) 人有惡蘇秦於燕王者章。鮑隸燕易第二，曰：“秦傳有而略”；案語次多不同。

(6) 張儀爲秦破從連橫章。鮑隸燕昭第一，曰：“傳有，在楚韓齊趙後”；案間微異。

(7) 宮他爲燕使魏章。鮑隸燕昭第二。

此因“以其亂也”一語度之，恐事在子之當國頃。

(8) 蘇秦死章。鮑隸燕噲第一。

蘇秦傳有，較略。

吳引大事記云：“論其世，攷其事，皆說昭王之辭”。又曰：“史記誤同”。案此必說昭王文，史公於此事始終稱“燕王”，而不確指爲誰何。於下文他事始曰“王噲”。蓋亦因此說話氣不合而示疑也。

又說苑君道篇記燕昭師郭隗事稱：“蘇子聞之，自周歸之”；當是指代於此時復歸於燕。此章之說或即在斯際。

(9) 燕王噲既立章。鮑隸燕噲第五，曰：“起三年有”。

王噲讓國子之事，韓子外儲說右下亦有，較異而繁。

(10) 初蘇秦弟厲章。元附上章，吳提。鮑隸燕噲第六。吳於下文“蘇代過魏”又提，曰：“舊三章相連。鮑以後二章爲一。姚本第三別提作行。恐當自是一章”。案吳誤。試觀上文稱：“而蘇代屬遂不敢入燕”；下文繼稱：“蘇代過魏，魏爲燕執代”；可證上下文乃相因而生者。若離次之，則上下不互應，無以見魏爲燕執代之原由矣；故不當別提。至姚本則不過“蘇代”二字適當一行之起首，不得依之即謂其別提作行。

是策蘇秦傳有幾盡同。

又魏策一蘇秦拘於魏章，蓋或本此事而誤書者。以時際斷之，季子久已死，此必爲代事。而彼訛作“秦”，足見其失實。

(11) 燕昭王收破燕後章。鮑參燕昭第三曰：“記有”；案上文僅有“燕昭王收破燕後”至“孤之願也”；下文僅有“今王誠欲致士”至“唯獨莒即墨”諸語。

吳補曰：“大事記解題引說苑云云，文小異”；案見君道篇，實多不同。

新序雜事第三亦有辭較略。但所可異者，其文云被齊所殺者乃“燕易王”；茲以所舉有關於史事，別詳論於疑年攷。

(12) 齊伐宋宋急章。鮑參燕昭第五，曰：“此二十七年，代傳有”；案開小異。

此章稱：“蘇代遺燕昭王書曰：‘……奉禹乘助齊伐宋（元作‘秦燕助之伐宋’必誤；依代傳改），……而足下行之；將欲以除害而取信於齊也。而齊未加信於足下，而忌燕也愈甚矣’”。攷呂氏春秋行論篇稱：“齊攻宋，燕王使張駒將兵以從焉；齊王殺之”。代所言蓋即指此等事。

(13) 蘇代謂燕昭王曰章。鮑參燕昭第六。

吳於上文第五章稱：“此與後章蘇代謂燕昭王章同，惟中一段，彼言燕欲伐齊事爲異。記者或有差互，不可攷也”。案國策於說者引喻之辭，間有相同者；蓋各祖舊說，不盡創自一己。二策雖稱引偶同，不可因之遽疑爲一事。又代之爲燕謀齊，或即基乎此。

(14) 燕王謂蘇代曰章。鮑參燕昭第七。

昭王識縱橫者流不足恃，實戰國之君所僅見。而乃與其

尤者蘇代言之，安能不反爲所惑？但王之得復齊與，代殊與有力焉。且冒死以爲燕陰敗齊事；終較朝秦暮楚惟利是趨者輩爲勝。

燕策二

元十四章，今依鮑併省者一，凡十三章。

(1) 秦召燕王章。鮑隸燕昭第十三；曰：“代傳有，在伐齊後”，案幾盡同。

(2) 蘇代爲奉陽君說齊於趙章。鮑隸燕昭第八，改“爲”作“謂”。案此語恐有倒字，似應作“蘇代爲燕說奉陽君於趙”爲有解；說詳辨誤。鮑所改較元文尤難通。

奉陽君告朱讜與趙足曰。元自爲一章，吳目有；鮑併於上章，是。說詳辨誤。

(3) 蘇代爲燕說齊章。鮑隸燕昭第二。

濟于髡於齊威中世已見其人；蘇代爲燕圖齊，則在湣王之末；相去已七十餘年，猶得相及，髡可謂老矣。

(4) 蘇代自齊使人謂燕章。鮑隸燕昭第十一。

依此章“臣聞離齊趙，齊趙已孤矣”二語，參之上文第二章“卒絕齊於趙，趙合於燕”二語，此當爲繼彼章以後事。

(5) 蘇代自齊獻書於燕章。鮑隸燕昭第十二。

此蓋於代爲燕圖齊未成之際，而或讒之，故獻書以自白也。

(6) 陳羣合齊燕章。鮑隸燕昭第三。

吳補曰：“此與觸龍諫趙威后同”；案指趙策四第十八章。

(7) 燕昭王且與天下伐齊章。鮑隸燕昭第九。

昭王此舉，教人毋忘祖國；所措施尚不失正大。鮑氏謂“此少年狡猾之行，……此其所以不王”；則近割垢索瘢矣。

(8) 燕機章。 鮑隸燕昭第十四。

(9) 昌國君樂毅章。 鮑隸燕昭第一，曰：“傳有”；案新序雜事第三亦有：各開小異。

(10) 或獻書燕王章。 鮑隸燕昭第四。

吳正曰：“此章當是昭王時，說見齊策一秦伐魏章下”；案氏說是。

(11) 客謂燕王曰章。 鮑元附燕昭第三。案二章說者非一人；且依氏所舉燕策章數計之，此亦別作一章方合。今爲改隸燕昭第四。

此記蘇代爲燕圖齊之始末，應與上篇第十三及此篇第四第五各章合看。

(12) 趙且伐燕章。 鮑隸燕昭第十五。

(13) 齊魏爭燕章。 鮑隸燕昭第十。說見彼。

燕策三。

凡五章。

(1) 齊韓魏共攻燕章。 鮑隸楚頃襄第七。說見彼。

(2) 張丑爲質於燕章。 鮑隸燕惠第二。

吳補曰：“韓非子記子胥語楚邊候同此”，案見說林上。

(3) 燕王喜使栗腹章。 鮑隸燕喜第一。

此章事略見燕記王喜四年。書則載樂毅傳，唯甚略。吳補曰：“此書非樂開事，新序之說爲是”，案見雜事第三，氏論當。

(4) 秦并趙北向迎燕章。 鮑隸燕臺第二。

(5) 燕太子丹質於秦章。 鮑隸燕喜第三，曰：“刺客傳有”；案幾盡同，止著字開有不及傳之切當者。

宋衛策。

元十四章，今依鮑提者一，凡十五章。

(1) 齊攻宋宋使臧子章。 鮑隸宋景成一。

韓子說林上有，作“臧孫子”，辭幾一致。

(2) 公輸般爲楚設機章。 鮑隸宋景第一。

墨子公輸般篇有，間小異。

(3) 厲首伐黃章。 鮑隸衛悼第一。

魏記惠十六年稱：“侵宋黃池，宋復取之；”與此章“果勝黃城，帥師而歸”之語略合；疑彼即此章事。至厲首不能與南文子同時，策之人事不合者固甚多，不宜執以爲據。

(4) 梁王伐鄆鄧章。 鮑隸宋景第二。

吳引大事記謂在剽成十六年，是。

(5) 謂大尹曰章。 鮑隸宋景第三。

韓子說林下有，稱“白珪謂宋令尹”，辭亦有異。

(6) 宋與楚爲兄弟章。 鮑隸宋景第四。

(7) 魏太子自將過宋章。 元附上章，此與彼事迥殊，吳目未提，誤。鮑隸魏惠第八。吳以爲“過宋而徐子言之，宜仍舊”。案此所論究爲魏事，且史在魏記惠三十年，以改隸是。史辭略簡。

(8) 宋康王之時章。 鮑隸宋景一。

新書春秋篇有；吳所引新序，見雜事第四；各小異。

(9) 智伯欲伐魏章。 鮑隸衛悼第二。

說苑權謀篇有，辭微繁；但吳所引則誤。

(10) 智伯欲襲衛章。 鮑隸衛悼第三。

權謀篇亦有聞小異。

(11) 秦攻衛之蒲章。 鮑隸衛嗣君第一。

吳補曰：“史樗里子傳有，”案聞小異。

(12) 衛使客事魏章。 鮑隸衛嗣君第二。

(13) 衛嗣君病章。 鮑隸衛嗣君第四。

(14) 衛嗣君時章。 鮑隸衛嗣君第三。

吳補曰：“韓非子有‘略同’，見內備說上。”

(15) 衛人迎新婦章。 鮑隸衛嗣君第五。

吳補曰：“呂氏春秋‘白珪告人曰’云云，與此相類；”案見不屈篇。

此章因下文“此三言者”下諸語度之，疑上文所舉三事，俱是引喻之辭；至正文殆已殘佚。不然此等鄉曲小事，且無關策謀，有何足錄。

中山策。

凡十章。

(1) 魏文侯欲殘中山章。 鮑隸中山第二。 說見後。

(2) 崔首立五王章。 鮑隸中山第四；謂即趙記武靈八年“五國相王”事，且定爲秦韓燕宋中山。案史於時舍趙氏外，餘若秦齊韓燕俱各稱王已久。故趙記“五國相王”之語，殊令人莫識所指。至宋雖易號於是年；然記表均稱“自立爲王”，可證非他人所推戴者。鮑說亦近附會。

(3) 中山與燕趙爲王章。 鮑隸中山第五。

攷史燕易於即位十年稱王，當趙武靈三年。而趙記武靈八年尚書“五國相王，趙獨否”。策事與史不合。

(4) 司馬喜使趙爲己求相章。 鮑隸中山第六。

韓子內儲說下稱：“司馬喜，中山之臣也，而善於趙，常以中山之謀徵告趙王”。則臺固陰通於趙者。

(5) 司馬喜三相中山章。 鮑隸中山第七。

(6) 主父欲伐中山章。 鮑隸中山第九。

吳所引韓子見外儲說左上，辭較繁。

(7) 陰姬與江姬爭后章。 鮑隸中山第八。

(8) 中山君擾都士大夫章。 鮑隸中山第一。

(9) 樂羊爲魏將攻中山章。 鮑隸中山第三。

說見魏策一第三章。

(10) 昭王旣息民繕兵章。 鮑隸秦昭第二十九；此章斷無隸是篇之理，氏所改是。

文略見於白起傳。

鮑本戰國策總目

西周卷第一。凡十九章。

東周卷第二。凡二十六章。

秦卷第三。元六十八章，今提併各一，數依舊。

齊卷第四。元五十九章，今併一章，凡五十八章。

楚卷第五。元五十七章，今併一章，凡五十六章。

趙卷第六。凡六十三章。

魏卷第七。凡八十九章。

韓卷第八。元六十章，今衍一章，凡五十九章。

燕卷第九。凡三十一章。

宋衛中山卷第十。元二十四章，宋六，衛九，中山九，今併衛策文一章於趙策，凡二十三章。

十卷都四百九十二章。

鮑本戰國策分目錄

西周

安王一，報王十八，凡十九章。

安王

(1) 嚴氏爲賊章。 姚隸東周第二十八。 鮑達元本將是策改隸此卷，殊無根據；應依吳說仍隸東周。

報王

(1) 周共太子死章。 姚隸東周第二十四。

周紀索隱引‘國策作東周武公’；是鮑改隸此誤。

(2) 謂齊王曰章。 姚隸西周第十五。 說見彼。

(3) 司寇布章。 姚隸西周第九。

鮑以三章相次，案或是同時事。唯若依上索隱之說，似俱應隸東周卷。

(4) 秦令樗里疾章。 姚隸西周第三。與疾傳辭間小異。

(5) 雍氏之役章。 姚隸西周第四。說見彼。

(6) 辭公以齊章。 姚隸西周第一。說見彼。

(7) 三國攻秦反章。 姚隸西周第十六。說見彼。

(8) 韓魏易地章。 姚隸西周第十二。

鮑所引韓策，乃指韓卷第十四。

(9) 秦攻魏將犀武章。 姚隸西周第二，作‘秦敗魏……’。
又說見彼。

(10) 犀武敗於伊闢章。 姚隸西周第十一。說見彼。

- (11) 崔武敗周使周足章。姚隸西周第十七。
此本魏昭第一稱：“秦敗東周，與魏戰於伊闕，殺崔武”。是則此與上二章俱不應隸此卷。
- (12) 蘇廣謂周君曰章。姚隸西周第六。說見彼。
- (13) 楚兵在山南章。姚隸西周第七。
- (14) 楚請道於兩周章。姚隸西周第八，作“二周”。說見彼。
- (15) 秦召周君章。姚隸西周第十。說見彼。
- (16) 周君之秦章。姚隸西周第五。說見彼。
- (17) 秦欲攻周章。姚隸西周第十三。事在桓四十五年。
- (18) 宮他謂周君曰章。姚隸西周第十四，“宮”作“昌”。

東周

凡二十六章

惠公

鮑氏目此卷二十六策盡在惠公之世；吳正曰：“……凡策所書，豈皆爲惠公時事邪？”所詰深是。攷史東周惠公爲西周桓公之曾孫；桓公乃考王弟，封於王之初立。考至桓末，共七葉，一百八十五年。而東周之亡，尚後西周七稔。是則由桓至惠，僅四世即閱時百九十二年；恐無此理。況報王頃二周雖分治，然王號則始終自若；故周紀仍書報年。即氏於言及時際亦異用之。乃獨於卷首而冠以始末無攷之惠公，以自立異，殊謬。似亦應仿東周策仍著王號，俾名實一致。

- (1) 秦興師隔周章。姚隸東周第一。說見彼。

- (2) 秦攻宜陽章。姚隸東周第二。說見彼。
- (3) 東周與西周戰章。姚隸東周第三。
- (4) 東周與西周爭章。姚隸東周第四。說見彼。
- (5) 東周欲爲稻章。姚隸東周第五。
- (6) 昭獻在陽翟章。姚隸東周第六。說見彼。
- (7) 秦假道於周章。姚隸東周第七。說見彼。
- (8) 楚攻雍氏章。姚隸東周第八。說見彼。
- (9) 蘇厲爲周最章。姚隸東周第十八。說見彼。
- (10) 謂周最曰仇赫章。姚隸東周第十九。說見彼。
- (11) 爲周最謂魏王曰章。姚隸東周第二十。說見彼。
- (12) 謂周最曰魏王章。姚隸東周第二十一。說見彼。
- (13) 楚取周之祭地章。姚隸東周第二十二。
- (14) 杜赫欲重景翠章。姚隸東周第二十三。說見彼。
- (15) 三國陰秦章。姚隸東周第二十五。說見彼。
- (16) 宮他亡西周章。姚隸東周第二十六，“宮”作“昌”。

案全集數見“宮他”其人；而“昌他”僅見於此且即死；未必是一人，總所改恐誤。

- (17) 昭翦與東周惡章。姚隸東周第二十七。
- (18) 周最謂呂禮章。姚隸東周第九。說見彼。
- (19) 謂薛公曰章。姚隸東周第十六。說見彼。
- (20) 齊聽祝弗章。姚隸東周第十七。說見彼。
- (21) 周相呂倉章。姚隸東周第十。
- (22) 周文君免工師籍章。姚隸東周第十一。
- (23) 溫人之周章。姚隸東周第十二。說見彼。
- (24) 或爲周最謂金投曰章。姚隸東周第十三。說見

彼。

(25) 周最謂金投日章。姚隸東周第十四。

(26) 石行秦章。姚隸東周第十五。說見彼。

秦

孝公一，惠文王十三（原十四，今併一章），武王十六，昭王三十三，（原三十二，今提一章）孝文王一，始皇四；凡六十八章。原作“六十七”，誤。

孝公

(1) 衛鞅亡魏入秦章。姚隸秦一第一。

辭略見商君傳。

又全策唯此章所記無關於對外之策謀。

惠文王

鮑元作“惠文君”，曰：“十三年始稱王；此稱王，後人追書耳”。案秦紀於惠文未易號時，雖稱之曰君。而於改元後則盡稱爲王。且周紀於顯三十三年（惠文前元二年）即書“賀秦惠王”。三十五年（惠文四年）又書“致文武胙於秦惠王”。同時楚世家威六年亦稱：“周顯王致文武胙於秦惠王”。是史公已聞追稱之矣；後人何獨不可？况惠文易號後，尙君國十四年。則綜其一生之事迹，豈能概以一“君”字包括之。如鮑之說，恐非後人追稱，直是氏追擬之耳。即就策言，此十三章中，亦有數事在稱王後者。如齊攻楚章，在後十二年；秦惠王死章，則更遲；於斯之時，不稱之曰“王”，可乎？氏若欲求事與時合，則宜分別其易號先後之事迹，而標明之。唯於弁首之稱謂，則必客曰“王”；方合體例。是以今爲正之。

又攷魏記襄王元年稱：“追尊父惠王爲王”；可證梁惠於生前未易號。趙世家武靈王八年稱：“五國相王，趙獨否，……令國人謂己曰君”。若齊威韓宣惠燕易亦俱未易號於初立時。龜既事究其實際，何於諸國俱沿其舊稱，而於秦則獨立異？乃持毫無根據之“後人追書”四字爲理由，真是訛人自訛矣。

(1) 蘇秦始將連橫章。姚隸秦一第二。傳所叙甚略。

(2) 秦惠王謂寒泉子曰章。姚隸秦一第三。

此事恐虛；吳說乃強爲之辭耳。說詳疑年攷。

(3) 楚魏戰陘山章。姚隸秦四第五。說見彼秦二第十一。

(4) 楚使者景鯉在秦章。姚隸秦四第六。

龜吳所稱“韓策”，爲彼目韓一第廿一；此楚懷第一。

(5) 楚王使景鯉如秦章。姚隸秦四第七。

此稱“如秦”，上章稱“在秦”，二事若在同時，則此應列彼前。

又此云“秦與楚爲昆弟國”。攷楚世家懷三十年稱：“秦昭王遣楚王書曰：‘始寡人與王約爲弟兄，盟於黃棘’”。今以二說相印證，則此章當爲秦昭王時事。又攷秦紀昭三年稱：“與楚王會黃棘。五年，魏王來朝應亭”。則上章“楚使者景鯉在秦，從秦王與魏王遇于境”二語，殆景鯉於黃棘會後使秦，適與秦魏之遇歟？若然，則上章亦當爲秦昭初年事。龜以二章隸此，疑誤。

(6) 楚攻魏張儀謂秦王章。姚隸秦一第十；說見彼。

(7) 田莘之爲陳軫章。姚隸秦一第十一。

張儀又惡陳軫。此乃次章之脫簡，說詳辨誤。姚本元與上策爲一章，固失。龜吳提起，亦不合。

- (8) 陳軫去楚之秦章。 姚隸秦一第十二。說詳辨誤。
- (9) 義渠君之魏章。 姚隸秦二第四。 鮑與犀首傳小異。
- (10) 司馬錯與張儀章。 姚隸秦一第七。 新序橫謀篇亦有。
- (11) 齊助楚攻秦章。 姚隸秦二第一。 首尾與楚世家文不同。
- (12) 楚絕齊章。 姚隸秦二第二。 軫傳於“齊楚”作“韓魏”。
- (13) 秦惠王死章。 姚隸秦二第三。 說見彼。

武王

- (1) 張儀欲假秦兵章。 姚隸秦一第六。
依此章“張子不去秦，張子必高子”二語度之，可知儀尚未失秦寵，事必不在武王時。 鮑隸此誤。
- (2) 張儀之殘樗里疾章。 姚隸秦一第八。
張儀於武王時，救死不遑，尚何敢殘秦宗臣？鮑隸此亦必誤。且事恐虛。
- (3) 張儀欲以漢中與楚章。 姚隸秦一第九。 說見彼。
此亦必非武王時事，緣儀於時斷不敢言以地與人矣。
- (4) 爲魏謂魏冉曰章。 姚隸秦三第三。 說見彼。
穰侯於昭王時方受封；此章若在武王時，則“公不若反公國”之語如何說法？鮑必誤。
- 又吳素以正鮑之失自任，以上數章俱未能察其誤，氏亦與有過焉。
- (5) 醫扁鵲章。 姚隸秦二第五。

- (6) 秦武王謂甘茂曰章。姚隸秦二第六。說見彼。
 (7) 宜陽之役禡章謂秦王章。姚隸秦二第七。
 (8) 甘茂攻宜陽章。姚隸秦二第八。
 (9) 宜陽未得章。姚隸秦二第九。
 (10) 宜陽之役楚畔秦章。姚隸秦二第十。說見彼。
 (11) 宜陽之役楊達章。姚隸韓一第十四。

此本兩見是策，一隸韓襄卷，止“楊達”作“楊挺”。案以一事說一人，斷無兩辭，隻字不異者，必有一爲衍文。此說係代公孫顯謀逐甘茂；顧乃秦臣，似應留此策，刊去彼文。吳於韓策正14：“宜依此舊次，刊去秦策”；氏弗細察辭所偏重，仍誤。

- (12) 秦王謂甘茂曰章。姚隸秦二第十一。
 (13) 甘茂相秦章。姚隸秦二第十三。
 吳所引韓子，見外傳說右上。唯氏誤引下文，說見彼。
 (14) 甘茂約秦魏章。姚隸秦二第十四。

案茂傳茂攻楚在秦惠後十三年，即楚懷十七年張儀給楚之役。楚記同時稱：“虜我大將軍屈匄”。豈匄因俘於秦而爲楚構和歟？則此應隸惠王。

- (15) 謂秦王曰臣竊惑章。姚隸秦五第一。說見彼。
 (16) 秦王與中期爭論章。姚隸秦五第二。說見彼。

此與下文秦昭王謂左右曰章之“中期”當是一人。致彼事於魏世，案見安釐十一年時已秦昭四十一年。故此章合是昭王事，鮑誤。

昭襄王

- (1) 甘茂亡秦且之齊章。姚隸秦二第十二。
 與甘茂傳文不盡同。

- (2) 獻則謂公孫涓曰章。 姚隸秦五第三。
- (3) 三國攻秦入函谷章。 姚隸秦四第三。 說見彼。
- (4) 薛公爲魏謂魏冉曰章。 姚隸秦三第一。 說見彼。
- (5) 冷向謂秦王曰章。 姚隸秦一第四。 說見彼。
- (6) 謂穰侯曰章。 姚隸秦三第五。 說見彼。
- (7) 謂魏冉曰楚破章。 姚隸秦三第四。
鮑吳於“楚破”誤絕句及加字。 說見辨誤。
- (8) 五國罷成皋章。 姚隸秦三第七。
- (9) 秦取楚漢中章。 姚隸秦四第一。 說見彼。
起首“秦取楚漢中”至“楚王引歸”見楚世家懷十七年條則無攷。 吳言鮑誤次之此，蓋是。
- (10) 薛公入魏而出齊女章。 姚隸秦四第二。 說見彼。
- (11) 謂魏冉曰和不成章。 姚隸秦三第六。 說見彼。
- (12) 陘山之事章。 姚隸秦二第十五。 說見彼。
- (13) 秦客卿造章。 姚隸秦三第二。 說見彼。
- (14) 頃襄王二十年章。 姚隸秦四第九。 鮑元自“說秦王曰”起；今依吳據姚本所補著目，以期一致。
- (15) 段產謂新城君章。 姚隸韓三第二十二。
- (16) 段干越人謂新城君章。 姚隸韓三第二十三。
文選善注引此作“段干越謂韓相新城君”，此與上章並應在韓策。
- (17) 范子因王藉入秦章。 姚隸秦三第八。
- (18) 范雎至章。 姚隸秦三第九。
- (19) 曰秦韓之地形章。 姚隸秦三第十；此元附上章，依吳說新提。 說見彼。

- (20) 范雎曰臣居山東章。 姚隸秦三第十一。
- (21) 應侯謂昭王曰章。 姚隸秦三第十二。 說見彼。
- (22) 秦昭王謂左右曰章。 姚隸秦四第四。
韓子難三及說苑散懷篇俱有。
- (23) 秦宣太后章。 姚隸秦二第十六。
- (24) 秦攻韓圍陘章。 姚隸秦三第十三。
“張儀”恐是留侯世家“張平”之誤，說見彼。
- (25) 應侯曰鄭人章。 姚隸秦三第十四。 說見彼。
- (26) 天下之士章。 姚隸秦三第十五。
- (27) 謂應侯曰君禽馬服章。 姚隸秦三第十六。
- (28) 應侯失韓之汝南章。 姚隸秦三第十七。 說見彼。
- (29) 昭王既息民繕兵章。 姚隸中山第十案此策與中山可謂一無關係，不解元本何竟誤次於彼？鮑改置諸此是。
- (30) 秦攻邯鄲十七月章。 姚隸秦三第十八。
- (31) 秦攻趙蘇子謂秦王章。 姚隸趙二第二。
案策多因受說者在某國而隸某篇；故鮑移是章於此無不可。吳補曰：“元在趙策，爲趙而說也，當從”；如氏之說，則上文陘山之事章，頃襄王二十年章，一爲齊說秦，一爲楚說秦，俱隸此篇而不入齊楚爲誤矣；何不論其非邪？
- (32) 張儀說秦王曰章。 姚隸秦一第五。 此元無“張”字，今依姚本補。唯應從吳說作韓非文，改隸始皇。
- (33) 蔡澤見逐於趙章。 姚隸秦三第十九。
此章較澤傳爲略。

孝文王

- (1) 濮陽人呂不韋章。 姚隸秦五第五。

不韋傳之叙事較此爲近情理。

莊襄王

始皇帝

(1) 文信侯欲攻趙章。姚隸秦五第六。

與甘羅傳互有繁簡處。

(2) 秦王欲見頤弱章。姚隸秦四第八。

頤弱辭旨與始皇本紀尉繚之說相類。

(3) 或爲六國說秦王曰章。姚隸秦四第十。說見彼。

(4) 四國爲一章。姚隸秦五第八。說見彼。

齊

元五十九章；今威王六、宣王十四、閔王二十六（元二十七，今併一章）、襄王六、王建六，凡五十八章。

威王

(1) 漢上之事章。姚隸齊六第七。說見彼。

(2) 鄆鄒之難趙求救章。姚隸齊一第六。說見彼。

(3) 秦假道韓魏章。姚隸齊一第十三。

(4) 楚將伐齊魯親之章。姚隸齊一第十四。

(5) 成侯鄒忌爲齊相章。姚隸齊一第八。

(6) 鄒忌脩八尺有餘章。姚隸齊一第十二。

宣王

(1) 南梁之難章。姚隸齊一第七。

辭與齊世家文不盡同。

(2) 田忌爲齊將章。姚隸齊一第九。說見彼。

(3) 田忌亡齊而之楚章。姚隸齊一第十。

齊世家及孟嘗君傳俱未言田忌所適。

- (4) 鄒忌事宣王章。 姚隸齊一第十一。
- (5) 楚威王戰勝於徐州章。 姚隸齊一第一。 說見彼。
- (6) 楊之難齊燕戰章。 姚隸齊二第六。 說見彼。
- (7) 蘇秦爲趙合從說齊章。 姚隸齊二第十六。
- (8) 淳于髡一日章。 姚隸齊三第十。
- (9) 齊欲伐魏淳于髡章。 姚隸齊三第十一。
- (10) 齊欲伐魏魏使人章。 姚隸魏三第六。

此與上章當是一事而著自二人者：鮑叔於一處是。吳正曰：“爲魏而說，當從舊！”殊不思上章雖爲齊謀，而魏因以免禍，亦何莫而非爲之說邪？

- (11) 齊宣王見顏斶章。 姚隸齊四第五。
- (12) 先生王斗章。 姚隸齊四第六。
- 說苑尊賢篇有，作淳于髡說。
- (13) 齊人見田驛章。 姚隸齊四第八。
- (14) 管燕得罪章。 姚隸齊四第九。

吳所引新序，見雜事第二。又韓詩卷七及說苑尊賢篇俱有，說見彼。

閨王

- (1) 昭陽爲楚伐魏章。 姚隸齊二第四。 說見彼。
- (2) 秦攻趙令樓緩章。 姚隸齊二第五。

鮑謂秦王指惠文。攻秦紀惠文攻趙最後之役，在後元十二年。樓緩之名初見於史時，爲趙記武靈十九年；當秦武四年，齊閏十七年。於秦紀則昭十年始見其人；當齊閏二七年。然俱與秦攻趙事無涉。其最末之事迹，則見於虞卿傳；即趙敗於

長平，緩對趙王主割地以謝秦事也；爲趙孝成九年，秦昭五十年，齊王建八年。上去秦惠文後十二年，五十七禪；不識緩於其際，曾否使秦？且彼時方趙武靈十三年，兵雖小挫，而勢則未衰；若謂此策即在史所書頃，迹不相類，恐非是。疑仍係傳會樓緩合趙效地於秦，虞卿主以五城連齊事，而鮑誤次諸此者；宜改隸齊王建時。

(3) 齊將封田單於薛章。姚隸齊一第二。說見彼。

(4) 靖郭君將城薛章。姚隸齊一第三。

吳所引新序，見雜事第二。又韓子說林下及淮南子人間訓亦俱有。

(5) 靖郭君謂齊王曰章。姚隸齊一第四。說見彼。

(6) 靖郭君善齊貌辨章。姚隸齊一第五。

姚吳所引呂氏春秋，見知士篇。

(7) 秦伐魏陳軫合三晉章。姚隸齊一第十五。

吳氏論此最爲精確。

(8) 韓齊爲與國章。姚隸齊二第一。說見彼。

(9) 張儀爲秦連橫說齊章。姚隸齊一第十七。

(10) 張儀事秦惠王章。姚隸齊二第二。說見彼。

(11) 扁首以梁與齊戰於承匡章。姚隸齊二第三：“與”作“爲”。

(12) 楚王死太子在齊章。姚隸齊三第一。說見彼。

(13) 齊王夫人死章。姚隸齊三第二。

吳所引韓子，見外儲說右上，稱“齊威王夫人死”。是此章應隸“威王”；鮑誤，吳亦忽略。

(14) 孟嘗君將入秦章。姚隸齊三第三。

君傳此文甚略。吳所引說苑見正諫篇。

(15) 孟嘗君在薛章。姚隸齊三第四。

呂氏春秋報更篇有。

(16) 孟嘗君奉夏侯章章。姚隸齊三第五。

(17) 孟嘗君謙坐章。姚隸齊三第六。

(18) 孟嘗君舍人章。姚隸齊三第七。

(19) 孟嘗君有舍人章。姚隸齊三第八。

(20) 孟嘗君出行國章。姚隸齊三第九。

君傳無至楚事

(21) 齊人有馮煖者章。姚隸齊四第一：“煖”作“談”

(22) 孟嘗君逐於齊章。姚隸齊四第四。

(23) 蘇秦自燕之齊章。姚隸齊四第十。說見彼。

蘇秦謂齊王曰章。今於姚目及此俱併入上章，說見彼。

(24) 蘇秦說齊閔王曰章。姚隸齊五。

(25) 齊負郭之民章。姚隸齊六第一。

此辭多有與齊世家文相類者。

(26) 王孫賈年十五章。姚隸齊六第二。

襄王

(1) 燕攻齊取七十餘城章。姚隸齊六第三。

起首與連傳異。

(2) 燕攻齊齊破章。姚隸齊六第四。

(3) 貂勃常惡田單章。姚隸齊六第五。

“貂勃”文選善注引國策作“刀鞶”。

(4) 田單將攻狄章。姚隸齊六第六。

此辭與前文合。

(5) 孟嘗君爲從章。姚隸齊四第二。

此章因公孫弘令孟嘗君先使人說秦王爲何如主，及下文秦王云：“寡人善孟嘗君，欲客之必諭寡人之志也”諸語度之；可證必在君未與昭王覲面前，尚未相秦時也。故應次此於“閔王”卷。孟嘗君將入秦章上。不然，彼此已曾相識，則弘與秦王俱不應作上語矣。鮑次之此，固誤。吳云即秦昭九年君約韓魏伐秦事；是仍在相秦後，亦未爲得。

(6) 魯仲連謂孟嘗君章。姚隸齊四第三。說見彼。

王建

(1) 秦攻趙長平齊楚救之章。姚隸齊二第七。說見彼。

(2) 或謂齊王曰周韓章。姚隸齊二第八。

(3) 國子曰秦破馬服章。姚隸齊三第十二。吳目未提。

(4) 齊王使使者問趙章。姚隸齊四第七。

鮑謂“趙威后”即“惠文后”，而未言所據。案趙世家惠文后卒於孝成二年。此章事若在元年，於齊當襄十九年，不應隸之王建時。若在二年，則君王后已爲太后，威后對之，地位相等，何反無一語及之？疑威后未必即惠文后，鮑殆意以爲然耳。

(5) 齊閔王之遇殺章。姚隸齊六第八。吳元未提。

(6) 齊王建入朝章。姚隸齊六第九。

此叙齊亡與史異。

楚

宣王十(元十一，今併一章)，威王四，懷王二十七(元二十六，今併吳)

說定為二十七，頃襄王七，考烈王八，凡五十六章。

(1) 齊楚擣難章。姚隸楚一第一。

此戰或即徐州之役，宋蓋以二國地近於己，故請中立。若然，則此章應隸威王。

(2) 邯鄲之難昭奚恤章。姚隸楚一第五。

與齊威策邯鄲之難章持論略同。

(3) 江乙爲魏使於楚章。姚隸楚一第十。說見彼。

韓子內儲說上有。

(4) 荆宣王問羣臣章。姚隸楚一第三。

新序雜事第二有。

(5) 昭奚恤與彭城君章。姚隸楚一第四。說見彼。

(6) 江尹欲惡昭奚恤章。姚隸楚一第六。

此與次章不宜分，說見彼。

魏氏惡昭奚恤章。今於姚目併於上章，此亦爲省。

(7) 江乙惡昭奚恤章。姚隸楚一第七。說見彼。

(8) 江乙欲惡昭奚恤章。姚隸楚一第八。說見彼。

(9) 江乙說於安陵君章。姚隸楚一第九。

吳所引說苑，見權謀篇。

(10) 鄖人有獄章。姚隸楚一第十一。

威王

(1) 蘇秦之楚章。姚隸楚三第二。說見彼。

(2) 蘇秦爲趙合從說楚章。姚隸楚一第十六。

(3) 威王問於莫敖子淮曰章。姚隸楚一第十九。說見彼。

(4) 蘇子謂楚王曰章。姚隸楚三第一。說見彼。

懷王

(1) 韓公仲相齊章。姚隸韓一第二十一。說見彼。

下文“王曰向也”下九十六字，應衍；氏乃妄附於此，無惑乎吳氏譏之。

又此章於秦當在昭王時，於楚已是懷王末年，不宜置諸首章。說見此目秦惠文第五。

(2) 楚王逐張儀於魏章。姚隸楚三第三；說見彼。

(3) 五國約以伐秦章。姚隸楚一第二；“秦”作“齊”。依下文“請悉楚國之衆也，以齎於齊”二語言之，首句必作“伐齊”方合，鮑誤。

(4) 五國伐秦魏欲和章。姚隸楚三第七；說見彼。

(5) 秦招楚而伐齊章。姚隸韓三第十六。

此說側重於秦，乃爲秦謀也，故宜隸秦策；元本固誤，鮑改隸此，亦未合。

(6) 張儀之楚貪章。姚隸楚三第四；說見彼。

(7) 楚懷王拘張儀章。姚隸楚二第五。

楚世家文簡而有異；儀傳亦略有。

(8) 楚王將出張子章。姚隸楚二第六；說見彼。

(9) 張儀爲秦破從連橫章。姚隸楚一第十七。

(10) 張儀相秦章。姚隸楚二第十八。

(11) 楚王令昭睢之秦章。姚隸楚三第五。

此與齊閔第十並稱“惠王死，武王立”，則二章應同時。

(12) 張儀逐惠施於魏章。姚隸楚三第六；說見彼。

(13) 陳軫告楚之魏章。姚隸楚三第八。

(14) 魏王遣楚王美人章。姚隸楚四第二。

韓子內儲說上有。

- (15) 楚王后死章。 姚隸楚四第三。
 (16) 齊明說卓滑曰章。 姚隸楚四第五。
 (17) 或謂黃齊曰章。 姚隸楚四第六。
 (18) 秦伐宜陽楚王謂陳軫章。 姚隸楚三第九；說詳彼
日東周策第二章。

- (19) 四國伐楚章。 姚隸楚二第四。
 (20) 城潰出周章。 姚隸楚一第十二；說見彼。
 (21) 韓公叔有齊魏章。 姚隸楚一第十三；說見彼。
 (22) 楚杜赫說楚王曰章。 姚隸楚一第十四。
 (23) 楚王問於范環曰章。 姚隸楚一第十五。

韓子內儲說下有，說見彼。

- (24) 魏相翟強死章。 姚隸楚二第一；說見彼。
 (25) 齊秦約攻楚章。 姚隸楚二第二。
 (26) 衛視伐楚章。 姚隸楚二第三。
 (27) 秦敗楚漢中章。 姚隸楚二第七；說見彼。

頃襄王

- (1) 楚襄王爲太子之時章。 姚隸楚二第八。
 此與下文長沙之難章，所述雖不同，然爲一事。
 (2) 女阿謂蘇子曰章。 姚隸楚二第九；說見彼目齊策
三第一章。
 (3) 長沙之難章。 姚隸楚四第七。
 (4) 有獻不死之藥章。 姚隸楚四第八。
 吳所引韓子，見說林下，說見彼。
 (5) 齊以淖君之亂難秦章。 姚隸楚六第十。

此應以齊明代楚計之文爲主體，鮑隸諸此卷，是。吳未能舉確證以辨其不合，漫曰：“從舊可”；無非故與鮑爲難，不足據。

(6) 莊辛謂楚襄王曰章。姚隸楚四第四。

吳所引新序，見雜事第二。

(7) 齊韓魏共攻燕章。姚隸燕三第一。

此策雖起於攻燕，而正文則專言楚事；鮑改隸於此，是。吳擗開正文而強爲之辭，不宜采。

考烈王

(1) 唐雎旦見春申君曰章。姚隸楚三第十；作“唐且見……”。

(2) 客說春申君曰章。姚隸楚四第九；說見彼。

(3) 虞卿謂春申君曰章。姚隸楚四第十三。

(4) 或謂楚王曰章。姚隸楚四第一；說見彼。

(5) 天下合從趙使魏加章。姚隸楚四第十；說見彼。

(6) 汗明見春申君曰章。姚隸楚四第十一。

(7) 楚考烈王無子章。姚隸楚四第十二。

(8) 史疾爲韓使楚章。姚隸韓二第二十一。

此章正文所論純爲楚事；如秦策楚絕齊章陳軫以楚使而論秦事，元本亦不隸於楚策之類；故鮑改隸於此，無所不可。吳正曰：“爲韓使楚，從舊可”之說，不足取。

趙

襄子四，烈侯一，肅侯二，武靈王十二，惠文王十四，孝成王二十七，悼襄王一，幽王二，凡六十三章（元作六十二，二或是三字之誤）。

襄子

- (1) 知伯帥趙韓魏章。姚隸趙一第二。
吳所引韓子，見十過篇。
- (2) 知伯從韓魏兵章。姚隸趙二第一。
吳所引說苑，見權謀篇。
- (3) 張孟談既固趙宗章。姚隸趙一第三。
- (4) 越舉陽之孫豫讓章。姚隸趙一第四。
刺客傳雖有然簡而有異。

烈侯

- (1) 魏文侯借道於趙章。姚隸趙一第五。
韓子說林上有。

肅侯

- (1) 蘇秦從燕之趙章。姚隸趙二第一。
(2) 蘇秦爲趙王使於秦章。姚隸趙一第十二；說見彼。

武靈王

- (1) 智破燕趙欲存之章。姚隸趙三第三；說見彼。
(2) 張儀爲秦連橫說趙章。姚隸趙二第三。
(3) 甘茂爲秦約魏章。姚隸趙一第十三；說見彼。
(4) 武靈王平書閒居章。姚隸趙二第四。
吳稱“此與衛鞅傳多同”；案史著於策後，是要爲祖商子更法篇者。
- (5) 王立周紹爲傅章。姚隸趙二第五。
(6) 趙燕後胡服章。姚隸趙二第六。
(7) 王破原陽章。姚隸趙二第七。
(8) 魏敗楚於陘山章。姚隸趙四第十六；說見彼。
(9) 趙使仇赫之秦章。姚隸趙三第二；作“机赫”，說見

彼。

(10) 謂趙王曰三晉合章。 姚隸趙一第十七。

此章結宋吳說是。

(11) 富丁欲以趙合齊魏章。 姚隸趙三第五;說見彼。

(12) 魏因富丁章。 姚隸趙三第六;說見彼。

惠文王

(1) 三國攻秦趙攻中山章。 姚隸趙四第八;說見彼目趙三第五。

(2) 腹擊爲室而鉅章。 姚隸趙一第七。

(3) 蘇秦說李兌曰章。 姚隸趙一第八;說見彼。

(4) 趙王封孟嘗君章。 姚隸趙一第十六。

(5) 齊欲攻宋秦令起賈章。 姚隸趙四第二;說見彼。

(6) 齊將攻宋而秦楚禁之章。 姚隸趙四第三;“楚”作“陰”;說見彼。

(7) 齊攻宋奉陽君不欲章。 姚隸趙一第四;說見彼。

(8) 五國伐秦無功罷於成皇章。 姚隸趙四第四;說見彼目趙四第二。

(9) 趙收天上且以伐齊章。 姚隸趙一第九;說見彼。

趙記與此地多不同。

(10) 秦攻趙蘭離石拔章。 姚隸趙三第四。

(11) 鄭同北見趙王章。 姚隸趙三第十五。

(12) 樓緩將使章。 姚隸趙四第五。

(13) 燕封宋人榮金章。 姚隸趙四第七。

此及次章之事迹略與趙世家孝成初年書田單事相合;鮑併置一處是。至紀年之微異,殆緣二書所本不同,以各存其舊。

可。若強求其悉合，則反近削足適履。

(14) 趙惠文王三十年章。姚隸趙三第一。

孝成王

(1) 趙太后新用事章。姚隸趙四第十八。

(2) 秦王謂公子他曰章。姚隸趙一第十一。

辭較趙世家文爲繁。

(3) 秦趙戰於長平章。姚隸趙三第十二。

新序善謀篇有。

(4) 秦攻趙於長平章。姚隸趙三第十；說見彼。

吳所引新序，見善謀篇。

(5) 秦圍趙之鄆鄆章。姚隸趙三第十三。

(6) 秦攻趙平原君使人章。姚隸趙三第十一。

與平原君傳文多異。

(7) 秦攻魏取寧邑章。姚隸趙四第十四。

(8) 趙使姚賈約韓魏章。姚隸趙四第十五；說見彼。

(9) 謂皮相國曰以趙之弱章。姚隸趙一第十四。

(10) 謂皮相國曰魏殺呂遼章。姚隸趙一第十五；作“或謂……”。

案甘羅傳，文信侯廣河間時，始皇立已數年，於趙當悼襄王時。此章云：“河間封不定”，是已在不章欲廣河間之際矣；姚隸之於此，似誤。

(11) 魏使人因平原君章。姚隸趙三第七。

新序善謀篇有。

(12) 平原君謂馮忌曰章。姚隸趙三第八；說見彼。

(13) 平原君謂平陽君曰章。姚隸趙三第九。

吳所引說苑，見敬慎篇。

(14) 說張相國曰章。 姚隸趙三第十四，說見彼。

(15) 建信君貴於趙章。 姚隸趙三第十六。

元本是下衛靈公一節，蓋此章之脫簡；鮑改隸衛策非是；說詳辨誤。

(16) 或謂建信君曰章。 姚隸趙三第十七。

(17) 晉成常謂建信君曰章。 姚隸趙三第十八；“晉”作“苦”案晉語六有“趙文子……見苦成叔子”之語。魯語上有“苦成氏有三亡”之語。是姚本合；鮑本殆或因“苦成氏”出自晉而改。

(18) 希寃見建信君章。 姚隸趙三第十九。

試觀此與上章及第十章之文，可證建信與呂不韋同時。更依上不韋廣河間應在趙悼襄時之說，是建信乃悼襄伴臣。凡嬖寵無歷重於二君之理；鮑隸諸建信章於孝成時，恐誤。

(19) 魏趙謂建信君曰章。 姚隸趙三第二十，作“魏趙”。

(20) 秦攻趙鼓譟之音章。 姚隸齊三第二十一。說見彼。

(21) 齊人李伯章。 姚隸趙三第二十二。

(22) 爲齊獻書趙王章。 姚隸趙四第一。說見彼。

(23) 趙使趙莊合從章。 姚隸趙四第九。說見彼。

上文惠文第九章起句稱：“趙收天下，且以伐齊”，此云“趙使趙莊合從欲伐齊”，是二章殆同時；此亦應改隸惠文下。

又上章亦係爲齊獻書說趙，疑與此在一時，宜同隸惠文時。

(24) 霍章從梁來章。 姚隸趙四第十。

(25) 馮忌爲廬陵君章。 姚隸趙四第十一。

- (26) 馯忌請見趙王章。姚隸趙四第十二。
 (27) 客見趙王曰章。姚隸趙四第十三；說見彼。

悼襄王

- (1) 秦召春平侯章。姚隸趙四第十七。

幽王

- (1) 文信侯出走章。姚隸秦五第七；說見彼。
 (2) 秦使王翦攻趙章。姚隸趙四第十九。

此與牧傳互有繁簡處。

魏

桓子一，文侯五，武侯一，惠王九，襄王十，哀王二十四，昭王十五，安釐王二十二，景閼王二，凡八十九章。

桓子

- (1) 知伯索地於魏章。姚隸魏一第一。
韓子說林上及說苑權謀篇俱有。

文侯

- (1) 韓趙相難章。姚隸魏一第二。
韓子說林上有。
 (2) 樂羊爲魏將章。姚隸魏一第三。
韓子說林上及說苑貴德篇俱有。
 (3) 西門豹爲鄴令章。姚隸魏一第四。
 說苑政理篇有。

- (4) 文侯與虞人期獵章。姚隸魏一第五。
韓子外儲說左上有。
 (5) 魏文侯與田子方章。姚隸魏一第六。

武侯

(1) 魏武侯與諸大夫章。 姚隸魏一第七。

吳所引說苑，見貴德篇。

惠王

(1) 魏公叔痤爲魏將章。 姚隸魏一第八。

(2) 魏公叔痤病章。 姚隸魏一第九。

呂氏春秋長見篇有。

(3) 秦韓圍壘章。 姚隸趙一第六。

此純爲韓謀，故應隸韓策。 鮑自趙移之此，固誤；吳所正尤失。 說詳辨誤。

(4) 龐葱與太子章。 姚隸魏二第十六。

韓子內儲說上及新序雜事第二俱有。

(5) 梁王魏嬰鯉諸侯章。 姚隸魏二第十七，說見彼。

(6) 魏惠王起境內衆章。 姚隸魏二第九。

鮑以此與下二章相次，是。

(7) 魏太子自將過宋章。 姚隸宋衛第七。

策應，依事所趨重分隸，吳說非是。又魏世家辭校簡。

(8) 齊魏戰於馬陵章。 姚隸魏二第十。說見彼。

(9) 惠施爲齊魏交章。 姚隸魏二第十一，作‘韓魏’。

說見彼。

襄王

(1) 魏惠王死章。 姚隸魏二第五。

吳所引呂氏春秋，見開春篇。

(2) 徐州之役章。 姚隸魏一第二十三。說見彼。

(3) 蘇子爲趙合從說魏章。 姚隸魏一第十。

(4) 張儀欲并相秦魏章。姚隸魏一第二十。說見彼。

(5) 魏王將相張儀章。姚隸魏一第二十一。

(6) 楚許魏六城章。姚隸魏一第二十二。

元與下文“張儀告公仲”云云各爲一章，鮑併省是。說詳辨誤。

(7) 張儀惡陳軫於魏章。姚隸魏一第十五。

吳所引爲楚懷第十三章。

(8) 張儀欲窮陳軫章。姚隸魏一第十六。

(9) 張儀欲以魏合於秦韓章。姚隸魏一第十八。

韓子內儲說上有。

(10) 張儀以秦相魏章。姚隸魏一第十九，作“張子儀”。說見彼。

哀王

(1) 謂張儀臣謂齊王曰章。姚隸韓一第八，作“張儀謂齊王曰”。

案此乃或爲張儀謀，令得固於魏，事實側重於儀；至公仲公叔，不過因以及之耳；鮑自韓策移此是。吳說舍本取末，誤。

又鮑於起首所改字，雖未必即爲元文，似如此下文方有解。

(2) 陳軫爲秦使於齊章。姚隸魏一第十四。

與軫傳辭多異。

(3) 齊王將見燕趙楚之相章。姚隸魏一第二十五。

(4) 魏令公孫衍請和於秦章。姚隸魏一第二十六。

說見彼。

(5) 公孫衍爲魏將章。姚隸魏一第二十七。說見彼。

(6) 犀首田盼欲得齊章。姚隸魏二第一。

- (7) 犀首見梁君章。姚隸魏二第二。說見彼魏一第二十七。
- (8) 史舉非犀首章。姚隸魏二第三。說見彼。
- (9) 楚王攻梁南章。姚隸魏二第四。
- (10) 張儀爲秦連橫說魏章。姚隸魏一第十一。
- (11) 齊魏約而伐楚章。姚隸魏一第十二。說見彼。
- (12) 張儀走之魏章。姚隸魏一第十七。說見彼。
- (13) 文子田需周霄相善章。姚隸魏二第七，作“魏文子”。說見彼魏一第二十七。
- (14) 魏王令惠施之楚章。姚隸魏二第八。
- (15) 田需貴於魏王章。姚隸魏二第十二。
韓子說林上有，“田需”作“陳軫”。
- (16) 田需死章。姚隸魏二第十三；吳元未提。
- (17) 周最善齊章。姚隸魏四第二十。說見彼。
- (18) 周最入齊章。姚隸魏四第二十一。“姚賈”說見彼秦五第八。
- (19) 秦召魏相信安君章。姚隸魏三第十四。
- (20) 樓梧約秦魏魏太子爲質章。姚隸秦五第四，作“樓誣”。說見彼。
- (21) 秦楚攻圍皮氏章。姚隸魏二第十五，“攻”下有“魏”字。
- (22) 魏太子在楚章。姚隸魏三第十一；吳元未提。說見彼。
- (23) 獻書秦王曰章。姚隸魏四第一。說見彼。
- (24) 魏秦伐楚魏王不欲章。姚隸魏四第五。說見彼。

昭王

(1) 秦敗東周與魏戰章。姚隸魏一第二十四。說見彼西周策第二。

(2) 秦約趙而伐魏章。姚隸魏三第一。

(3) 芒卯謂秦王曰章。姚隸魏三第二。說見彼。

(4) 蘇代拘於魏章。姚隸魏一第十三，作“蘇秦”。說見彼。

秦傳稱：“燕立昭王……蘇代過魏；魏爲燕執代”云云。攷年表燕昭元年，爲魏哀八年；則鮑之隸此，誤。

(5) 五國伐秦無功而還章。姚隸魏二第六。說見彼趙四第二。

(6) 葉陽君伐魏章。姚隸魏三第九，作“華陽君”。說見彼。

(7) 秦使趙攻魏章。姚隸魏三第十。

(8) 秦將伐魏章。姚隸魏三第七。說見彼。

(9) 穰侯攻大梁章。姚隸魏四第六。說見彼魏三第三；與此目安釐第一爲同時事。鮑置之此，誤。

(10) 白珪謂新城君曰章。姚隸魏四第七。說見彼。

(11) 秦攻韓之管章。姚隸魏四第八。

(12) 茲宋欲絕秦趙之交章。姚隸魏四第十二。

(13) 爲魏謂楚王曰章。姚隸魏四第十三。

(14) 管鼻之令翟強章。姚隸魏四第十四。說見彼。

(15) 成陽君欲韓魏聽秦章。姚隸魏四第十五。

安釐王

(1) 秦敗魏於華走芒卯章。姚隸魏三第三。說見彼。

(2) 秦敗魏於華。魏王且入朝章。姚隸魏三第四。說見彼。

(3) 華陽之戰。魏不勝。章。姚隸魏三第五，“陽”作“軍”。

與魏世家文開有異。鮑曰：“記十年有”，案在十一年。

(4) 秦魏爲與。章。姚隸魏四第二十二。

吳所引新序，見雜事第五。

(5) 處卿謂趙王曰。章。姚隸趙四第六。

魏世家及說苑權謀篇俱有辭，皆簡而有異。

(6) 魏將與秦攻韓。章。姚隸魏三第八。

(7) 秦趙搆難而戰。章。姚隸魏四第九。

此章諸“搆”字用意不同，說見辨誤。

(8) 長平之役。平都君。章。姚隸魏四第十。說見彼趙三第十。

(9) 樓梧約秦魏將令秦王遇章。姚隸魏四第十一。說見彼秦五第四。

(10) 十八年謂魏王曰。章。姚隸魏四第二，作“八年”；說見彼。

(11) 魏王問張施曰。章。姚隸魏四第三。

(12) 客謂司馬食其曰。章。姚隸魏四第四。說見彼。

(13) 秦拔寧邑。章。姚隸魏四第十六。說見彼。

(14) 秦罷鄖鄆攻魏。章。姚隸魏四第十七。

(15) 魏王欲攻鄖鄆。章。姚隸魏四第十八。

此依“今王勤欲成霸王”云云言之，魏於時必極強。與史安釐王頃情勢不合，疑是惠王攻鄖鄆時事。唯韓子有度篇稱：“魏安釐王攻趙救燕，取地河東，攻盡陶衛之地……威行於冠

帶之國”；所言與史異。但此策究涉及攻邯鄲事，仍不得謂必在安釐王時。

(16) 周肖謂宮他曰章。姚隸魏四第十九。

韓子說林下有。

(17) 信陵君殺晉鄙章。姚隸魏四第二十三。

衛校君傳爲繁。

(18) 魏攻管而不下章。姚隸魏四第二十四。

韓子有度篇稱“魏安釐王攻韓拔管”。

(19) 魏王與龍陽君章。姚隸魏四第二十五。說見彼。

(20) 或謂魏王王幣四張章。姚隸韓一第二十二。

此與下二章元俱在韓策，其事與韓豪不相涉；鮑隸此卷是。

(21) 魏鞅謂春申君曰章。姚隸韓一第二十三，作“觀鞅”。說見彼。

(22) 安邑之御史死章。姚隸韓三第十九。

吳言“次不當在此”，是。

景閭王

(1) 秦攻魏急章。姚隸魏四第二十六。

吳所引僞孔叢子，見論士篇。

(2) 秦王使人謂安陵君曰章。姚隸魏四第二十七。

吳所引說苑，見奉使篇。

韓

康子一，烈侯一，昭侯四，宣惠王五，襄王三十一（元三十二，今衍一空），釐王十六，桓惠王一，凡五十九章（元云六十章）。

康子

(1) 三晉已破智氏章。姚隸韓一第一。

烈侯

- (1) 韓傀相韓章。 姚隸韓三第二十二。 說見彼。

昭侯

- (1) 成午從趙來章。 姚隸韓一第二,作“大成午”。

韓子內儲說下有亦作“大成午”。

- (2) 魏之關郎酈章。 姚隸韓一第三。

此與韓子內儲說上所記申不害事相類,說見彼。

- (3) 申子請仕其從兄章。 姚隸韓一第四。

韓子外儲說左上有。

- (4) 蘇秦爲楚合從說韓章。 姚隸韓一第五。

宣惠王

- (1) 宣惠王謂摶留曰章。 姚隸韓一第七;吳元未提。

韓子說林上及難一俱有。

- (2) 楚昭獻相韓章。 姚隸韓一第九。 說見彼。

- (3) 秦攻陘章。 姚隸韓一第十。

- (4) 秦葬戰於濁澤章。 姚隸韓一第十七。

韓記辭閒異:韓子十過篇亦有。

- (5) 薦率見公仲章。 姚隸韓一第十八。

襄王

- (1) 張儀爲秦連橫說韓章。 姚隸韓一第六。

- (2) 鄭彊之走張儀章。 姚隸韓一第十三。

此章無一字涉韓事,應隸秦策。

- 宜陽之役楊鉤章。 此章應衍,說見上秦武第十一。

- (3) 秦圍宜陽游騰謂章。 姚隸韓一第十五。

- (4) 為公仲謂向壽曰章。 姚隸韓一第十九,作“韓公仲”。

謂……說見彼。

此章鮑未提，吳目有，唯於此亦未提，誤。

(5) 客卿爲韓謂秦王曰章。 姚隸韓三第十二。 說見彼。

(6) 或謂公仲曰聽者章。 姚隸韓一第二十。 說見彼。

(7) 公仲數不信於諸侯章。 姚隸韓一第二十四。

(8) 謂公叔曰公欲得章。 姚隸韓二第七。

此當是繼下文公仲使韓珉之奏求武遂章以後事。

(9) 謂公叔曰乘舟章。 姚隸韓二第八。

(10) 齊令周最使鄭章。 姚隸韓二第九。

(11) 公仲使韓珉之奏章。 姚隸韓三第十。 說見彼。

(12) 公仲以宜陽之故章。 姚隸韓一第十六。 說見彼。

(13) 鄭彊以八百金章。 姚隸韓一第十二，‘以’作‘載’。

(14) 公仲爲韓魏易地章。 姚隸韓二第三。

此與西周策韓魏易地章當是一事。

(15) 鮑宣之教韓王章。 姚隸韓二第四。

(16) 襄陵之役畢長謂章。 姚隸韓二第五。 說見彼。

依彼目之說，此章應爲宣惠王十年事，鮑誤。

(17) 公叔使鴻君於秦章。 姚隸韓二第六。

(18) 韓公叔與幾瑟爭國鄭彊爲楚章。 姚隸韓二第十。

說見彼。

(19) 韩公叔與幾瑟爭國中庶子彊章。 姚隸韓二第十一。 說見彼。

(20) 齊明罰公叔曰章。 姚隸韓二第十二。 說見彼。

(21) 公仲將殺幾瑟也章。 姚隸韓二第十三。

- (22) 公仲且殺幾惡也章。 姚隸韓二第十四。 說見彼。
- (23) 謂新城君曰章。 姚隸韓二第十五。
- (24) 胡衡之出幾惡章。 姚隸韓二第十六。 說見彼。
- (25) 幾惡亡之楚章。 姚隸韓二第十七。 說見彼。
- (26) 冷向謂韓答曰章。 姚隸韓二第十八。
- (27) 楚令景鯉入韓章。 姚隸韓二第十九。
- (28) 楚圍雍氏五月章。 姚隸韓二第一。 說見彼。
- (29) 楚圍雍氏韓令冷向章。 姚隸韓二第二。 說見彼。
- (30) 或謂韓公仲曰章。 姚隸韓三第一。 說見彼。
- (31) 或謂公仲曰今有一舉章。 姚隸韓三第二。 說見彼。

釐王

- (1) 韓答立爲君章。 姚隸韓二第二十，吳元宗提。
韓子說林下有。
- (2) 五國約而攻秦楚王爲從長章。 姚隸韓一第十一。
說見彼趙四第二。
- 吳所引僞孔叢子，見論勢篇。
- (3) 韓人攻宋章。 姚隸韓三第三。 說見彼。
- (4) 或謂韓王曰秦王欲章。 姚隸韓三第四。 說見彼。
- (5) 謂鄭王曰章。 姚隸韓三第五。 說見彼。
- (6) 韓陽役於三川章。 姚隸韓三第六。 說見彼。
- (7) 秦大國也章。 姚隸韓三第七。 說見彼。
- (8) 張丑之合齊楚章。 姚隸韓三第八。
此爲魏問韓於齊楚也。
- (9) 謂韓相國曰章。 姚隸韓三第九，作“或謂……”。

此爲秦間韓趙也。

(10) 韓相公仲珉使韓修章。姚隸韓三第十一。

(11) 韓珉相齊章。姚隸韓三第十三。

此與楚卷懷王第一韓公仲相齊章蓋在同時。又彼所叙與秦卷惠文第四楚使者景鯉在秦章辭相近，當爲一事。前論秦策與次章楚王使景鯉如秦事俱應在秦昭初年；於韓當襄王十年頃。則鮑隸此章於是誤。

(12) 謂山陽君曰章。姚隸韓三第十四，作“或謂……”。

依此章之“山陽君”乃韓臣，可證與上文魏惠第四秦韓圉梁章之“山陽君”實爲一人；故彼亦應隸此卷。彼章元本在趙策一，及鮑所改，俱誤。

(13) 趙魏攻華陽章。姚隸韓三第十五。說見彼

(14) 韓氏逐向晉於周章。姚隸韓三第十七。

(15) 張登謂費驥曰章。姚隸韓三第十八。

(16) 魏王爲九重之盟章。姚隸韓三第二十，作“九里”。

吳所引韓子，見說林上，作“白里”。

桓惠王

(1) 建信君輕韓熙章。姚隸韓三第二十一。

建信君爲趙臣，此說乃代趙謀，應改隸趙悼襄王。元本及鮑俱誤。

燕

文公三，易王二，王噲六，昭王十五，惠王二，王喜三，凡三十一章。

文公

(1) 奉陽君甚不取於蘇秦章。姚隸燕一第二。作“奉陽君李兌……”鮑衍“李兌”，是。

(2) 蘇秦將爲從北說燕章。姚隸燕二第一。

(3) 樂之難燕再戰章。姚隸燕一第三。說見彼。

易王

(1) 燕文公時章。姚隸燕一第四。

(2) 人有惡蘇秦於燕王者章。姚隸燕一第五。

王噲

(1) 蘇秦死其弟蘇代章。姚隸燕一第八。說見彼。

(2) 蘇代爲燕說齊章。姚隸燕二第三。說見彼。

(3) 陳望合齊燕章。姚隸燕二第六。

(4) 或獻書燕王章。姚隸燕二第十。

(5) 燕王噲旣立章。姚隸燕一第九。

韓子外傳說右下有燕噲讓國事。

(6) 初蘇秦弟厲章。姚隸燕一第十。說見彼。

昭王

(1) 張儀爲秦破從連橫章。姚隸燕一第六。

(2) 宮他爲燕使魏章。姚隸燕一第七。

此章因“以其亂也”一語度之，疑是子之當時事；鮑隸此，恐誤。

(3) 燕昭王收破燕後章。姚隸燕一第十一。說見彼。

(4) 客謂燕王曰章。姚隸燕二第十一。說見彼。

(5) 齊伐宋急章。姚隸燕一第十二。說見彼。

(6) 蘇代謂燕昭王曰章。姚隸燕一第十三。說見彼。

(7) 燕王謂蘇代曰章。姚隸燕一第十四。

(8) 蘇代謂奉陽君說燕於趙章。 姚隸燕二第二，“謂”作“爲”。

此句必多倒字，以從戰國紀年改作“蘇代爲燕說奉陽君於趙”爲易解。

(9) 燕昭王且與天下伐齊章。 姚隸燕二第七。

(10) 齊魏爭燕章。 姚隸燕二第十三。

此章蘇代之說，純爲燕計，蓋已在代忠於燕之頃；鮑隸此昭王時，是。唯謂即樂毅破齊事，恐誤。緣毅破齊乃燕主謀，齊何能有更求助於燕之理。此必別爲一事，或在齊滅宋西侵三晉之際；故齊魏爭欲引以爲援也。

(11) 蘇代自齊使人謂燕章。 姚隸燕二第四。說見彼。

(12) 蘇代自齊獻書於燕章。 姚隸燕二第五。說見彼。

(13) 秦召燕王章。 姚隸燕二第一。

(14) 燕餓章。 姚隸燕二第八。

(15) 趙且伐燕章。 姚隸燕二第十二。

惠王

(1) 昌國君樂毅章。 姚隸燕二第九。

新序雜事第三有。

(2) 張丑爲質於燕章。 姚隸燕三第二。

吳所引韓子，見說林上。

王喜

(1) 燕王喜使栗腹章。 姚隸燕三第三。說見彼。

(2) 秦并趙北向迎燕章。 姚隸燕三第四。

(3) 燕太子丹質於秦章。 姚隸燕三第五。

宋衛中山

宋六，衛八（元九章今併一章於趙策），中山九，凡二十三章（元二十四章）。

宋

景公四，副成一，君偃一，凡六章。

(1) 公輸般爲楚設機章。姚隸宋衛第二。

墨子公輸篇有。

(2) 梁王伐邯鄲章。姚隸宋衛第四。

(3) 謂大尹曰章。姚隸宋衛第五。

韓子說林下有，小異。

(4) 宋與楚爲兄弟章。姚隸宋衛第六。

鮑旣知燕秦不與宋景同時，而竟著於是甚不可解。此或當燕易王十年秦詐奔齊爲齊客卿時事；於宋當君偃之初年。

副成

(1) 齊攻宋，宋使臧子章。姚隸宋衛第一。

韓子說林上有。

君偃

(1) 宋康王之時章。姚隸宋衛第八。

新書春秋篇有。吳所引新序，見雜事第四。

衛

靈公章今併入趙策；茲遺悼公三，嗣君五；元九章，今凡八章。

靈公

衛靈公近雍疽彌子瑕。姚隸趙三第十六下。

黃氏札記曰：“衛靈公宋入戰國”，是。鮑隸此必誤；宜併入

趙卷孝成第十五建信君貴於趙章。餘說見姚目及辨誤。

悼公

(1) 犀首伐黃章。姚隸宋衛第三。

年表魏惠十六年稱：“使宋黃池”，疑策即在此時。若然，則應爲衛成侯七年。

(2) 智伯欲伐衛章。姚隸宋衛第九。

此與次章俱見說苑權謀篇；唯吳所引則誤。

(3) 智伯欲襲衛章。姚隸宋衛第十。

三家滅智伯，在衛悼公三年。案策史俱稱智伯圍趙三年始被殺；則攻趙時自不應同時更襲衛；足知事必在前。故此與上章宜在衛出公時，鮑誤。

嗣君

(1) 秦攻衛之蒲章。姚隸宋衛第十一。

(2) 衛使客事魏章。姚隸宋衛第十二。

(3) 衛嗣君時章。姚隸宋衛第十四。

吳所引韓子，見內儲說上。

(4) 衛嗣君病章。姚隸宋衛第十三。

(5) 衛人迎新婦章。姚隸宋衛第十五。說見彼。

中山

(1) 中山君娶都士大夫章。姚隸中山第八。

(2) 魏文侯欲殘中山章。姚隸中山第一。

此章以魏文侯與趙襄子並列，固必誤。鮑改“襄”爲“桓”，恐亦未是。歎史魏文與趙桓同年立。但桓立一年即卒，於時不聞魏伐中山，足證鮑失實。

吳正曰：“按大事記‘威烈王……十七年，趙獻子卒，子籍立。’

是年文侯使樂羊伐中山，克之。此策云：‘文侯欲殘中山’，必在前；恐是獻子之時。桓子止一年，未可定爲其時也”。氏說疑亦未盡得。因揆之事理，魏必先取中山，而後始得殘之。且常莊談說云：“……公何不請公子傾以爲正妻？因封之中山。是中山復立也”。今依“因封之中山”一語言之，亦必魏先取其地，而後方得以之封公子傾。又“復立”乃興滅繼絕之意，則必中山已滅更興始可云然。故事當即在威烈十八年魏克中山後，文侯之十七年，或稍晏。於趙爲烈侯元二年頃。吳說仍誤。

此章純係常莊談爲趙謀，似應隸趙策。

(3) 樂羊爲魏將攻中山章。姚隸中山第九。說見彼魏一第三。

- (4) 庫首立五王章。姚隸中山第二。說見彼。
- (5) 中山與燕趙爲王章。姚隸中山第三。說見彼。
- (6) 司馬喜使趙爲己求相章。姚隸中山第四。說見彼。
- (7) 司馬喜三相中山章。姚隸中山第五。
- (8) 陰姬與江姬爭爲后章。姚隸中山第七。
- (9) 主父欲伐中山章。姚隸中山第六。

吳所引韓子，見外備說左上。

戰國策辯誤

北宋以來，校戰國策者衆矣，然字句之難通者，仍未能搜討無遺。茲更擇前賢所未及，或所言不無可議者，姑爲條辨其誤，約得二百許事。奈學識既頹，又可致之書復少，故僅能粗具輪廓，未敢遽爾自是。第私以今所拾拾，實多足資研討；尙祈海內名賢，不吝教誨，俾是書得臻於完善，則所深幸矣。

東周策。

秦攻宜陽章。

(策) “秦攻宜陽，周君謂趙累曰：‘……宜陽城方八里，……景翠以楚之衆，臨山而救之，秦必無功’。……
對曰：‘君謂景翠曰：……不如(背)秦(援)宜陽，公進兵；……’秦拔宜陽，景翠果進兵。”

(續) 簡記秦伐宜陽，凡有十事，其涉於楚人者，或言楚元助韓而旋合於秦，或言楚元助秦復析而援韓，說不一致。唯就此章上下文言之，應以楚始終助韓爲合。今其間“不如背秦援宜陽”一語，義若楚始助秦，及聞周君之說，方改而救韓者，殊與上文景翠自始即救韓之義相迕。案周紀赧八年稱：“秦攻宜陽，楚救之”，亦可證楚無助秦之事。故此章元文未必如是，或因字殘而爲人所妄補者。吳本改(援)爲(拔)，是。然(背)字之義仍與上文不合，氏竟遺而未及；遂致此語轉愈難通，喧賓奪主，義若景翠背秦拔宜陽矣，其誤反甚。故(背)字亦必誤，蓋(背)字之形因近而譌者，集韻曰：“背，待也”。句言待秦拔宜陽也。如是上下文

庶免不相呼應之病。

趙奢傳“胥後命”下索隱曰：“按胥須古人通用。今者……謂‘胥’爲‘須’；須，待也”。策語與此同一字義。

或爲周最謂金投曰章

(策) “或(爲)周最謂金投曰：‘秦以周最之齊疑天下，而又知趙之難予齊人戰，恐齊(韓)之合，必先合於秦。秦齊合，則公之國虛矣。公不如(救)齊，因佐秦而伐韓魏，……公(東)收實於秦，南取地韓魏，因以(因)徐爲之東，則有合矣’。”

(辯) 此章與下文周最謂金投曰章，謂周最曰仇赫章，及爲周最謂魏王曰章，蓋俱同時一事，應合看，方易辨此章諸誤。

首句之(爲)字，應讀去聲。此章非或代周最說金投，乃或因周最之齊將有不利於秦，代秦而說之也。與爲周最謂魏王曰章俱同一用意，故所言均作祖秦口吻。

又“而又知趙之難予齊人戰”之(予)字，元作(子)，今從曾而改。“恐齊韓之合”之韓字，蓋(趙)字之誤。試觀爲周最謂魏王曰章起首諸語，與此語氣相同，而作“秦知趙之難與齊戰也，將恐齊趙之合也”，可證此章之(予)字(韓)字必誤。且依謂周最曰仇赫章“秦亦將觀韓魏之於齊也，不固，則將與趙宋賣三國”，諸語言之，可見於時齊韓已合，亦無待言，恐二國將合矣。況“秦知趙之難予齊人戰”，與“恐齊韓之合”，文義亦不相屬。此蓋因字毀而爲人所妄補之誤。又鮑本於此處強就元文絕句爲“而又知趙之難子，齊人戰恐，齊(衍韓字)之合”，文義乖迕，語次不倫，殊謬。吳氏復是其說，同誤。

又“必先合於秦”之(秦)，應作(齊)；因上文所謂“疑天下”之

(疑)，“而又知”之(知)，“恐齊趙”之(恐)，乃俱以秦爲主體，言秦疑之，秦知之，秦恐之也。而此句之(合)字，仍承上文相衡而下，亦以秦爲主體言秦將合於某國者也，若如元文，豈不爲秦合於秦，尚復成何文理？可見(秦)必作(齊)方合。黃氏札記謂爲“先合齊於秦”，乃亦昧於主體而強爲之辭耳。

又“公不如救齊”之(救)字，蓋(攻)字之誤。因上文既言“秦知趙之難予齊戰”，是齊甚強，初無待人援。且秦緣恐齊趙相合，始爭先欲合於齊；若今更令趙救之，豈非反促二國結合以自樹敵，而義與上文相近；故(救)字必誤。此乃說者至是方露出真意，言趙若畏秦齊之合，則無如攻齊以釋秦疑。次章周最之說金投，蓋即恐趙爲秦所愚，因力沮趙恃秦而敵齊之非計；若此語審爲“救齊”，則周最尙胡爲代齊說金投邪？其故殆或誤認上文爲秦齊已合，而趙方中立無所歸，因妄改(攻)爲(救)；殊不知上下兩章乃秦齊爭欲誘趙助己，故互設辭以誘惑之也。

又“公東收寶於秦”之(東)字，應作(西)，因秦在趙西也。

又“因以因徐爲之東”之次(因)字，鮑本作(困)，蓋依字之形似而改。又其絕句誤以上文之(魏)字下屬，作“魏因以困”。今依上文“因佐秦而伐韓魏”之語觀之，則“南取地於韓魏”句之(韓魏)二字，不宜割分；緣取二國之地，乃根據佐秦伐二國而生者也；鮑特以使所改之(困)字有解，故強爲割裂之，致上下文不相應，殊謬。案趙策三富丁欲以趙合齊魏章“是我以王因撓中山而取地也”之(王因)二字，鮑吳及王念孫俱主作(三國)。疑此處之次(因)字，亦爲(國)字之訛；句言以趙漸及於東方也。

周最謂金投曰章。

(策) “公負(合)秦與強齊戰。”

(辯) (令)字不辭，錢藻劉敞俱主作(全)；案二字形不相近，且以義言，周最此說乃將謂秦趙之合，若作(全秦)，是反以秦爲強而譽之，豈不適足以堅趙恃秦之心而說愈難入？二氏所改似未當。此蓋草書(合)字之譌，元作(令)，極似(合)字；而其義則較(全)字無譽秦過甚之病。又下文蘇廣爲周最謂蘇秦曰章“是君以合齊與強楚爭”之語，與此語義正同；亦可藉爲(令)宜作(合)之證。

齊聽祝弗章。

(策) “秦以趙(攻)，與之齊伐趙，其實同理，必不(處)矣。”

(辯) 首句(攻)字下，必有缺文；因於理動字下應有被動字方合。案此與次語爲相對之文，言秦挑齊趙互相攻伐，故二語之(齊趙)字，應爲互易之文。今次語既作“齊伐趙”，則首句必宜作“趙攻齊”方相對稱，是(攻)下所脫即(齊)字。鮑儀於(攻)字下註曰：“攻齊”，而不補正文，似不合。

又末句之(處)字無解，恐是(據)字之譌。隸書間作(據)。此殆因字殘而誤。左傳注云：“據，據也”。策言齊不據誰何也。

蘇廣爲周最謂蘇秦曰章。

(策) “君不如令王聽最以地合於魏；趙故必怒，合於齊。是君以合齊與強楚(吏)(產子)……則合齊者，君也；割地者，最也。”

(辯) (吏)字甚無解，殆由古文(爭)字而訛；古元作(事)與今文(事)字僅微異。而古(事)字作(叟)，又極近今文(吏)字。此蓋於是書作古文時，人誤以(事)爲(事)，反以爲乃古文(事)字之誤，遂妄改而作(叟)；及易今文，因又訛爲(吏)矣。

(產子)二字不詳，疑是地名；如時之長子等類。

又此章似非周事，殆緣文義含諱難辨，而蘇廣等又適盡爲

周人或遂姑入之此策耳。今依上所節諸語度之，結尾則“合齊者君也，割地者最也”二語，必與上“趙故必怒，合於齊”之文相關而爲回應語。而“趙故必怒”云云又爲自首句“君不如令王聽最以地合於魏”而生者。言趙因激於蘇秦主從周最割地合魏之說，必怒而轉以最欲合魏之地割而合於齊。即不啻蘇秦爲趙合齊而割地之咎，則周最尸之。故首句之(王)字，乃指趙王；此章實應隸趙策，今誤。鮑以“君不如令王聽最以地合於魏趙”爲句，而注云：“王，周君也，此時與韓俱稱王”，又云：“地，周地；”飾辭離奇，皆緣未審文義因誤絕句之過。吳雖正曰：“尤謬”，然亦未識其絕句之誤，復未能辨明所謂王者究爲誰何，故所勝於鮑者亦殊無幾。

謂周最曰章。

(策) “謂周最曰：‘仇赫之相宋，將以觀秦之應趙宋敗三國。三國不敗，將與(元作與，必誤，依鮑改)趙宋合於東方以孤秦。(亦)將觀韓魏之於齊也。不固。則將與(宋)敗三國，則賣趙宋於三國。公何不令人謂韓魏之王曰：‘欲秦趙之相賣乎？何不(合)周最兼相，視之不可離。’”

(辨) “將與趙宋”云云之(與)字之元譌爲(與)，蓋或誤以其字應與上文“三國不敗”之(敗)字相反應而妄改者。殊不思(將與)二字若與“趙宋”云云連下，則其語豈非不辭？若“趙宋”云云自爲句，是二國已合於齊韓魏而秦勢孤；下文又何宜言“則將與宋敗三國”，則豈非上下文義互相乖謬。可證(與)字必誤。

又“亦將觀韓魏之於齊也”之(亦)字上，蓋脫主辭。不然則莫識孰觀之，且竝下文“則將與宋敗三國，則賣趙宋於三國”二

語亦無主辭，均莫辨孰與宋孰賣趙宋矣。今此章所舉共爲秦齊韓魏趙宋六國，趙宋既於下文明言爲被賣者，則其不得爲主辭可以想見。又所謂“三國”者，即此語之齊韓魏，則三國之不得爲主辭愈可想見。此外則止餘一(秦)，是所脫即此字。其致誤蓋緣上語之(秦)字元爲疊文而今殘缺之故。

又“則將與宋敗三國”之(宋)字上，蓋脫(趙)字。因接句“則賣趙宋於三國”之語，即爲承此語而生者。所賣者既兼言趙宋，則可微所與者必不宜獨言宋。趙本於此二語俱無(趙)字，氏因以爲自上語下竝以仇敵爲主體，蓋誤。今試觀更下尚有“欲秦趙之相賣乎”及“則秦趙必相賣”之語，亦爲承上文而生者。足證此處被賣者必須有趙，又必以秦爲主體，方上下相合。至更下之獨舉趙而不言宋，蓋以其撮小略之。

又“何不合周最兼相”之(合)字，恐是(令)字之誤。因元字如作結納解，周最乃親魏者，則無待云然；若作就字解，則語既不辭，且與(兼)字之義重複。此殆因上下文之(合)字而筆誤。

爲周最謂魏王曰章。

(辨) (爲)字應讀去聲；因此章又或代秦開周最於魏王者，與上文或爲周最謂金投曰章用意相同。

謂周最曰章。

(策) “薛公故主，輕忘其薛，不顧其先君之丘墓。而公獨修虛信，爲茂行，明羣臣，據故主，不與伐齊者產。”

(辨) 吳於首句下正曰：“故主上恐缺一字，蓋言文猶倍齊”。案此處殆指田文奔魏，倍齊潛王約諸侯以伐之之事；所缺蓋即(倍)字。又此處若作薛公舊亦人主解，亦可通。唯合下文“據故主，不與伐齊者產”二語觀之，則見其不合，而知所指爲潛王。

周共太子死章。

(策) “周共太子死，……司馬藪謂楚王曰：‘何不封公子咎而爲之諸太子？’左成謂司馬藪曰：‘周君不聽，是公之知困而交絕於周也。不如謂周君曰：“孰欲立也？”微告藪，藪令楚王資之以地”。公若欲爲太子，因令人謂相國御展子虔夫空曰：‘王類欲令若爲之；此健士也，居中不便於相國’。相國令之爲太子。”

(辯) 周紀報王初年有此文，於“藪令楚王資之以地”下，作“果立公子咎爲太子”而止。無“公若欲爲太子”云云諸語。今案此數語殊混籠含統，如“公若欲爲太子”之“公”字無論所指者爲周君抑爲司馬藪，義均爲受說者欲自爲太子，於事實決不應有作此口吻之理。又所謂(相國)者，(王)者，亦令人莫辨爲周楚之王及周楚之相，且無論爲某王某相，此處亦不應有是等語。因據上文“周君不聽，是公之知困而交絕於周也”，及“孰欲立也，微告藪”諸語言之，足證立太子之權，乃純操之周君也。若依此處“王類欲令若爲之”及“相國令之爲太子”二語而言，則是其權又操諸王與相國，周君不能自專之矣；未免與上文矛盾。疑此諸語元別爲一章，因其文已殘，或以其辭義相類而錯簡於此；故自“公若欲”下四十四字宜衍。或視爲殘文別作一章。

三國隆秦章。

(策) “秦必重公，是公重周。(重周)，以取秦也。(齊)重，故有周。而(已)取齊，是周常不失重國之交也。”

(辯) 鮑衍次(重周)二字；黃曰：“有脫誤”。案此二字蓋承上文而申言周相之所以重於周者，以取得秦之交也。合上文言之，乃言相因得秦重方重於周，非先重於周而始因以得秦。若依鮑

說，則義爲相已重周而始得秦；與上語先言“秦必重公”，而後方云“是公重周”之義相違反矣，可見氏衍二字誤。黃氏亦以未審文義故設上說，同誤。

又“齊重”之(齊)字，并非指“齊國”，義謂秦周同重相國也；與下文之(齊)字有別。

又“而已取齊”之(已)字通(以)，句言以之取交於齊也。

周本紀報五十八年於此諸語作“秦王必重公，重公是秦重周。周以取秦也，齊重（此下恐脫一‘公’字），則固有周。聚以收齊，是周常不失重國之交也。”

語義尤爲隱微難通：大致殆謂秦王必重相國，重相國亦即秦重周室。周以取得秦重也，因同重相國；則固被周之寵任矣。聚此勢以收齊，是周常不失重國之交也。

又此節乃客獨爲周相國謀，令之以欺詐手段取交秦齊以自固於周，似與“周最”無涉；集解引徐廣及正義同謂（聚）指周最，恐誤。

嚴氏爲賊章。

(策) “嚴氏爲賊，而陽暨與焉；道周，周君留之十四日，載以乘車駕馬而遣之。韓使人讓周……客謂周君曰：‘正語之曰：……小國不足，亦以容賊，君之使又不至，是以遣之也。’”

(辨) 施於“小國不足，亦以容賊”二語衍(亦)字，併之爲一句。吳補曰：“疑在(不)字上，一本無”。按信若二氏所改，周既因力小不足以容賊，則奚爲於其至也，不立遣之去，而尙留之十四日？足徵二說必俱誤。其故蓋緣彼輩未識“亦以容賊”之(以)字通(已)之過。二語乃言周之力弱，不能執賊；唯已代韓禦嚴之矣，奈其

使於時不至，故止得遣之去也。

西周策。

楚請道於二周之間章。

(策) “楚請道於二周之間，以臨韓魏。周君患之。蘇秦謂周君曰：‘除道屬之於河；韓魏必惡之。齊秦恐楚之取九鼎也，必救韓魏而攻楚……若四國弗惡；君雖不欲與也，楚必將自取之矣。’”

(辨) 案韓魏南部之地，介在周楚之間；楚須先據韓魏始能抵二周。故楚臨韓魏，實無待假道二周。若楚將臨韓魏河北之地，則二國亦斷無任楚經其河南以侵河北之理。又蘇秦令周君除道屬之河，河乃周之北邊，楚自南來，周又奚爲除道至其北邊？韓魏又何待至此而始惡之？故(韓魏)二字必盡誤，恐是(燕趙)之譌。楚若臨燕趙，則勢必假道二周，且須渡河也。此殆或因燕趙距楚懸遠，非所能至；乃妄改爲韓魏。不然，全章凡三見此二字，亦不應一一俱誤；殊不知却大乖於事理，及未識楚以不便明言之二周而權爲此辭之隱意也。

犀武敗於伊闕章。

(策) “魏王以上黨之急辭之，……而(兩)上黨絕矣；……是上黨(每)患。”

(辨) 案戰國時因韓魏共有上黨地，故於兼言之時，曰“兩上黨”。今獨指魏地言之，不應有(兩)字，宜衍。且上下文并言一地而俱無兩字，又下文即爲回應次句而生者，而無兩字，均可証元文必誤。

又末句之(每)字無解，蓋爲(毋)字之形近而譌者；全策於此

字多譌作(每)或(毋);龜本作(無),案(毋)通(無)。

韓魏易地章。

(策)“故易成之(曰).”

(辨) (曰)字龜本作(日),是其致誤之故,蓋因隸書(日)字作(曰),而(曰)字作(日),形幾無別,只第一橫落筆處不與左豎相交而已。

秦策一。

衛鞅亡魏入秦章。

(策)“孝公行之八年。”

(辨) (之)字下姚註云“一本下有十字”,案王愬讀書雜志引史記索隱證元文本作“十八年”;唯今考韓子和氏篇則稱“孝公行之……八年而薨”。是八年之說,亦不爲無據;今策殆即或據韓子而改者。

蘇秦始將連橫章。

(策)“大王之國,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北有胡貉代馬之用,南有巫山黔中之限。”

(辨) 考秦紀惠王後元九年始滅蜀(此實應在前元九年),十三年始取楚漢中,迨昭王三十年始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而據蘇秦傳季子是說乃在惠王初即位時,因甫誅商鞅,不納游士,故說不得行。又蘇秦爲趙約從,後於此事四年,其說楚王尚云“楚地西有黔中巫郡”,楚王答辭亦稱“秦有舉巴蜀併漢中之心”。又張儀連橫後於季子此說二十六年,其說楚王猶稱“黔中巫郡非王之有已”。是季子爲此說時,參之今舉各證,秦尚未取上列各地。蓋季子之辭義,亦非言秦已有其地;其“西有巴蜀漢中之利”一語,殆謂秦西與諸地隣,可得其物產之利耳;與次語命意

相同。因秦於時更未得胡代之地，亦僅致其駕馬之用而已。至“南有巫山黔中之限”一語，亦不過言其地勢之險阻，可藉以限楚而無患也。故於今所節句（之利）（之限）四字，宜活看；不可便認為秦已兼有其地。蘇秦傳於此處作“西有漢中，南有巴蜀。”以方位言，巴蜀實在秦之南，策作‘西’則誤。又傳不言（黔中巫郡），案其地去秦愈遠，尚在巴蜀漢中之外，於時實不宣言及，史辭較當。唯史無（之利）（之限）四字，若秦於時已有漢中巴蜀者，則史公之疏失也。又此章所述頭緒甚繁，當時著者掇拾前聞以成之，未必即悉合於蘇秦元說也。

張儀說秦王曰章。

（策）“荆王亡（奔）走。……武王將素甲三千領，……

破封之國，禽其身，……天下莫（不）傷。”

（辨）“亡奔走”三字同義並用，必無此理；案韓子初見秦篇於此語作“荆王君臣亡走”，宜從之衍（奔）字。

又末句（不）字下姚註云：“荆無不字”。案韓子於此語無之，是。因不然則與上文義反相牾，故此亦宜衍。

司馬錯與張儀爭論章。

（策）“司馬錯欲伐楚，張儀曰：‘不如伐韓’。王曰：‘請聞其說’。對曰：‘親魏善楚，下兵三川，……魏絕南陽，楚臨南鄭，秦攻新城宜陽，……誅周主之罪，侵（楚魏）之地。……今三川周室，天下之市朝也，而王不爭焉，……’司馬錯曰：‘不然，……周，天下之宗室也；（齊），韓周之興國也；周自知失九鼎，韓自知亡三川，則必將二國并力合謀，以因於齊趙，而求解乎楚魏，以鼎與楚以地與魏’。”

(辨) 案張儀始云“親魏善楚”，又云“魏絕南陽”云云，是可見楚魏爲助秦者必矣。而下文乃繼以“使楚魏之地”一語，秦安有於與周韓相持之際，而反侵助己者之理？張儀斷不至作此謬語；(楚魏)二字必誤。今細尋儀錯之說：儀有“下兵三川”及“今三川周室，天天下之市朝也，而王不爭焉”諸語；錯取儀說有“韓自知亡三川，……以地與魏”之語。是儀之主伐韓，乃在得其三川，則焉有言及侵地反舍所期而轉圖助己之楚魏？又儀之“秦攻新城宜陽”一語，蓋即以二地隸於三川而發，並可爲儀欲侵三川之證。故(楚魏)二字，元必作(三川)。又“今三川周室”云云，亦爲回應所欲侵而論不爭之非計者；若上語信作“使楚魏之地”，則是上下文不復呼應，亦可證舊必誤。

又史記新序俱有此文，於是語亦同於策，史公子政諒不至有此誤，恐爲不審文義者據譌本妄改。

又“齊韓周之與國也”一語，依下文“以因於齊趙”之語參之，(齊)下恐脫一(趙)字；蓋下文之“齊趙”二字，即爲承此語而生者，若上文僅作(齊)，則下文之(趙)字爲無根據矣。史記新序於此語並(周)字亦奪去，而於下文則又作“二國將併力合謀，以因乎齊趙”尤爲不合。

田莘之爲陳軫章。

(策) “田莘之爲陳軫說秦惠王曰：‘臣恐王之如郭君。……今秦自以爲王，能害王之國者，楚也。楚知橫門君之善用兵，與陳軫之智，故驕張儀以五國，來必惡是二人；願王勿聽也。’”

張儀果來辭，因言軫也。王怒而不聽。

張儀又惡陳軫於秦王曰：“軫馳楚秦之間，今楚

不加善秦而善軫。然則是軫自爲而不爲國也？且軫欲去秦而之楚，王何不聽乎？

王謂陳軫曰：“吾聞子欲去秦而之楚，信乎？”

陳軫曰：“然。”

王曰：“儀之言果信也。”

曰：“非獨儀知之也，行道之人皆知之。曰：孝己愛其親，天下欲以爲子。子胥忠乎其君，天下欲以爲臣。賣僕妾售乎閭巷者，良僕妾也。出婦嫁鄉曲者，良婦也。吾不忠於君，楚亦何以軫爲忠乎？忠且見棄，吾不之楚，何適乎？”

秦王曰：“善，乃必之也。”

(辨) 此章自“張儀又惡”下至“乃必之也”，鮑吳均主別爲一章。今考上下二節事不應在同時(詳見年表)，原文似誤併。第依此及次章之文義而推尋，“張儀又惡”以下，却似不應自爲一章，恐是次章之脫簡。

又末句“乃必之也”之(乃)字，按舊孔叢子廣言篇云：“乃，汝也”；策字亦當是(汝)字之義，言汝必赴楚也。鮑本(必)字作(止)，無(也)字，蓋爲不解(乃)字之釋義者所妄改，與原義適相反，必誤。

陳軫去楚之秦。

(策) “陳軫去楚之秦；張儀謂秦王曰：陳軫爲王臣，常以國情輸楚。儀不能與從事，願王逐之。即復之楚，願王殺之”。王曰：“軫安敢之楚也！”

王召陳軫而告之曰：“吾能聽子，子欲何之？請爲子車約”。

對曰：“臣願之楚”。

王曰：“儀以子爲之楚，吾又自知子之楚；子非楚，且安之也”？

軫曰：“臣出必故之楚，以順王與儀之策，而明臣之楚與不也”？楚人有兩妻者：人談其長者，長者譽之；談其少者，少者許之。居無幾何，有兩妻者死。客謂談者曰：“汝取長者乎，少者乎？”“取長者”。客曰：“長者譽汝，少者和汝，汝何爲取長者？”曰：“居彼人之所，則欲其許我也。今爲我妻，則欲其爲我譽人也”。今楚王，明主也。而昭陽，賢相也。軫爲人臣，而常以國情輸楚；楚王必不留臣，昭陽將不與臣從事矣。以此明臣之楚與不”？

軫出。張儀入問王曰：“陳軫果安之”？

王曰：“夫軫，天下之辯士也；孰視寡人曰：‘軫必之楚’。寡人遂無奈何也。寡人因問曰：‘子必之楚也，則儀之言果信矣’？”

軫曰：“非獨儀之言也，行道之人皆知之。昔者子胥忠其君，天下皆欲以爲臣。孝己愛其親，天下皆欲以爲子。故賣僕妾不出里巷而取者，良僕妾也。出婦嫁於鄉里者，善婦也。臣不忠於王，楚何以軫爲？忠且見棄，軫不之楚，而何之乎”？”

王以爲然，遂善待之。

(辨) 凡叙事之文，於轉述他人語，宜與上文其人原語一一相同方合。今試觀此章秦王向張儀所述陳軫自辯語，無一字與前半卷所原語符合者，而反盡同於上章軫之答辭；行文斷無如此分置先後兩章之理。且此章之收尾於秦王述軫語甫畢，乃繼

以文義全不相屬之“王以爲然，遂善待之”八字。因有此兩層不合法之文字，以致全體支離割裂，無一處應節者，可見原文必多脫誤。

按上章後半云“張儀又惡陳軫”云云；既曰“又”，足徵其必爲廢續上文而生者，不得自爲一章。兼之此節內陳軫對秦王“非獨儀知之也”，及“孝已愛其親”諸語，逐一與此章(陳軫去楚之秦章秦王向張儀所述軫語相同)。因可證上章自“張儀又惡”以下一百四十五字，斷不應單獨爲一章，蓋爲此章之脫簡，應移下。

又此章秦王所述軫語，於軫之自稱曰“臣”，呼秦王曰“王”。而上章軫對秦王語反自稱曰“吾”，呼秦王爲“君”，如此稱謂，若出自秦王所轉述，無所不可；倘信出自軫，則似無此倨傲之理，疑兩處又互係錯簡。

今以爲此章原文之次第殆若下：

“王以爲然，遂善待之”八字，蓋爲上文“以此明臣之楚與不”下之脫簡，應推上。當是秦王初聞張儀“陳軫……常以國情輸楚”諸語，未爲所動；故繼聞陳軫初次自辯語而以爲然，仍善待之。

次於“王以爲然，遂善待之”二句下接上章之“張儀又惡”至“乃必之也”一段。蓋秦王更聞張儀之讒言，知二人難並容，遂於聞陳軫語後不復留之矣。

又次於“乃必之也”下再接此章之“軫出，張儀入問”云云一段。但仍須將陳軫二次自辯語與秦王所轉述者互易其次。如是全體語氣方能彼此銜接無隙，而逐處亦相呼應矣。

今更將意爲改正後之原文錄於下：

陳軫去楚之秦：張儀謂秦王曰：“陳軫爲王臣，常

以國情輸楚,儀不能與從事,順王逐之;即復之楚,順王殺之”。王曰:“豈安敢之楚也”。

王召陳軫告之曰:“吾能聽子,子欲何之? 請爲子車約”。

對曰:“臣願之楚”。

王曰:“儀以子爲之楚,吾又目知子之楚;子非楚,且安之也?”

軫曰:“臣出必故之楚,以順王與儀之策,而明臣之楚與不也。楚人有兩妻者:人誣其長者,長者罰之;誣其少者,少者許之。居無幾何,有兩妻者死。客謂誣者曰:‘汝取長者乎,少者乎?’ 曰:‘取長者’。客曰:‘長者罰汝,少者和汝,汝何爲取長者?’ 曰:‘居彼人之所,則欲其許我也。今爲我妻,則欲其爲我罰人也’。今楚王,明主也。而昭陽,賢相也。軫爲人臣,而常以國情輸楚:楚王必不留臣,昭陽將不與臣從事矣。以此明臣之楚與不”。

王以爲然,遂善待之。

張儀又惡陳軫於秦王曰:“軫馳楚秦之間,今楚不加善秦而善楚。然則是軫自爲而不爲國也? 且軫欲去秦而之楚,王何不聽乎”?

王謂陳軫曰:“吾聞子欲去秦而之楚,信乎”

陳軫曰:“然”。

王曰:“儀之言果信也”。

曰:“非獨儀之言也,行道之人皆知之。昔者子胥忠其君,天下皆欲以爲臣。孝己愛其親,天下皆欲以

爲子。故賣僕妾不出里巷而取者，良僕妾也。出婦嫁於鄉里者，善婦也。臣不忠於王，楚何以軫爲？忠且見棄，軫不之楚，而何之乎？”

秦王曰：“善，乃必之也。”

軫出。張儀入問王曰：“陳軫果安之？”

王曰：“夫軫天下之辨士也；孰視寡人曰：‘軫必之楚’，寡人遂無奈何也。寡人因問曰：‘子必之楚也，則儀之言果信矣？’軫曰：‘非獨儀之言也，行道之人皆知之。’曰：‘孝己愛其親，天下欲以爲子。子胥忠乎其君，天下欲以爲臣。賣僕妾售乎閭巷者，良僕妾也。出婦嫁鄉曲者，善婦也。吾不忠於君，楚亦何以軫爲忠乎？忠且見棄，吾不之楚，何適乎？’”

秦策三。

秦客卿造謂穰侯曰章。

(策) “何不使人謂燕相國曰：‘聖人不能爲時，時至而弗失。……今攻齊，此君之大時也已。……君悉燕兵而疾（僭）之，……誠能亡齊，封君於河南。’”

(辨) “君悉燕兵而疾僭之”句之“僭”字無解，殆（僭）之訛僞；孔叢子廣論篇云：“僭，滅也”。左傳襄二十六年“楚師大敗，王夷師燔”句可爲例。策語蓋言宜悉燕兵而疾滅齊，故下文繼云“誠能亡齊”云云也。其誤蓋因字殘而爲人所妄補者。

魏謂魏冉曰章。

(策) “魏謂魏冉曰：‘……辛張陽母澤說魏王薛公公叔也，曰：“臣（戰）載主契國以與王約，必無患矣。……

然而臣有患也;夫楚王之以其國依冉也,而事臣之主;
此臣之甚患也”。今公東而因言之楚:是令張(儀)之
言爲(禹);而務敗公之事也。”

(辨) “臣戰載主契國以與王約”之(戰)字甚無解,蓋(斬)字之誤。
疑元爲(戰),或又因字不習見而改爲(戰)。斬,古通斬;句殆言
斬以其君國爲質以與魏約也。莊子外篇田子方第二十一“溫伯雪子曰:‘往也斬見我,今也又斬見我’,與策字同一義。

又“是令張(儀)之言爲(禹)”之(儀)字下,姚莊云:“一本無儀
字”,是。(張)字即上文辛張之名,元文或(張)下尚有(澤)字,乃辛
張陽母澤二人並舉者,下文有“觀張與澤之所不能得於薛公”
句可證;此處殆(澤)字適脫,或遂誤以(張)爲姓,而於下妄加一(儀)
字,乃致上下文同一說者,而稱名則兩歧,因生疑義矣。今宜衍
(儀)而代以(澤)字,并下文“觀張與澤……句”(張)下元有之(儀)
字亦宜衍。又此句“爲禹”之(禹)字,蓋由(禹)字既誤而又誤者;
初殆因形近而訛爲(禹),復從俗書作(禹),終遂爲禹矣。(禹),
合也;句言令辛張陽母澤之說符合也。施謂夏禹重信,禹猶言
‘信也;所釋殊牽強迂曲。

謂魏冉曰章。

(策) “謂魏冉曰:‘和不成,兵必出。自起者,且將復戰。
勝,必窮公。不勝,必事趙從(公);公又輕。公不若母
多(則)疾(到)’。”

(辨) “必事趙從(公)”之(公)字,蓋因下(公)字而衍者。且此語字
蓋多倒置,故無解;恐元作“趙必事從”。言自起敗,趙必將約從
矣。

又末句尤無解,字必多誤。(則)字當是(割)字之誤,(到)字

蓋(致)字之誤，殆二字適殘或因形方面妄補者；句言毋令趙多割地而疾致之也。

謂魏冉曰楚破章。

(策) “謂魏冉曰：‘楚破，秦不能與齊懸衡矣。……齊有東國之地方千里，楚苞九夷，又方千里。……利有千里者二，……秦烏能與齊懸衡？韓魏支分方城膏腴之地，……足以傷秦。’”

(辯) 今所節句，固多割裂，然因文見義，却可見應以“楚破”二字自爲一句方合。此章乃言齊元有地千里，楚亦擁地千里，齊若兼而有之，則利擅千里之地者二，秦何能與之並擬？故開端必視作楚若爲齊所破，則秦即不能與之懸衡，上下文義方相應。案之史記，此蓋即齊湣王三十八年既滅宋復取楚淮北事也；其時種侯方重於秦，說者殆欲爲楚藉其力以制齊，因故作此危言以聾其聽。鮑吳均主於(秦)字絕句，於其下更補(秦)字，既昧事實，且與下文“齊利有千里者二”及“韓魏支分方城膏腴之地”二語俱作楚被分裂之義相抵牾，足徵所補殊謬。

五國罷成罣章。

(策) “五國罷成(罣)。”

(辯) (罣)字鮑本作(罿)。按原文音義俱不合，必誤。攷禮器碑監於“成舉”竝作“成率”。策字殆原亦作“成罿”，後因形近而訛(率)爲(罿)，繼則或因字殘而遂訛爲(罣)矣。

鮑本字固是，然恐已係或所改易而非原迹，皆由於未諸證之於隸書之故。水經題水大注“穎水又東南逕學城北”，小注曰：“……‘星舉字相似，名與字乖耳’；疑此亦是自(罿)而訛爲(罿)者。鄒氏已莫能辨其誤，蓋其字之失真由來已久，或自隸而楷時

即未收此體式矣。

吳於己著仍妄補曰：“姚本作翠”，是直不辨是非，乃所謂亂真，尚何存古之可據。

范睢至章。

(策) “烏獲之力焉而死，(奔)育之勇焉而死。”

(辨) 次語據文選卷二及三十九善注與卷四十五臣注引此並作“夏育之勇焉而死”。案二語乃對映之辭，上文既獨言烏獲，則次語似不應並舉孟奔夏育二人，今本蓋誤。

穰侯謂昭王曰章。

(策) “百人與瓢而趨，不若一人持而走疾。百人誠與瓢，瓢必裂。今秦國，華陽用之，穰侯用之，太后用之，王亦用之；不稱瓢爲器則已，已稱瓢爲器，國必裂矣。”

(辨) 二“稱瓢”之(瓢)字，疑應作(國)。案今所節句“瓢必裂”上，乃爲譬喻語；自“今秦國”下，則折爲論事實矣：“不稱瓢爲器則已”即爲回應“今秦國”云云，兼啟下文而決其結果者也；“已稱瓢爲器”則爲肯定語而引出“國必裂矣”，以言事之所必至也；故“稱瓢爲器”，殊與華陽諸貴之用秦國無關，更何至分裂秦國；是以斷不宜以(瓢)字代(國)，以致虛實無別，語義不貫。此蓋或以(國)字不應稱曰器，因依上文譬喻語之(瓢)字而妄改者，紊亂文義，殊謬。又：

(策) “都大者危其國，臣強者危其主，其(令)邑中自斗食以上，至尉內史，及王左右，有非相國之人者乎？”

(辨) “其令邑中”云云之(令)字，蓋(今)字之譌，爲傳寫者之筆誤。不然，是穰侯直以己命進退秦士大夫，未免跋扈太甚矣。且令設出自穰侯，是事實具在，人所盡知，范睢於此亦不必更作疑問。

語矣；並可證元文不合。案睢傳於此作“今自有秩以上”云云，辭雖不同，而意則與今改策字後如一，亦可證策字應作（今）。

秦攻韓章。

(策) “范睢謂秦昭王曰：‘……王攻韓禦魏，以(張儀)爲言。’”

(辨) 鮑謂范睢不能與張儀同時，是；疑此蓋(張平)之誤，或詳其目。

天下之士章。

(策) “天下之士合從，相聚於趙，而欲攻秦。秦相應侯曰：‘……於(是)唐雎載音樂，予之五十金，居武安，高會相與飲；謂鄧鄆人誰來取者？……今令人復載五十金，隨公唐雎行。行至武安，散不三千金，天下之士大相與鬪矣。’”

(辨) “於是唐雎載音樂”之(是)字，疑爲(昔)字之誤。此殆唐雎昔曾於武安懸金以問趙之游士，秦嘗收其效；故應侯言復令之載金以往，更施舊技以散天下相聚於趙之士。所言應分今昔兩層看，則自見爲先後二事，而(是)字必作(昔)方有分別；其誤或元文適脫而爲人所妄補者。鮑於(於是)下補(使)字，變說辭爲記事，蓋誤。因上文應侯尙未述及如何問趙游士之術，不應即以投骨於狗之譬喻語代替辦法；且下文“謂鄧鄆人誰來取者？於是其謀者，固未可得語也；其可得與者，與之兄弟矣”諸語，亦不類記事口吻，以視作應侯推度之辭方合。

又兩“五十金”之(十)字，鮑黃均主作(千)，是；今試觀下文“散不三千金”一語，可證元所載必多於所散方合；又因次語既稱“復載五千金”，更可證初次所載亦必相同。

謂應侯曰章。

(策) “謂應侯曰：‘(君)禽馬服乎？’曰：‘然’。‘又卽圍鄆鄆乎？’曰：‘然’。‘趙亡，秦王王矣；武安君爲三公……君能爲之下乎？……今(攻)趙，北地入燕，東地入齊，南地入(楚)魏，則秦所得不一幾何？故不如因而割之，無以爲武安功。’”

(辨) “君禽馬服乎”之語，自起傳作“武安君禽馬服子乎”，是。因如策文，則義若禽馬服者，乃應侯之功矣；若然，則武安君何能反位出其上？且與末句“無以爲武安功”之義亦相迕。可證元文必誤，應依史而補。

又“今攻趙”之(攻)字，起傳作(亡)，義較當。試觀上文已兩言“趙亡”，更上復有“禽馬服，圍鄆鄆”之語，是可徵趙已爲破亡之餘；若此處尙繼以“攻趙”，則豈有未攻之已先破亡之理，可見其不合。又依下文趙地分入諸國，及“不如因而割之”諸語，亦足見趙於時已破，無以抗天下，故任人宰割也。

又“南地入楚魏”之語，案趙不與楚隣，起傳作“韓魏”，近是。

秦攻鄆鄆章。

(策) “父之於子也，令有必行者，必不行者；曰：‘去貴妻，賣愛妾，’此令必行者也；因曰：‘母敢思也，’此令必不行者也。守閭嫗曰：‘某夕某孺入納某士’。貴妻已去，愛妾已賣，而心不有欲教之者，人心固有。’”

(辨) “令必行，必不行”二語，疑應互易。此言妻妾之私愛，非父命所能移，而因守閭嫗片言之譖，其效乃過於父命，而不思及其親固皆教其如此；言疏者有時而勝親也。若如元文，則是父命已行，無待守閭嫗云云矣；故必誤。

秦策四。楚王使景鯉入秦章。

(策) “客謂秦王曰：‘景鯉，楚王所甚愛，王不如留之以市地。楚王聽，則不用兵而得地。楚王不聽，則殺景鯉，更不與。不如景鯉留，是便計也。’”

(辯) “更不與，不如景鯉留”二語之(留)字，曾劉作(者)；鮑衍上(不)字，改(留)爲(者)；吳言“上(不)字疑衍”；似俱誤，竊謂宜如今所絕句。案此節乃言秦留景鯉，楚王聽，固可得地；不聽，則殺之，堅不以與楚，故景鯉留，爲便於計。如前賢諸說，秦果殺景鯉，則楚雖弱，亦必怒絕秦；何能更遣使入秦，而畏之若此乎？信然，是楚唯命是聽，則雖不留質而向之索地，楚亦必不敢不聽矣；又奚必多此一舉？況秦留楚王所甚愛，猶未必聽；設殺之而易不若者，將益不爲楚所顧惜，更何所謂便於計？又楚策二，楚襄王爲太子之時，稱，“懷王薨，太子歸即位；齊使使取東地於楚，楚遣景鯉西索救於秦；”是景鯉爲楚懷及項襄時人，今秦策所論，設在項襄時，則秦常留懷王而終未得地，何況景鯉？更何況不如景鯉者？依上各事理度之，前賢所改必盡誤。又王懷祖亦主舊說，且更於(者)下加一(市)字，作“更與不如景鯉者市”，復引同策三，秦攻韓，閼，陘章：“則王逐張儀，而更與不如儀者市”之語爲證，所舉亦似是而非。蓋上篇張儀身居所用之國而方持權，此則景鯉羈於異域而不得自主，二者地位不同，何能與之並論？且一者乃攻韓以兵，因乘危以迫其重臣而求地；此則僅恃一孤臣而要利，輕重之勢亦懸殊也；故所舉亦未當。推原前人之誤，盡在錯絕句之過。

或爲六國說秦王曰章。

(策) “趙人聞之至枝桑，燕人聞之至格道，格道不通，平(際)絕。齊戰則不勝，謀則不得，使陳毛釋劍(振委)，南聽罪，西說趙，北說燕，內喻其百姓。”

(辯) “平際絕”三字無解，(際)字恐是(陸)字之誤。平陸爲齊地，齊策六燕攻齊章“魏攻平陸，齊無南面之心”可證。此語之上文云：“齊太公聞之，舉兵伐魏。……鄆威王聞之，……帥天下百姓，……而大敗申繩”。是齊因攻魏而楚與天下伐之，故趙至枝桑，平陸遂不通於齊。又田完世家稱：“威烈王二十三年，與趙王會平陸”。今合策史觀之，蓋趙魏俱近於平陸。後漢郡國志東平陸注云：“六國時曰平陸”。即今山東之汶上縣。攷諸戰國地勢，其地實逼近趙魏，故疑此章之(際)字應作(陸)。

又“使陳毛釋劍振委”之語，疑“振委”與“釋劍”應爲相對之辭。(探)說文云：“夜戒守有所擊也”，是必與柝爲一物。又(委)字似應作乘字解。今語以實字置動字上，不合文理；且與“釋劍”二字不相對稱；元文蓋倒，宜作“委振”。鮑於此以(委)字下屬，作“委南聽罪”，注云：“委去南面之尊”。吳正曰：“聽罪於楚”。鮑未知二字順倒，故誤以(委)字連下，遂不能不強釋(南)字爲“南面之尊”。吳註雖近是，唯似以(委)字釋作任屬，義爲令陳毛南聽罪於楚。如氏之旨，則下文“西說趙”云云，俱應爲陳毛之職務矣。然毛以一人同時於倉卒間，斷難勝若許事。所正似亦非是。

秦策五。

謂秦王曰章。

(策) “齊宋在繩墨之外以爲權，故曰‘先得齊宋者伐秦’”。秦先得齊宋，則韓氏鑠；韓氏鑠，則楚孤而受兵矣。楚先得齊，則魏氏鑠；魏氏鑠，則秦孤而不王矣。”

(辨) 此段乃言秦楚互以得失齊宋爲一己之成敗，故“先得齊宋者伐秦”之(秦)字，不宜有，蓋因下文而衍者。緣此語乃雙關之辭，藉以引出下文秦楚互得齊宋之利害者；不宜指定言伐某，以偏重於一方。若如元文，是秦不得爲一方之主體，而下文“秦先得齊宋”云云，爲無因而生，且語氣亦與上文不相銜接矣。故(秦)字必爲衍文。鮑吳并存元字，俱誤。

又“楚先得齊”下，必脫一(宋)字，此語爲依據“先得齊宋者伐”之語而生者，又與“秦先得齊宋”句爲相對之辭。上二語既兼言“齊宋”，則此語豈可獨缺？可證(齊)下必有(宋)字方合。鮑本於此作“楚先得之”，尚可通；唯與上文不相對稱，恐非元迹。

文信侯欲攻趙章。

(策) “趙王立割五城以廣河閒。歸燕太子。趙攻燕。”

(辨) “歸燕太子”，乃言秦歸之；今無(秦)字，則義若承上文而下，轉似趙歸之矣，誤。甘羅傳於此作“秦歸燕太子”，是應依之而補。鮑於“燕太子”下補(與)字，主辭固有別。而下文則易爲秦趙共伐燕；既違事實，且與更下“與秦什一”義不合，殊不若從史。

文信侯出走章。

(策) “臣少爲秦刀筆，以(官)長而守小官。”

(辨) 次語之上(官)字，義難通，疑爲隸書(克)字之譌，元作(官)，極似(官)字；此殆因形近而下文又適有官字而誤。時大雅曰：“克長克君”。策於此蓋言以克勝任而守小官也。又：

(策) “故使工人爲木(材)以接手。”

(辨) 文選謝靈運初發都詩善注引此於(木材)作(木杖)。案(材)字義較泛，今本蓋誤。

四 國爲一章。

(策) “管仲其鄙(人)之賈人也。”

(辨) 高注曰：“鄙人，邑名”；案如氏說，是管仲爲鄙人之人，而賈於故里也；然管晏列傳稱：“管仲夷吾者，穎上人也”，可證其誤。吳補曰：“鄙下(人)字疑衍”，是。蓋(其)字乃地名，古同(箕)。攷春秋時晉有箕邑，杜注云：“在太原”；又漢地志鄖鄧郡亦有箕邑。穎上去太原甚遠，且據左史仲亦未嘗至晉；太原之箕似不合。漢之箕名雖不見於春秋，第彼時地名不見於書者固甚多，而漢地類皆託始於古，鄖鄧於春秋又適爲齊地，疑仲即賈於箕之鄙，策偶書(箕)作(其)，人乃誤以爲非地名而有此失。

齊策一。

靖國君謂齊王曰章。

(策) “靖國君謂齊王曰：‘五官之計，不可不日聽而數覽也’。王(曰)說(五)而厭之，令與靖國君。”

(辨) “王曰說五而厭之”句下，姚注云：“一本作王曰：日說五官吾厭之”，義固合，唯似改字過多；蓋(曰)字即(日)字之譌，因隸書二字相近而誤。(五)字下，依上文“五官之計”句應有(官)字。句作“王日說五官而厭之”，似較姚所據爲簡贅。

張儀爲秦連橫章。

(策) “悉趙涉河(關)，指博關。”

(辨) 上(關)字蓋因下文而誤重者，儀傳於此作“涉清河”，似較爲

翔實。吳正曰：“河之關亦通”，案古於水次曰津，如孟津平原津是，不聞曰關，氏殆強爲之辭耳。

齊策二。

張儀事秦惠王章。

(策) “秦王以爲然，與革車三十乘，而納儀於梁。”(而)

果伐之；是王內自罷而伐與國。……齊王曰：‘善。’”

(辨) “而納儀於梁”以上諸語，乃以秦王爲主體。自“而果伐之”下，則易齊王爲主體矣。今以一(而)字變易主體，界畫似欠分明。案張儀傳於此作“王果伐之”，策於(而)下蓋脫一(王)字。

權之難章。

(策) “薛公使魏處之趙，謂李向曰：‘君助燕擊齊。……

然則是君自爲燕東兵……故爲君計者，不如按兵勿出。……然則吾中立而割弱齊與罷燕也；兩國之權，歸於君矣。’”

(辨) 末句“然則吾中立”之(吾)字，應作(君)；今觀上下文於稱“李向”舉曰(君)，此處亦不宜獨異。且趙於時方攻齊，而魏處則齊使，斷無言及割己國之地予趙，而與之並稱曰(吾)之理；元文必誤。

或謂齊王曰章。

(策) “今齊伐趙魏，則不異於趙魏之廢齊秦而伐周韓令齊入於秦而伐趙魏。趙魏亡之後，秦東面而伐齊，齊安得救天下乎？”

(辨) “令齊入於秦而伐趙魏”一語，與上文“今齊伐趙魏”句，文義重複；且有此語，上下文反覺隔閡難通，其語氣亦不類策文；

恐元爲高註，傳寫者誤竄入正文，宜改爲註。

又末句鮑本元作“齊安得於天下乎”，氏因在（於）上補（教）字。吳亦主有“救於”二字。黃云：“救天下不誤”，魏說固是；唯其意似亦誤認爲齊救天下。案此語宜如元文，唯不應視作齊無從救天下；宜視爲問語，作齊何從得救於天下邪？以近賢倒字例言之，即爲齊安得天下教？鮑之所本不同，勢不容不補（教）字；吳素主以姚證鮑者，乃亦采其說，蓋誤解文義之過也。

齊策三。

孟嘗君譙坐章。

(策) “孟嘗君譙坐，謂三先生曰：‘願聞三先生有以補文之闕者’…… 田晉曰：‘車軼之所能至，……’ 勝（晉）曰：‘……’”

(辨) (晉) 蓋(晉)字之誤。隸書(般)字或作(朕)，如服勝二字本皆作舟旁而後改從月旁之類。(晉)字亦當緣篆文作隸書時寫作(晉)，及易今文，傳抄者未識應改作(晉)，而誤從元體，遂譌爲字書所無之字矣；宜改正。鮑竟妄改爲“勝晉”奇譌。

又“車軼之所能至”句下高註“勝晉鄭游販”五字，蓋元爲“勝晉”下註文，本作“晉鄭游販；”殆或誤以之錯入上文，復以(晉)字與上文不合，因妄改爲(晉)者。姚氏未察其誤，翻疑“田晉”應作“田晉”，遂誤而又誤，以致上下文之說舛離難究詰。吳氏雖知姚誤，衍其註之(晉)字移置於“勝晉”下，唯於(晉)字仍未糾正，皆疏於研求字勢變遷之故也。

孟嘗君出行國章。

(策) “孟嘗君出行國，至楚。（獻）象牀。”

(辨) 末句(獻)字上當有(楚)字,不然則義爲孟嘗君獻牀於楚矣。試觀下文“‘君豈受楚象牀哉?’孟嘗君曰:‘然’”之語,便可證獻牀者爲楚,(獻)字上必宜有(楚)字,文義方有區別。

齊欲伐魏。章。

(策) “韓子盧者,天下之(疾)犬也。……有田父之功。”

(辨) 文選曹子建求自試表善注引此作“天下之壯犬也”。又於“田父之功”下有“高誘曰:‘韓國之盧犬,古之名狗也’”十三字,今此注已佚。

齊策四。

齊宣王見顏斶。章。

(策) “斶曰:‘……死不赦’。宣王默然不悅。左右皆曰:‘……大王據千乘之地,……東西南北,莫敢不服;(<求>)萬物不備具,而百姓無不親附’。”

(辨) 文選卷三十八及三十九善注引首句竝作“罪死不赦”案今文義欠周備,蓋脫一(罪)字。

又鮑以“求萬物不備具”之(求)字上屬,且改之爲(來),作“莫敢不服來”,已甚不辭;復於次語(物)字下加(無)字,作“萬物無不備具”,皆不求其故,而妄爲改竄之誤。吳以(求)字仍屬於下,是唯尚依鮑存(無)字,意蓋期與下文“而百姓無不親附”句相對稱,恐仍誤。疑此語有倒字,元作“萬物不求備具”,言不待求皆自至,方合佞幸諂諂口吻。

先生王斗。章。

(策) “世無駢驥耳,王駢已備矣。世無(東郭俊)盧氏之狗,王之走狗已具矣。世無毛嫱西施,王宮已充

矣。”

(辨) 同策三齊欲伐魏章稱：“東郭逡者海內之狡兔也”。新序雜事第五亦稱：“昔者齊有良兔，曰‘東郭彘’”。今此處乃稱之爲狗，恐元未必有“東郭彘”三字，疑爲或以上文之馬及下文之人俱爲健數，遂妄爲竄入以冀相對稱，却未慮及物非其類也。

齊王使使者問趙威后章

(策) “齊王使使者問趙威后……使者不說曰：‘臣奉使使(或)后……威后曰：‘不然。’”

(辨) 案(威)字當是趙后之諱，今使者對生人無面稱其諱之理；次(威)字蓋或依上下文而妄補者，宜衍。

齊策五。

蘇秦謂齊湣王曰章。

(策) “則(摶禍)朽腐而不用，幣帛矯畫而不服矣。……和樂倡優侏儒之笑不(之)”。

(辨) 案(摶禍)有抒患禦難之意，疑爲當時武器之總稱；其字當是元文，不似爲人所臆造者。匏改爲穧穧；吳云“改之當作穧穧”。如二氏之說，則次語之(幣帛)又何莫而非穧穧？豈不上文義重複？似仍如元文爲是。

又末句次(之)字疑爲(止)字之訛。篆書(之)作止，(止)作止，形極相近。策文蓋因形似而誤。匏改(之)爲(乏)，不過就字所改耳。案質實之物或缺可稱曰乏，言笑乃虛聲，乏字義似不當；恐匏誤改。

齊策六。

燕攻齊取七十餘城章。

(策) “曹沫爲魯君將，三戰三敗。……曹子以敗軍禽將，非勇也。……故去三敗之恥，退而與魯君計(也)。(曹子以)爲遭桓公有天下，朝諸侯。曹子以一劍之任，劫桓公於壇位之上。”

(辨) 案魯仲連傳，於今所節句無“也曹子以爲遭”六字。曾所校無“也曹子”三字。依曾之說，不若並(曹子)下之，(以)字刪去，作“退而與魯君計，爲遭齊桓公”云云。言沫方與魯君圖復讐，適值齊桓公會諸侯之機可乘，方覺此舉爲非始料所及，有若天幸以成其功者。

齊王建入朝於秦章。

(策) “即墨大夫(與)雍門司馬諫而聽之，則以爲可(以)爲謀。”

(辨) 讀書雜志於史記袁盎傳“妾主豈可與同坐哉”之語，釋云：“與，猶以也；故漢書作(以)。(以)(與)一聲之轉，古或謂(以)爲(與)”。案秦本紀昭王三十四年，“秦與韓魏上庸地爲一郡”之(與)字，蓋即解作(以)，言以韓魏舊上庸地置一郡也。此策之(與)字亦同上說爲(以)字之義；而下句之次(以)字，又藉作(與)字用，亦可爲古於二字通用之證。施不得其解，妄改(與)爲(聞)，實謂當與下句之次(以)字互易，皆昧於古訓之過也。

楚策一。五國約以伐齊章。

(策) “五國約以伐齊。昭陽謂楚王曰：‘五國目破齊，秦必南圖’。楚王曰：‘然則何奈？’對曰：‘韓氏輔國也。’

……我厚賂之目利，其心必營我；……五國之事必可敗也。約絕之後，雖勿與地可”。楚王曰：“善”。乃命（大公事）之韓，見公仲曰：“……王苟無目五國用兵，請効列城五；請悉楚國之衆也，目（廢）於齊”。（齊）之反趙魏之後，而楚果弗與地。（則五國之兵困也）。”

(辨) “大公事”三字，既不類官名，復不類人名，恐有誤。吳補曰：“一本大作太”，或是：“太公”蓋爲楚受顧脅之重臣，如齊田和亦稱“太公”之類。事字恐係因古文爭字作事之形近而訛。原語義謂命太公爭之於韓也。

又“以廢於齊”之（廢）字，於此疑爲壁師之意。鮑吳之主作（闔），不過依上文而意爲改正者，未必即是，宜存原字。

又“齊之反趙魏之後”之（齊）字，疑係（韓）字之訛，言韓退師於趙魏之後，其勢已孤，且有齊患，楚因弗與以地也。若如原文，齊師旣返，則韓無敵禦可虞，其勢益強，楚何敢轉而食言？且五國乃共加兵於齊境，是齊師未出其國，又何所反邪？原文譖語事理不合，蓋誤。

又“則五國之事困也”，乃論斷口吻，不類記事語，今乃附於事實之下用作結束語，殊覺不倫。殆原爲上文昭陽說辭“約絕之後”句下之脫簡；此語即爲回應“五國之事必可敗也”句而爲決斷辭者，應移上。

江乙說安陵君曰章。

(策) 一國之衆，見君莫不欵枉而拜，撫（委）而服。”

(辨) “撫委而服”。鮑注曰：“撫物委物”。吳正曰：“撫，猶偃也；委，曲也”。按“欵枉”與“撫委”乃相對之語，（枉）係名辭，（委）字亦以視作名辭方合。鮑吳俱釋（委）爲動辭，恐非是。

國語周語上“襄王使太宰……賜晉文公命章，晉侯端委以入”韋注曰：“說云：衣玄端，冠委兒。”

又晉語五范文子暮退於朝章：“擊之以杖，折委笄”。韋注曰：“委兒冠”。

可證（委）乃冠之一種；而爲名辭；鮑吳之說誤。

“撫委”者，蓋言俛首致敬，手與冠齊，得撫及之也。如是方與“歛衽”相對稱。

蘇秦爲趙約從章。

（策）“秦必起兩軍；一軍出武關，一軍下黔中。若此，則鄢郢動矣。”

（辨）楚之黔中，爲今四川之東端，湖北之西南部，及湖南之大部。蘇秦爲是時，秦尚未得巴蜀及楚之漢中，則安能出師黔中？今疑即楚“漢中”之誤。蘇秦傳於此亦作“黔中”，同誤。因可見蘇秦傳文殊未必盡同於原說，止恐悉是後人意爲僞託者也。

張儀爲秦破從連橫章。

（策）“說楚王曰：‘……（楚）王大怒。……凡天下所信約從親堅者，蘇秦封爲武安君而相燕。’”

（辨）案張儀而說楚王，言及其人而曰“楚王大怒”，斷無此理；故上下文盡稱之曰“大王”或“王”，此（楚）字元亦必作（大），蓋或以與“大怒”之（大）字重複而妄改者，却未思及背於事理矣。張儀傳於此亦同誤。

又“凡天下所信約從親堅者”下，蓋有脫文；緣此語乃疑問辭，不宜下無回應語，即接入他事，以致上下文義不相貫串。案趙策二張儀爲秦連橫說趙王章有“凡大王之所信以爲從者”

恃蘇秦之計”二語，上句遣辭雖不同於說楚文；而命意則如一。疑今之“從親堅者”下亦脫“恃蘇秦之計”五字。儀傳同誤。

威王問於莫敖子華曰章。

(策) “葉公子高身獲於表薄，而財於柱國，定自公之禍。……棼冒物蘇對曰：‘……吳與楚人戰於柏舉，三戰入郢，……使下臣來告亡，且求救’。秦王顧令不起。
‘寡人聞之，……得罪一士，社稷其危，……’遂出革車千乘，……與吳人戰於濡水而大敗之，亦(聞)於遂浦。”

(辯) 左傳哀十六年稱：“白公作亂，……殺子西子期于朝。……葉公在蔡，……聞其殺齊管修也，而後入”。策語“身獲於表薄”殆即言葉公因在外得免於白公之難也。

又“而財於柱國”之(柱國)二字，於此殆非官名；齊策三國子曰章“鄒郢者，楚之柱國也”下高註云：“柱國，都也”。又呂氏春秋分職篇云：“白公勝得荆國，不能以其府庫分人。……九日，葉公入，乃發太府之貨予衆”。淮南子道應訓所載亦同。策語蓋謂葉公散財於楚都也。

又“秦王顧令不起”下，宜有(曰)字。因此處無發語辭即逕接秦王之言，界劃似欠分明。且上句乃著者叙事之辭，下句則爲述局中人所口道，二者之間無發語辭爲之標明，亦不合於行文慣例。

又末句之(聞)字無解，疑爲(闔)字之誤，因形似且又字不習見而誤也。闔，同櫛。句言亦闔絕吳人於遂浦。

楚策二。

四國伐楚章。

(策) “是王與秦相罷而以利三國也。……秦王惡與楚相弊而(令)天下。”

(辨) 次語之(令)字與上文之(利)字乃相對之辭，兩字之釋義亦同，蓋著者爲力避重複，故著字有異耳。鮑未達斯旨，誤以形容辭之(令)字爲動辭，因於(天下)下補(利)字，既與上文字重，且語不對稱。吳正曰：“令天下，謂以相弊令於天下使知”；亦誤以其字爲動辭，兼所釋頗爲費解。黃曰：“令乃全字之譌”；其視此字亦與鮑吳同誤，第尚知此處應著形容字爲差勝，止惜未知就元文索解耳。

楚襄王爲太子之時章。

(策) “齊王陰之，予我東地五百里，乃歸子”。……子良入見。王曰：“寡人之得求反……以東地五百里許齊；齊令使來求地，爲之奈何？”子良曰：“王不可不與也；王身出玉聲，許強萬乘之齊，而不與，則不信；後不可以結約諸侯。……”昭常入見。……曰：“不可與也。……今去東地五百里，是去(戰國)之半也。……”景鯉入見。……曰：“不可與也。雖然，楚不能獨守。王身出玉聲，許萬乘之強齊也；而不與，負不義於天下。楚亦不能獨守。……”慎子入，王以三大夫計告慎子，曰：“……鯉見寡人曰：不可與也。雖然，楚亦不能獨守……”。

(辨) “齊王陰之”句下，疑同於上篇威王問章“秦王顧令不起”句下之例，脫一(曰)字。

又“是去戰國之半也”之(戰國)二字，於此無解；疑此語有倒字，且有脫文；(戰)字當在(去)字上，而其上又脫一(不)字，句作“是

不戰去國之半也”。義謂楚王因求歸國而許齊地，是弗緣戰敗而割多地矣。

又曾於景鯉之說，衍“王身出玉聲”至“楚亦不能獨守”二十七字，蓋依下文楚王所述景鯉語而衍者；恐誤。案楚王所述語乃撮要以告諸慎子者；試觀子良昭常元說俱較繁，而楚王轉述者則俱極簡，可證景鯉元說亦不宜獨三言而止。且衍文必其辭與同章他語悉重複，又於文理必不應更見者，始可確斷其誤；今景鯉語雖有同於子良語處，然著字則各間有異，蓋即著者恐後人誤以爲衍文而特立異者。又景鯉說“楚亦不能獨守”一語，即爲反應上文“楚不能獨守”之語而發，故特加一（亦）字以示別；若信爲衍文，則此語必不故標出其示別之字矣。依上三條，曾氏似誤。

楚策三。

蘇子謂楚王曰章。

(策) “今王之大臣父兄好傷賢以爲資，厚賦斂諸(臣)百姓；使王見疾於民，……大臣播王之過於百姓，……人臣莫難於無妬而進賢，爲主死易；垂沙之事，死者以千數。（爲主辱易）；自令尹以下，事王者以千數，至於無妬而進賢，未見一人也。故明主之察其臣也，必知其進賢而無妬也。（賢）之事其主也，亦必無妬而進賢。”

(辨) “厚賦斂諸臣百姓”之(臣)字，不宜有；試觀下文回應語一言“使王見疾於民”，再言“播王之過於百姓”，而獨不及(諸臣)，即可見其必誤。此(諸)字應作(之)字(於)字解，蓋或誤視作(衆)字

解，因於其下妄補(臣)字。

又“爲主死易”下，既舉“垂沙之事”云云以爲證。而“爲主辱易”下則未舉例，即接入不與相涉之文，似不合；此語下恐有闕文，不可視爲元耶如此。

又“賢之事其主也”一語，乃與上文“故明主之察其臣也”句爲相對之辭；一(賢)字不能與(明主)字對稱，且於行文亦覺不當，其下必有脫字。案主臣爲對用字，所脫者殆即(臣)字。

楚策四。

或謂楚王曰章。

(策) “或謂楚王曰：‘……是以國權輕於鴻毛，而積禍重於丘山。’”

(辨) 文選卷三十八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善注引此作“唐唯謂楚王曰：國權輕於鴻毛，積禍重於山岳”。

莊辛謂楚襄王曰章。

(策) “而(戴)方府之金。”

(辨) (戴)鮑本作(載)；黃曰：“今本作(載)；”案文選卷二十三阮嗣宗詠懷詩善注引此正作(載)。唯古二字通用，各存元字亦無不可。

天下合從章。

(策) “更羸謂魏王曰：‘臣爲王引弓虛發而下鳥。……故瘡未息而驚心未(至)也。’”

(辨) 吳於末句(至)字下補曰：“一本作忘”。案文選卷二十八魏明遠東門行善注引此正作(忘)。

楚考烈王無子章。

(策) “閩女弟乘間說春申君曰：‘……今妾自知有身矣。……誠以君之重，而進妾於楚王。……妾賴天而有男，則是君之子爲王也；楚國（封）盡可得’。”

(辯) 末句(盡)字下，姚註曰“一無盡字”，誤。案春申君傳稱：“考烈王元年，以黃歇爲相，封春申君，賜淮北地十二縣。後十五歲，黃歇言之楚王曰：‘……請封於江東’。……春申君因城故吳墟”。是君至此際得封已久，尙何所謂“封可得”？故君傳於此語有(盡)字，無(封)字，義當；乃言且將盡有楚國也。鮑於(封)下註曰：“四封之內”，氏蓋就字強爲之釋耳，殊不知既言可奄有全楚，則四封自包括在內，無待更爲贅辭矣。

趙策一。

知伯帥趙韓魏章。

(策) “二君即與張孟談陰約三軍，與之期(曰)，夜遣入晉陽。……知伯曰：‘不然，吾與二主約謹矣。……寡人(所)親之，必不欺也。’……張孟談聞之，入見襄子曰：‘……今暮不擊，必後之矣。’……(曰)夜期殺守堤之吏，決水灌知伯軍；知伯軍救水而亂。”

(辯) 案上下二(曰)字，蓋俱(日)之誤；因隸書二字形近而誤也。上字如作(日)，則其下應有說辭方合；今其下乃記事語，可見其必誤；韓子十過篇作(日)，是。下句“日夜”二字，即爲回應“今暮不擊”云云而生者，言在其日之夜也；若仍如元文，則“夜期殺守堤之吏”二語，應作爲說辭，而下連接“知伯救水大亂”云云之事實語，似太兀突，可知元必誤。

又“寡人所親之”句，義欠完整，(所)字下恐有脫文；韓子作“寡

人所以親之，似應依之而補。

張孟談既固趙宗章。

(策) 張孟談既固趙宗，廣封疆，發(五)百；乃稱簡之塗以告襄子曰：“昔者前國地君之御有之曰：‘(五)百，所以致天下者約。(兩)主勢能制臣，無令臣能制主’。”

(辨) “發五百”無解，疑(五)字爲古文(政)字之譌，下同，元作(区)，極似說文(五)字，蓋由或不之識而誤；句言布政百端也。龜改(百)爲(霸)，吳正曰：“卽伯，古通。”案二氏之說，義仍費解。且下文亦未言及五伯之事蹟，如說中“故貴爲列侯者，不令在相位”二語，豈聞五伯有以列侯爲相之事，可證所改俱誤。

又“乃稱簡之塗以告襄子曰”之“簡之塗”三字，殊難索解，疑係構造其發政簡略之原因也。

又“昔者前國地君之御有之曰”一語，於全策中最爲難解，不審是否錯亂糅合。竊以“前國地”三字，爲指故智氏之地而言。(曰)字恐是(日)字之譌。“君之御有之日”，言據而臨治之日。句言昔者故智伯之地爲襄子據有之日。

又“兩主勢能制臣”之(兩)字，蓋(而)字之譌，此句爲轉承上文之語，起首宜用轉語辭，(兩)字義不合。黃氏誤以上文之(約)字下屬，殊不思世主制御羣臣，豈有尙待兩主相約之理？

秦韓圍梁章。

(策) “秦韓圍梁，燕趙救之。謂山陽君曰：‘秦戰而勝，三國必過周，韓而有梁。三國而勝秦，三國之力雖不足以攻秦，足以拔鄭。計者不如構三國攻秦。’”

(辨) 案此章乃說者爲韓論其利害，所說之山陽君爲韓臣，此章應隸韓策。

韓策三或謂山陽君曰章稱：“秦封君以山陽，齊封君以莒，齊秦非重韓？”可證君爲韓臣。

此章之所謂“三國”，爲“燕趙魏”。說者蓋爲三國以間秦於韓者，言韓助秦以與三國戰，勝則秦據有魏，韓於勢必將腹背受敵。不勝，三國雖無奈秦何，必將遷怒於韓而攻克之。二者舉不利於韓，故不如背秦和於三國以共伐之。可證所論爲韓策，今隸此策實誤。

案本改蘇此魏策而衍“秦韓圍梁”之(韓)字，且於山陽君下註云：“楚宣策言此人，正同時也”；所據即楚策一江尹欲惡昭奚恤於楚王章“爲梁山陽君請封於楚”之語；案氏以誤據此語，認山陽君爲魏臣，乃妄衍上文之(韓)字，却不知與下文大迂矣。蓋梁亦三國之一也，如氏之說，則計“者不如構三國攻秦”句之“三國”，果安指乎？舍燕趙外，今實未能別尋出一國，則豈非令梁自構於梁，有是理乎？且依上文“燕趙救之”句，是燕趙已助梁，又何待言更令與之構邪？此大謬一。又“三國而勝秦”至“足以拔鄭”諸語之所謂(鄭)，乃因姬氏之鄭爲韓所滅而徙都之，故策多以之稱韓氏，乃竟妄指爲梁之南鄭；若然，則豈非又令梁自攻己地乎？說者設非下愚，何累作此乖戾之語邪？此大謬二。據上二說，可證氏說必誤；吳亦未能察及此章應隸韓策之確證，故漫言“且從舊可”；舉在昧於文義，且忽於薪證韓策或謂山陽君曰章之文也。

齊攻宋章

(策) “秦之貪，韓魏危，楚衛(正)。”

(續) (正)字無解，疑爲(乏)字之譌；篆書(乏)作(玉)爲(正)字之反文，蓋由傳寫者未能識而誤。施依同策四齊將攻宋章之文改此

字爲(畔),二字形體相去太遠,似不合。

謂皮相國曰章。

(策) “謂皮相國曰：‘以趙之弱而據之，建信君涉(孟)之難。然者何也？以從爲有功也。齊不從，建信君知從之無功；建信君豈能以無功惡秦哉？不能以無功惡秦，則且助秦出兵以攻魏；以楚趙分齊，則是強舉矣。建信君申從，則無功而惡秦。(秦攻齊，齊亡魏)則有功而善秦。故兩君者，奚(擇)有功之無功爲知哉？”

(辯) 此章之開端，前賢俱主以“以趙之弱而據之建信君”爲句，且皆以下文“涉(孟)”二字爲人名；故孫詒讓更主於“涉(孟)之難”爲句，云“難同備”；恐俱誤。蓋如上說，則更下“以從爲有功也”之語，應視建信君爲主從之人矣；實則不然，須識此語別有所指。建信君實處於被動地位；第以開端即將其人脫去而失主體，遂致義若主從者爲建信君矣。同策三希寫見建信君章稱：“建信君曰：‘……秦使人來仕，僕官之丞相’”，又秦攻趙章稱：“建信君果先言橫”，俱可證君非主從者。然則此章以約從來結趙者，又果爲誰邪？依下文“建信君申從則無功而惡秦”觀之，是此章舍建信君外，尚有春申君；蓋春申君即約從者，上文所脫之主辭乃君也；句應作“春申君以趙之弱而據之”；據，援也。

又次語應以“建信君涉(孟)之難”爲句，“涉(孟)”必非人名，(孟)字殆(血)字之譌；同策四燕封宋人榮章有“茹肝涉血之仇邪”句，與此語義正同，可證(孟)字必誤。唯建信君其人不見於他書，故與春申君相讎事無可致。

又“秦分齊，齊亡魏”二語，應從吳所改作“分齊亡魏”。

又“奚擇有功之無功爲知哉”之(擇)字，蓋(擇)字之通假，古

於二字本可互用也；言何爲舍有功趨無功以爲知邪？龜於(之)下補(與)字；吳補曰：“之字疑當在無功下”；所增改俱未能結束上文，且語義亦愈欠分明，似非是。

謂趙王曰章。

(策) “‘秦之欲伐梁，東窺周室甚，惟寤(亡)之；……韓不待伐，割鉞(馬免)而西走。……若楚王入，秦見三晉之大合而堅也，必不出楚王，(即)多割’。……秦見三晉之堅也，果不出楚王，(即)而多求地。”

(辨) “惟寤亡之”之(亡)字下，姚注曰：“劉本作忘”，龜改(亡)爲(忘)，黃氏曰：“此以亡爲忘耳”，俱誤。蓋二字古互通。韓子內儲說下楚王謂干象曰章稱：“日者知用之越，今(亡)之秦，不亦太亟(亡)乎？”即楚策一楚王問於范環曰章之文，史記甘茂傳亦有之，於此字俱作(忘)。又孟嘗君列傳之“非好朝而惡暮，所期物(忘)其中”下，索隱曰：“忘者，無也”。依上諸例，是二字不徒古通用；且(忘)尚可假作(無)，以爲(亡無)之通假。故策之(亡)字實未誤，特前賢疏於旁攷之耳。

又“割鉞馬免而西走”之(鉞)字不辭，因馬免非必待割而始能掣走之物；以字理度之，恐是(則)字之誤。又“馬免”初非重器，何足掣以事秦；疑(馬)爲(鉞)字之譌，古文(鉞)字閒有略似說文(馬)字者；(免)字疑(兕)之譌；二者於古俱爲寶器，似較元文義長。吳補曰：“一本作免”，此不過就字形而改，殊無義理可等，似未當。

又“印而多求地”之(印)字下，姚註云：“劉改印爲印”。龜衍(印)字。吳正曰：“字誤衍”。黃曰：“此與上文‘即多割’即印二字皆有誤，但衍者未是”。案劉龜固誤，吳黃亦未能知其所以然。實則二字皆爲(抑)字之誤，說文(抑)作(物)爲(印)字之反文；此必

因或不之識，而初譌爲（印），繼則又因（印）之形近而爲人妄改爲（卯）爲（卯）遂致一誤再誤。劉之作（印），殆尙別見初譌之本，或即諸舊說。此本韓策一宜陽之役章“是以九鼎印甘茂也”之（印）字，龜本元作（印），氏改之爲（卯）甚是；今於此處同一用意之字，却不知依而改正，乃竟衍之，則奇矣。吳黃二氏亦未解因字勢之變遷及文義以尋其誤，遂致此字迄未能復其元跡矣。

趙策二。秦攻趙章。

（策）“語曰：‘戰勝而國危者，物不（斷）也；功大而權輕者，地不入也。’……昔者秦人下兵攻懷，服其人；三國從之。趙奢、龜接將，楚有四人起而從之；臨懷而不救，秦人去而不從。不識三國之憎秦而愛楚邪？（忘）其憎懷而愛秦邪？……是以三國之兵困，而趙奢之（能）也；故裂地以（敗）於（齊）。田單（將齊）之良，以兵橫行於中十四年，終身不敢設兵以攻秦折韓也，而馳於封內。”

（辯）“物不斷也”之（斷）字無解，疑爲（繼）字之訛；句言物力不繼也。其字殆舊從古文作（疊），或未能識，遂誤以爲（斷）字之殘文而妄補者。

又“楚有四人起而從之”之語，恐有誤；因楚既應三國以與秦戰，則不宜僅以四人從之；疑（有）字衍，（四人）字倒，句作“楚人四起而從之”；其故殆即緣字倒而或乃妄補（有）字也。

又“忘其憎懷而愛秦邪”之（忘）字，通（無）；即如上篇謂趙王曰章稱引索隱“忘者，無也”文之例。

又“是以三國之兵困，而趙奢鮑接之能也”，次(之)字下恐有脫文。試觀上文云“三國從之，趙奢鮑接將”，此言“三國兵困”，則尙豈宜稱二人曰能(疑(之)下脫(無)字，作“無能也”。

又“故裂地以敗於齊”之義，驟睹之似費解，蓋此語應援倒字例視作“以敗於齊故裂地”。又此語之上文明言三國與秦戰，今茲乃稱“敗於齊”，豈非張冠李戴？且下文更稱“田單將齊之良，……終身不敢以兵攻秦折韓也，而馳於封內”，是齊初未與當時之事，尤不應有三國裂地以與之之理；(齊)字必誤，應作(秦)。鮑云：“此下申言殺函之敗”，案下文既言田單終身不敢攻秦，此何能遠涉殺函之役？吳正曰：“裂地敗齊當是指五國伐齊之事”，氏將元文“敗於齊”誤作“敗齊”，義適相反，尤謬。又立說最重辭有原委，今此語起首冠以(故)字，即可證必為承上文而生以作決斷辭者；若強目為屬於下文，則是上文尙未結束，而又突易他事，復成何辭理。二氏之失，殆畢在宋識字既誤且倒之故。

又“田單將齊之良”，與次語“以兵”之義重複，殆(將齊)字倒。

趙策三。

趙惠文王三十年章。

(策) “今者齊韓(相方而)國圍攻焉。”

(辨) (相方)二字無解，恐是(方相)之倒置。(而)字鮑本作(兩)，是。

富丁欲以趙合齊魏章。

(策) “中山不聽，三國必絕之；是中山孤也。三國不能合我，雖少出兵可也。我分兵而孤(樂)中山，中山必亡也。”

(辨) “孤樂中山”之(樂)字，宜在(孤)字上，因此語即為回應上文“是中山孤也”句而生者。又(樂)字不辭，疑為(鑠)之殘文；秦策五謂秦王曰章有“秦先得齊宋，則韓氏鑠，……楚先得齊宋，則魏氏鑠”諸語，可為此處字誤之證。龜衍(樂)字，是此語無動辭矣；殊誤。吳正曰：“必誤，或衍”，尤屬模稜。

魏因富丁章。

(策) “公不如令主父以地資周最而請相之於魏。”

周最，以天下辱秦者也；今相魏，魏必虛矣；……魏王

(聽)，是輕齊也。”

(辨) “魏王聽”之(聽)字上，似脫一(不)字；因此語應與上文“今相魏”之義為一反一正方合；蓋周最得相魏，即自舍“魏王聽”之義；設於此更云然，於字面雖不覺有異，若合上下文細度之，即可辨其暗中重複，於義不可通矣。故(聽)上必宜有(不)字方與上文遣辭有別，而始能辨魏與秦齊不能同時并合之理。

平原君謂馮忌曰章。

(策) “吾欲北伐(上黨)出兵攻燕，何如？”

(辨) 上黨地居趙之西南，趙若伐之，豈宜曰(北)。燕位於趙之東北，去上黨甚遠，且方位懸殊，趙何能自上黨出兵攻燕，是誠南轍北轍之比矣；(上黨)字必誤，當是(上谷)之譌，上谷為燕地，近於趙之代郡；秦策一蘇秦將為從章有“過代上谷”之語，可證二地相接。此殆平原君欲出燕之不意，故擬繫其背也。

秦攻趙於長平章。

(辨) 案虞卿傳及新序俱有此文，今與二書相較，次第頗多不合；依文義推尋，策辭蓋素，且有脫簡。其故殆因流傳散亂，錄之者未知取證於二書，僅就其元次連綴成文，故文多不貫，且尚有關

佚：至鮑氏雖據史論列其次第之不同，然亦未之改正；今以其辭甚繁，亦不著於此，俟別詳於元書。唯收尾“齊之聽王不待辭之畢也”及“是王失於齊而取償於秦”下，各有脫簡；策與史尤爲相近，應依之而補。唯史之原文似亦有脫簡及錯簡；今將二書節錄於下，以便易於比較。

(策) “虞卿聞之，又入見王曰：‘危矣，樓子之爲秦也。夫趙兵困於秦，又割地爲和；是愈疑天下，而何慰秦之心哉？是不亦大示天下弱乎？且臣曰：勿予者，非固勿予而已也。秦索六城於王，王以五城賂齊。齊、秦之深讎也；得王五城，並力而西擊秦也。齊之聽王，不待辭之畢也。是王失於齊，而取償於秦。一舉結三國之親，而與秦易道也。’

趙王曰：‘善。’因發虞卿東見齊王，與之謀秦。虞卿未反，秦之使者已在趙矣。樓緩聞之，逃去。”

(史記虞卿傳) “虞卿聞之，往見王曰：‘危哉，樓子之所以爲秦者；是愈疑天下，而何慰秦之心哉？且臣言勿予者，非固勿予而已也。秦索六城於王，而王以六城賂齊。齊、秦之深讎也；得王之六城，並力西擊秦。齊之聽王，不待辭之畢也。則是王失之於齊而取償於秦也。而齊、趙之深讎可以報矣，而示天下有能爲也。王以此發聲，兵未窺於境，臣見秦之重賂至趙，而反媾於王也。從秦爲媾，韓魏聞之，必盡重王；重王，必出重寶以先於王。則是王一舉而結三國之親，而與秦易道也。’

趙王曰：‘善。’則使虞卿東見齊王，與之謀秦……”

(辨) 今試先就策言之。

按元文既未明言秦因趙合齊因反媾於趙，則“而取償於秦”一語豈非無因而生者。故知“是王失於齊”云云二語土必有脫簡。應依史於此章之“不待辭之畢也”下補入“王以此發聲，兵未窺於境，臣見秦之重賂至趙，而反媾於王也”二十四字，方得以見趙失地於齊而取償於秦之事實，而有所依據。孫朴不識就正於他書，以求其文義所以不合之故，乃妄將“是王失於齊”等二語抹去，致無以見虞卿爲趙謀之命意所在，大誤。

又“一舉結三國之親，而與秦易道也”之(三國)二字，乃指“齊韓魏”而言。今原文止見“齊之聽王”而闕韓魏結趙之辭，是(三國)二字爲無根據矣。故知“一舉”云云上，亦必有脫簡，而同應依史於此章之“而取償於秦”下補入“從秦爲媾，韓魏聞之，必盡重王；重王，必盡出重寶以先於王。則是王”二十六字，則“結三國之親”一語方有着落。

今更就史言之。

“危哉樓子之所以爲秦者”下似應依策補入“夫趙兵困於秦，又割地爲和”二語，則下文“是愈疑天下”云云二句語氣方完足。但若統合上文樓緩“故不如亟割地爲和，以疑天下，而慰秦之心”諸語觀之，虞卿所謂“疑天下”之原因，藉之亦自可見，卿語從略尚無不可。

又此於尙未言秦因趙連齊而來媾趙之前，已先云“取償於秦”，於行文之次第不合。故“王以此發聲”至“而反媾於王也”二十四字，恐係上文“不待辭之畢也”下之錯簡，應推上。

更將“從秦爲媾”云云向上移接於“而示天下有能爲也”下。如是似覺先後次序方合拍。

今將所妄改之策文次第錄如下：(史從略)

“虞卿聞之，又入見王曰：‘危矣，樓子之爲秦也。夫趙兵困於秦，又割地爲和；是愈疑天下，而何懾秦心哉？是不亦大示天下弱乎？且臣曰勿予者，非固勿予而已也。秦索六城於王，王以五城賂齊。齊，秦之深讐也；得王五城，并力而西擊秦也，齊之聽王，不待辭之畢也。王以此發聲，兵未窺於境，臣見秦之重賂趙，而反媾於王也。是王失於齊，而取償於秦。從秦爲媾，韓魏聞之，必盡重王；重王，必出重寶以先於王。則是王一舉結三國之親，而與秦易道也’。

趙王曰：‘善’，因發虞卿東見齊王，與之謀秦。虞卿未反，秦之使者已在趙矣。樓緩聞之，逃去。”

秦趙戰於長平章。

(策) “趙王不聽，(與)平陽君爲媾，……趙王召虞卿曰：‘寡人使平陽君媾秦’。”

(辨) 案趙世家平陽君乃趙宗，即趙豹；次語之(與)字，宜按齊策六齊王建入朝章所舉例作(以)字解。

秦圍趙之邯鄲章。

(策) “今齊(湣王)已益弱，……趙誠發使尊秦(昭)王爲帝。”

(辨) 鮑衍“湣王”二字云：“今乃襄王爾，史亦誤”。吳正曰：“謂今之齊視湣王益弱”。案此殆策史於“湣王”上今均脫一(視)字。

又“秦昭王爲帝”下鮑注曰：“稱謚非當時語”。吳補曰：“追書之辭”。案後人記前人之說，宜仍其元語，俾符於實際；豈可妄爲追書。元文未必如此，恐爲或所妄加，(昭)字宜衍。

說張相國曰章。

(辨) 案文選卷三十二吳質答東阿王書善注引此作“魯連說張相國曰”，今本蓋誤。

建信君貴於趙章。

(辨) 案此章下“衛靈公近雍疽彌子瑕”之文，雖以之改隸宋衛策，最謬。吳正曰：“宜屬上下章，不應自爲章也”；仍未能確定其應附於某章。黃氏曰：“此公子牟引衛事以告王，宜連上。衛靈公未入戰國也”，固是；唯若以之附於此章之末，似於文義仍不合。竊謂宜如下所錄：

(策) “建信君貴於趙，公子魏牟過趙，趙王迎之。顧反至座前有尺牘，且令工爲冠。……魏牟曰：‘爲冠而敗，奚虧於王之國？而王必待工而后使之。今爲天下之工或非也；社稷爲虛戾，先王不血食；而王不以與工，乃與幼艾。(衛靈公近雍疽彌子瑕)二人者，專君之勢以蔽左右。復塗眞謂君曰：‘昔者臣夢見君’。君曰：‘子何夢’？曰：‘夢見寇君’。君忿然作色曰：‘吾聞(夢)見人君者，夢見日；今子夢見寇君而言君也，有說則可，無說則死’。對曰：‘日，并燭天下者也；一物不能蔽也。若寇則不然，前之人燭，則後之人無從見也。臣疑人之有燭於君者也；是以夢見寇君’。君曰：‘善’。於是退雍疽彌子瑕，而立司空狗。且王之先帝，駕犀首而聯馬服，以與秦角逐，秦當時適其鋒。今王憧憧乃輩建信君以與強秦角逐，臣恐秦折王之椅也。’”

(辨) “乃與幼艾”以上諸語，爲此說之開端。“衛靈公”云云，爲比喩語。“且王之先帝”下，方入規戒正文。似以如此聯貫，始

有次序。

又“吾聞夢見人者夢見日”之前(夢)字，蓋因上文“昔日臣夢見君”之(夢)字而誤衍者。因此語乃述實事；設如元文，則爲夢中夢而不合情理矣。韓子內儲說上有此文，於是語止作“吾聞見人主者夢見日”可證。

趙策四。

爲齊獻書趙王章。

(策) “齊先重王，故天下盡重王；無齊，天下必盡輕王矣。……今王無齊，獨安得(無)重天下？”

(辨) 末句之(無)字宜衍；有之則義爲趙雖無齊亦見重於天下，與上文‘無齊天下必盡輕王’之義不合矣。施於句下註曰：“猶四國重趙”；蓋未審文義而遽置辭之過也。

五國伐秦無功章。

(策) “與韓氏大(使)東免齊王，必無召眠也；……且天下散而(事)秦，是秦制天下也。……天下爭秦，(有)六舉。……秦王受齊受趙，三疆三親。”

(辨) 首句之(使)字恐有誤，因(大使)二字古不經見。魏策四魏攻管章有“遣大使之安陵”一語；此處之(使)字，蓋爲(使)字之殘文。

又“且天下散而事秦”之(事)字上蓋脫一(爭)字；無之則義爲天下已盡事秦，與下文凡七言“天下爭事秦”之語不相應矣。案魏策三秦敗魏於華章稱：“楚趙怒而與王爭事秦”。燕策二秦召燕王章稱：“皆以爭事秦說其主”。可爲(爭事)二字宜連用之證。

又“天下爭秦有六舉”之(有)字上，蓋脫一(秦)字；因此所謂“六舉”者，乃言秦有六舉而以秦為主體也。今試觀下文六“天下爭秦”句，每句下必繼曰秦將如何應付天下，而有一“是秦之一舉也”；可見原語必宜作“秦有六舉”，始上下相應。若如今文，則義為天下有六舉，與下文止歷言秦之舉措不合矣。此殆因上文之(秦)字，舊為疊文，其字適毀，遂為未審文義者誤併為一句。

又“三疆三親”之(疆)字，鮑本作(強)；是。因上文以秦齊趙並舉，故曰“三疆”。若如元文，義既難通，且秦亦不與齊隣，足徵其必誤。此蓋元作(強)，為好事者於左傍妄加土字也。

三國攻秦章。

(策) “中山案此言於齊曰：‘四國將假道於衛，以(過)章子之路。’”

(辨) 末句之(過)字不辭；案章子乃齊將，以“三國攻秦”之語度之，殆章子此際方為齊攻秦，四國因將遮絕其歸路也；故(過)字或係(過)字之譌。

魏策一。

蘇秦為趙合從章。

(策) “豪毛不拔將成斧柯。”

(辨) “將成斧柯”之(成)字，蘇秦傳作(用)，義較當；言木於始萌，去之甚易，若待其既大，則勢必縱斧柯方足以除之。設如元文，則義為將成斧柯之材；斧柯之材，尚非大木，除之亦不難於拔豪毛之萌芽，奚用追悔？足見策殊不若史著字之當。

楚許魏六城章。

(策) “(楚)許魏六城，與之伐齊而存燕；張儀欲敗之，謂

魏王曰：“齊畏三國之合也，必反燕地以下（楚），楚趙必聽之，而不與魏六城。是王失謀於楚趙，而樹怨於齊秦也。齊遂伐（趙），取乘丘，收使地；盧頓丘危。（楚）破南陽九夷內沛，許鄒陵危。……魏王弗聽也。張儀告公仲，（令）以讒故，（賞）韓王以近河外。……張子曰：“秦欲救齊，韓欲攻南陽。……且以遇卜王；王不遇，秦韓之卜也，決矣”。魏王遂尚遇秦，信韓，廣魏，（尺）楚人，遠於草下。”

（辨）趙策三有“齊破燕，趙欲存之”章；攷六國表，齊破燕事，在秦惠王後元十一年，其時張儀尚在，則此與趙策所記，蓋同時事；故此章之“楚趙必聽之”及“是王失謀於楚趙”二語，雖本衍上（趙）字，及次語元無（趙）字，恐誤。竊以此殆“楚許魏六城”與“必反燕地而下楚”之二（楚）字下，各脫一（趙）字；因致下文之二（趙）字轉若無根據矣。又依今所論於（楚）下補（趙）字，句作“楚趙許魏六城”，與趙策文“楚魏……令淖滑惠施之趙，請伐齊而存燕”之語相較，此言楚趙來結魏，彼云楚魏往約趙，事實微有不同；蓋緣著者所聞異辭，策於此類固間有之。

又“齊遂伐趙”之（趙）字，恐有誤；因上文甫云“楚趙聽齊”，此不應述言伐之。

又“楚破南陽九夷”之（楚）字，宜作（秦），因南陽九夷俱楚地。秦策四楚魏戰於陘山章稱“楚敗於南陽”，秦策三謂魏冉曰楚破章稱：“楚克九夷”，可為二者乃楚地之證，則楚豈有自破己地之理？足知其必有誤。案此語與上文“齊遂伐魏”云云併為承更上“而樹怨於齊秦也”之語而生者，言二國交怨魏，故齊伐之而秦破楚地以進迫之；若如元文，既無楚自伐之道，且與上文

亦不相應，故知（楚）必爲（秦）之誤。

又“令以饑故”之（令）字，蓋（今）字因形近而譌者。“賞韓王以近河外”之（賞）字，疑爲（償）字之殘文。今觀下文“張子曰：‘……秦韓合而欲攻南陽’”之語，蓋張儀因韓之方饑，償韓王以近河外地，藉爲秦結以攻魏；（令）字於此不辭，（賞）字則尊秦太過，故知二字必誤。吳正曰：“……恐（韓王）字當在（令）字下，而衍下（以）字；謂公仲令韓王以饑故賞賜近河外之民”如氏之說，則是令韓王自賞其民，而秦初未噉之以利，韓奚爲內竭府庫，外事甲兵，而空爲秦勤勞自弊？所刪改似不近理。

又“廣魏，救趙”之（救）字，恐非元迹，蓋因或誤以上文“齊遂伐趙”一語爲無據而妄改者；今既知彼處不應作“伐趙”，是此（救）字爲無根據。茲依“廣魏”二字度之，（救）殆（攻）字之譌，言魏攻趙以廣地也；若魏無所攻，則著者何爲著此（廣）字？又以結句“伐齊之事遂敗”一語言之，伐齊之謀，元始於楚趙之欲存燕，是則齊趙勢必不兩立；魏既袒齊，即不能更納趙之請，則同時豈宜別有援救齊氏敵國之理？亦可證（救）字必誤。

又“尸楚人”之（尸）字，疑爲（尸）字之譌。案上文屢言“遇秦，信韓，廣魏，攻趙”，皆舉國名，而此獨言“楚人”，此二字殆指楚來許六城約共伐齊之使而言。“尸楚人”者，蓋謂戮楚使而陳其尸也。鮑改（尸）爲（尸），就文義言之，固較切；第就字形言之，二字實不相近；且依篆書（尸）作（尸），（尸）作（尸），尤爲迥異；所改恐非是。

又“逮於革下”之（革）字，疑非地名；類篇云：“革，一名箠衣”；此與上語殆謂陳楚使之尸，掩以草具而傳送之楚也。鮑本（革）作（革），氏注曰：“地缺，革豈高邪？逮傳。逮楚以傳來許地，魏斥

之也”。案(革)字蓋因(革)之形近而誤，氏既謂爲地名，而於此語却又未敘及與革何關，僅以“遽楚以傳”四字草率闕過，其下復轉涉上文，所釋殊久清晰，殆以未能自圓其說而略之。

此章多脫文誤字，竊謂如今所改，庶上下文義略免阻滯之病，但亦未必即是耳。

魏策二。

五國伐秦無功章。

(策) “齊令宋郭之秦，請合而伐宋；秦王許之。……謂魏王曰：‘秦王謂宋郭曰：“……王之伐宋也，……王無與之講以取地。既已得地矣，又以力攻之，期於陷宋而已矣”。臣聞此言，而竊爲王悲：秦必且用此於王矣。又且必(曰)王以求地：既已得地，又且以力攻王。……又且收齊以更索於王。……秦齊合，國不可爲也已。王其聽臣，必無與講。(秦權重魏，魏再明孰是)。……天下共講，……而以齊爲上交，(兵)請伐魏；臣又爭之以死’。”

(辨) “又且必曰王以求地”之(曰)字，鮑改爲(熟)，黃依字形改爲(因)。案黃氏所改，義變爲秦因魏以求地於齊；殊不思此處乃回應上文言秦將師令齊陷宋之故智，以轉加於魏；所改與本旨適反，大誤。鮑所改義是，而字形不相近，恐未當；疑乃爲(因)字之譌。

又“秦權重魏，魏再明孰是”二語，鮑本(再)字作(冉)，改(孰)爲(熟)；吳補曰：“即熟”。黃曰：“當讀‘秦權重’爲一句，‘魏冉明’爲一句。(魏)字誤複。(孰)字亦有誤”。案三氏果因宋諸文義，乃

妄爲刪改，以各圓其說；俱大誤。此處說者之旨，乃在沮魏勿與秦合；則豈有反爲秦張大其辭，既言其權重，又稱魏冉明以憇喝魏王之理？蓋三氏悉誤以（權）字作威勢解，遂於元文不能無所刪改以就己說；實則是字於此應作“權時”之義；二語乃言秦若權時重魏，魏再辨明何施而可，元文並未誤。

又“兵請伐魏”之（兵）字不辭，蓋（共）字之因形似而譌者。此語乃承上文“天下共請”之語而生者，言因共請始同請伐魏。

魏惠王起境內衆章。

(策) “魏惠王起境內衆，將太子申而攻齊。客謂公子理之傳曰：‘何不令公子泣王太后，止太子之行？事成則樹德，不成則爲王矣。太子年少，不習於兵。田盼，宿將也；而孫子善用兵。戰必不勝，不勝必禽。公子爭之於王；王聽公子，公子必封；不聽公子，太子必敗。敗，公子必立；立必爲王也。’”

(辨) 案此章恐有錯簡，緣評論事實，應先敘事理，然後決其何以應之。非同浮泛之作，可以盤空突起。亦非若記事之文可用倒裝筆法。是策自“太子年少”至“不勝必禽”諸語，乃說者所持之理由。而“事成則樹德，不成則爲王矣”二語，乃論斷辭。說者必無未陳敘理由而先下斷語之理。故自“何不令公子泣王太后”至“不成則爲王矣”二十五字，恐係錯簡；應移置於“不勝必禽”句下，方覺語有次序。

齊魏戰於馬陵章。

(策) “張丑曰：‘不可。……今戰勝魏，……臣萬乘之魏，而卑秦楚，此其暴（於）戾定矣。’”

(辨) 末句（暴）字下姚注曰：“曾加（於）字”。按曾氏之原意，蓋欲

示人(暴)字爲“暴露”之義，恐或誤視作“兇虐”解也。實則止應於元文下說明其字之用意，不宜加字以紊舊述。

魏策三。

芒卯謂秦王曰章。

(策) “芒卯謂秦王曰：‘王之士未有爲之中者也，臣聞明王(不)背中而行。’”

(辨) 末句之(不)字義不合，蓋(必)字之譌，全策間有此誤，如同策二魏惠王起境內兼章“公子不封”句之(不)字，龜本作(必)之例是。龜於此處轉未識(不)字有誤，又所本之(背)字適譌作(背)，氏遂竟改之爲(背)，因之誤而又誤。案(背)卽隸書之(背)字，義言待也。

秦敗魏於華走芒卯章。

(策) “今王(循)楚趙而講，楚趙怒而與王爭事秦……勝兵以(止)。”

(辨) 首句之(循)字有誤，因如元文，則義爲從楚趙之請以講於秦，與次語之義抵迕。其字蓋(遁)字之譌，篆書(遁)作(縕)，(循)作(遁)，此處殆因篆書之形近或字殘而誤。中山策中山與燕趙爲王章有“中山必遁燕趙與王相見，燕趙聞之怒，絕之”語訛。與此處辭義相同，可見必作(遁)字方合。又穰侯傳有此文，於是字作(背)，字雖不同，而義則與(遁)相近，亦可證策原字必誤。

又“勝兵以止”之(止)字不辭，穰侯傳作(上)，是應依之而改。

齊欲伐魏章。

(策) “客謂齊王曰：‘淳于髡言不伐魏者，受魏之璧馬也。’王以謂淳于髡……淳于髡曰：‘伐魏之事不便，

魏雖刺髡，於王何益？若誠不便，魏雖封髡，於王何損？”

(辨) “伐魏之事不便”一語，龜依元文置解是。吳衍(不)字，正曰：“強注，終不通”。讀書雜志引御覽珍寶部於此語無(不)字。因主從吳說。案御覽著於北宋之初，其時國策方在散亂最甚之際，其文未必盡同元述；且此又或爲引之者誤解文義而妄衍(不)字，亦未可知；故王氏據此以附合吳說，恐間誤。吳氏之過，蓋在狃於行文一反一正之慣例而存成見之故。殊不知此語實遠於常例，故若作“伐魏之事便”，是齊必當獲利於魏矣；然合下文“於王何益”之語釋之，則自見上下文義相鑿枘而不符矣。蓋髡於此說乃言伐魏事不便，魏雖怒其不能諫止而刺之，唯齊已因伐魏而蒙不利，則髡雖死亦無補於齊；故曰“於王何益”。若伐魏誠不便而齊止其謀，魏因免禍德髡而封之，齊亦不傷衆，則髡雖納賄，而於齊無損；故曰“於王何損”。此段必如是解，始能一一悉合。

魏將與秦攻韓章。

(策) “今韓受兵三年矣，秦撓之以譖；韓知亡，猶不聽，投質於趙，……則楚趙必與之(攻)矣。此何也？則皆知秦之欲無窮也。”

(辨) 末句(攻)下蓋脫一(秦)字，因動字下須有實字方合文理。此處乃言秦韓方相持，而以韓爲主體，則所攻者必爲秦無疑矣。又依下文“皆知秦之欲無窮”一語觀之，亦可見楚趙韓方合以應秦。併可見(攻)下宜有(秦)字。又魏世家安釐王十一年有此文，唯恰無是語，故無可爲證。

秦使趙攻魏章。

(策) “今國莫強於趙，而并(齊)秦，王賢而有聲者相之，

所以(爲)腹心之疾者趙也。”

(辨) “而并齊秦”之(齊)字，非指齊國；如同策四秦攻韓之管章及次管秦趙拂難而戰韓，並有“不如齊趙”之語，彼(齊)字俱不得視為國名之例。此語蓋說者而誤趙王之辭，言其國之強等於秦也。鮑衍(齊)字，固誤；吳以爲指田齊，亦未合。

又末句之(爲)字下，疑脫一(秦)字；緣此上諸語俱以趙爲主體，此處若如元文，則無形中又似易秦爲主體，不合文理矣。且上文雖見(秦)字，不過藉以爲喻耳。若入正文而言彼此互相關係處，仍不見(秦)字，則義近空泛，勢須於想像中得之；亦不合。

魏太子在楚章。

(策) “魏太子在楚，謂樓子於鄒陵曰：‘……彼翟子之所惡於國者，無(公)矣；其人情欲合齊秦外楚以輕公；(公)必謂齊王曰：“……楚惡魏之事王也，故勸秦攻魏”。齊王故欲伐楚，……必令魏以地聽秦而爲和。……今以齊秦之重外楚以輕公，臣爲公患之。……’

乃請樗里子曰：“……有皮氏，國之大利也。而以與魏。公終自以爲不能守也，故以與魏。今公之力(有餘守之)，何故而弗有也？”

曰：“……今齊王謂魏王曰：“欲講，攻於(齊)”。王兵之辭也，是弗救矣。”

(辨) “無公矣”之(公)字下，蓋脫一(若)字。緣此與上文應視作翟子之所惡於魏國諸臣中無似樓子者，義方合。若如元文，則合之上文，不識此爲何所取意矣。凡行文言及無與比擬者，例作無某若矣；故知此語(公)下當有(若)字。

又“公必謂齊王曰”之(公)字，蓋因上文而誤複者。此與上

語爲翟子之黨欲以魏合齊秦絕楚以傾樓子,因擬誘說齊王以問楚而設。樓子乃觀楚者,觀下文“樓庫欲合秦楚外齊以輕翟強”之語即可知。此語若存(公)字,是義爲樓子身說齊王,則彼奚爲自詆於齊以嬰楚怒而敗己事?且無以復見翟子輕之之迹;可證必不應有(公)字,而自此下悉爲袒翟子者之說辭。

又“有餘守之”四字蓋倒,宜作“守之有餘”。曾於上文“今公之力”之(公)字作(攻),案如所改,義應爲博里子於時尙未得魏皮氏;然更上乃稱“有皮氏,國之大利也,而以與魏。”故以與魏,”是又足徵已克其地且復還諸魏矣;則此處何能轉言“今攻之”云云,豈非上下辭義矛盾?又依所改則應以“今攻之力有餘”及“守之何故而弗有”各爲句;前語與上文不合,無待更論。即就二語言之,前語爲尙未得地之義,自見於言外;而次語則已稱“守之”云云,是二語亦矛盾。況次語如今絕句,直不成辭令,俱可證氏誤。

又“攻於齊”之(齊)字,當作(楚);因此乃齊來告魏之語,則豈有令魏攻己之理?且下文“是弗救也”之語,乃言齊弗救魏也;亦無魏若攻齊而齊反救之之理。此際與齊爭欲得魏者爲楚;今齊既來言於魏,可見所欲攻者必爲楚,故此語(齊)必爲(楚)字之誤。

魏策四。

魏秦伐楚章。

(策) “魏秦伐楚,魏王不欲。”

(辨) 案此章旣言魏與秦伐楚,則次語不應繼以“魏王不欲”,致上下文義相迕。案文選賈誼過秦論善注引此作“秦王伐楚,魏

王不欲：“是今本字誤，應依之而改。

秦攻韓之管章。

(策) “昭忌曰：‘山東之從，時合時離，何也哉？’ 秦王曰：‘不識也。’ 曰：‘天下之合也，以王之（不必）也。其離也，以王之（必）也。今攻韓之管，國危矣；而移兵於梁；合天下之從，無精於此者矣。’”

(辨) “以王之不必也”及“以王之必也”二語，若各合以上文觀之，義適相反；恐彼此錯簡，應互易。此處乃言天下之離合，由秦攻之之緩急而定；秦必欲併天下則相合，不必則離。更就下文“今攻韓之管”云云諸語，亦可見元文必如上說方與此數語相應，而今句實倒置。

秦趙構難而戰章。

(策) “秦趙構難而戰，謂魏王曰：‘不如（齊）趙，而構之秦；王不構趙，趙不以毀構矣。而構之秦，趙必復讐；讐必重魏。是并制秦趙之事也。’”

(辨) 此章諸(構)字，蓋著者一字兩用，有(構難)(構合)二義。“不如齊趙”之(齊)字，疑爲(濟)字之譌或假。此說略言魏不如助趙，而構令與秦戰。魏不合趙，趙不待毀敗而反合於秦矣。若構之令與秦戰，趙必復讐。魏改(齊)爲(收)，雖誤；然尚知此字不作“齊國”解。吳正曰：“齊上有脫字，下文言齊可推。”氏誤視二字爲一義，則過矣。信如所說，則上下文便不應舍齊而獨言趙與秦戰，且魏亦不應止併制秦趙之事。

魏王與龍陽君章。

(策) “近習之人，其摹諂也，固矣；其摹（繁）也，完矣。”

(辨) (摹諂)與(摹繁)應爲相對之辭，而(諂)與(繁)之義不稱；且(摹

(繁)二字亦無解。(繁)蓋(慾)字之誤,通(慾),憇也;殆因字殘而爲人所妄補者。(慕慾)猶言邀憇也。文選於(慾)字多作(慾),如彌正平鶴賦“慾衆鵠之無知,”潘安仁寡婦賦“左右悽其相慾”之類是。鮑改(慕)爲(繁),(繁)爲(繁)。吳補曰:“恐當作繁”。所改均與上文不相對稱,似誤。

今本之脫佚者。

(策) 魏世家安釐王三十年稱:“無忌歸魏,率五國兵攻秦敗之河內,走蒙驁。魏太子增質於秦,秦怒,欲囚魏太子增。或爲增謂秦王曰:‘公孫喜固謂魏相曰:“請以魏疾擊秦,秦王怒,必囚增。魏王又怒擊秦,秦必傷”。今王囚增,是喜之計中也。故不若貴增而合魏,以疑之於齊韓。’秦乃止增。”

(辨) 索隱於“或爲增謂秦王曰”下云:“戰國策作蘇秦爲公子增謂秦王”;又於“公孫喜固謂魏相曰”下云:“戰國策作公孫衍。”可證策舊有此文,自唐以後始脫佚。應依史而補,并依索隱而改其相異之字,以符元蹟。又姚序所標諸佚文,唯此獨缺,故特錄之。

韓策一。

秦圍宜陽章。

(策) “秦圍宜陽,游騰謂公仲曰:‘公何不與趙、燕離石祀,以質許也?則樓緩必敗矣。收韓趙之兵以臨魏,樓鼻必敗矣。韓趙爲一,魏必倍秦;甘茂必敗矣。以成陽資霍強於齊,楚必敗之。須秦必敗。秦失魏,宜陽必不拔矣。’”

(辯) 秦策二秦武王謂甘茂曰章稱：“寡人欲車通三川以窺周室，……”甘茂對曰：‘請之魏約伐韓’。王令向壽輔行。甘茂至魏，謂向壽曰：‘子歸告王曰：魏聽臣矣’”。甘茂傳所記亦同。案韓之失宜陽，其癥結全在魏之聽秦。此章游騰益深知其癥結所在，故意在離秦魏之交，以孤秦之勢；舉凡秦人之親魏或游士之親秦者，悉欲中傷之；如樓緩乃因親於秦魏而居趙者，故令公仲與趙地以敗之。樓鼻以合秦楚居魏者，故令收韓趙之兵離魏以敗之。甘茂乃秦臣，無待論矣。翟強乃魏之親齊秦而惡楚者，故令資翟強於齊因藉楚以敗之。如此秦勢自孤而必敗。秦失魏，即不能獨拔宜陽矣。元文字實未誤，止“須秦必敗”之（須）字應作（如此）解而已。鮑氏未得其解，乃改上句“楚必敗之”作“楚必敗矣”，使與更上諸（敗矣）字相同，致將自動之楚誤爲被動者；殊不思上文諸所欲敗者，皆當時主以魏聽秦之人：——如趙策三秦攻趙於長平章稱：“樓緩新從秦來，主趙以六城子秦”；趙策四樓緩將使章稱：“樓子遂行，後以中車反入梁”；可證樓緩實趙之親秦魏者。同策三魏太子在楚章稱：“翟強欲合齊秦外楚以輕樓鼻，樓鼻欲合秦楚外齊以輕翟強”；可證二人爲各以魏親齊秦或秦楚者。又今至楚何獨不言人而言國？且楚敗又何關於秦魏之離？況宜陽之役，策史俱稱楚救韓，游騰更胡爲反令公仲敗之？所改悉與上文不相應，蓋緣未審文義及借鏡他策之過也。

顏率見公仲章。

(策) “顏率見公仲，公仲不見。顏率謂公仲之謁者曰：‘公仲必以率爲（陽）也，故不見率也’。”

(辯) “公仲必以率爲陽也”之（陽）字，鮑注曰：“陽佯同，不實也”；

義固當。唯竊疑其字應爲(易)字之譌。宋元舊籍於(易)字多有書作(易)者，與(易)字——古陽字——僅微異，此殆爲或誤識因妄於(易)加(阜)旁，遂譌爲今字。元文句言公仲以顏率爲易與也。更就公仲一方言之，若以顏率爲不實，仍是客觀之感想；以率爲易與而輕之，方爲主觀之意見。且戰國競上虛僞，故辯士大重，設公仲視顏率爲機詐者流勢，必不敢輕爲開罪。合上說斷之，似以原文作(易)字較近事理。

韓公仲謂向晉曰章。

(策) “今秦楚爭強，而公黨於楚，……人皆言楚之多變也，而公(必)之。”

(辨) 末句之文，甘茂傳作“而公必亡之”，義是。如策文則是代言楚之多變者證明其說非虛，不合於黨楚者之口吻矣；(必)字下蓋脫(亡)字，應依史而補。

或謂公仲曰章。

(策) “今王聽公孫郝以韓秦之兵應齊而攻魏，魏不敢戰；……臣以公孫郝爲不忠。今王聽甘茂以韓秦之兵據魏而攻齊，齊不敢戰；……臣以甘茂爲不忠。故王不如令韓中立以(攻)齊，王言救魏以勁之；齊魏不能相聽，久(離)兵(史)。……臣以爲令韓中立以勁齊，最秦之大急也。”

(辨) “故王不如令韓中立以攻齊”之(攻)字，應作(勁)；緣下文“臣以爲令韓中立以勁齊”之語，即爲回應此語而作決斷辭者，今上下文不一致，可證其必誤。又說者於上文方以公孫郝甘茂欲以秦韓之兵攻魏或攻齊，因斥二人爲不忠；亦無至於抒己見而又主攻齊以自矛盾之理。且依“齊魏不能相聽”之語言之，

設秦攻齊，則齊尚何所聽？將任秦以攻己乎？據上二說，併可見（攻）字不合。

又“久離兵史”之（離）字，通（罹）。（史）字蓋古文（事）字之譌。舊作（變），殆或誤以為（變）字而因其無解，遂妄改之為（史）。句言久罹於戰事也。鮑本（久）字作（必），氏因以（必離）二字上屬。又改（史）為（交）以“兵交”為句。如氏所絕句，蓋誤以為齊魏本相結合而今始分離；然案之上文“今王聽公孫彊以秦韓之兵應齊而攻魏”及“今王聽甘茂以秦韓之兵據魏而攻齊”二語，是秦方將助其一以攻彼，可證齊魏於時不徒未合，且方相攻；氏殊誤。又（交）字與（史）形不相近，殆又因上文誤絕句而意為改定者，亦不合。

韓公仲相齊章。

（策）“韓公仲相齊，楚之交善（秦）。秦魏遇；且以善齊，而絕齊乎楚。”

（辨）施注曰：“衍‘韓公仲相’四字，章內初不涉韓也”。吳補曰：“此四字必錯簡”。二氏蓋俱因錯絕句而誤。案同策三有韓珉相齊章，復有韓相公仲珉使韓修之秦章。趙策四五國伐秦無功章稱：“秦王納韓珉於齊”。燕策二蘇代為燕說秦陽君章稱：“齊王使公玉丹命說曰：‘必不返韓珉，今召之矣’”。諸策所謂公仲公仲珉韓珉當是一人，且曾相齊。故此章應以“韓公仲相齊”為句，元文並非錯簡，不宜衍。

又韓珉相齊章稱：“韓珉相齊；令吏逐公疇監。……謂韓珉曰：‘……公疇監，楚王善之；今公因逐之，……必入楚，必為公患’”。二章當俱為同時事，蓋於時齊楚方睦，故楚王所善者居齊。說者恐將失二國之歡，因諫沮珉也。

又“楚之交善秦”一語，宜從鮑作“齊楚之交善”，與下文方相應。唯不得以首句之(齊)字下屬，殆此字元爲墨文，後適殘蝕，今應更補一(齊)字。至(秦)字蓋又緣下文而誤複者，宜衍。合上下文當作“韓公仲相齊，齊楚之交善。秦魏遇……”如是與上所引韓珉相齊章論爲於時齊楚方睦說亦合；故鮑吳所主者不徒不應衍，且其語必爲有關於下文而始發者。

觀鞅謂春申君曰章。

(策) “先君者二十餘年未嘗見攻，(今)秦欲踰兵於隴之塞，不使假道兩周倍(韓)以攻楚不可。今則不然，魏且暮且亡矣……臣之所見者，秦楚之日嗣也已。”

(辨) “今秦欲踰兵……”之(今)字，應作(令)。因此章所論者爲先後二事：“今秦”下至“以攻楚不可”爲一事；“今則不然”下又爲一事；上文乃述往事，若起首同作(今)，則二事無從分辨，可證其不合。

又“倍韓以攻楚”之(韓)字下，春申君傳有(魏)字，是；因無此字，則下文“魏且暮且亡矣”之(魏)字爲無因而生者矣，不合於理，應依史而補。

韓策二。

襄陵之役章。

(策) “襄陵之役，畢長謂公叔曰：‘請毋用兵，而楚魏皆德公之國矣。夫楚欲置公子高，必以兵隨魏。公何不令人說昭子曰：“戰未必勝，請爲子起兵以之魏；子有辭以毋戰，於是_以太子(扁)”。昭陽、梁王皆德公矣。’”

(辨) “於是_以太子(扁)”之語，鮑衍以字改(扁)爲(與)。吳於(扁)

下補曰：“此高字譌”黃氏曰：“上文高稱公子，此稱太子，必別一人”。俱誤。如鮑所改，則文應爲“於是太子與昭陽梁王皆德公矣”。吳所改與鮑止易一(與)字爲(高)，至辭義則如一。案昭陽說因納韓說起兵之魏而不戰；是太子緣此不得置於魏，則尚奚爲而德公叔？此鮑吳之誤也。黃以爲太子別是一人，則必視其人身已在魏，因公子高不能歸奪其位而德公叔者矣。如是是魏已有太子，則楚似不宜別有所廢立，強據他人事至於如此；以秦之橫制六國，尙未聞有此等舉措，何況於楚。此黃氏之誤也。三氏之誤，皆在以(扁)字必爲人名之故；案其字殆(歸)字之譌。古文(歸)作(扁)，近於說文(屮)字，字或偶殘，傳抄者遂誤書爲(扁)。此語仍是畢長令公叔說昭陽之辭，言令昭陽以太子復歸於楚。是下之文，方是畢長論斷昭陽因有所借口以免有戰敗之虞，梁王得無罹兵禍，而俱德公叔也。三氏因一字之誤，致將畢長語次未能分辨清晰，妄合上下文爲一句，以之大乖真意，殊謬。至同是一人面前稱(公子)後稱(太子)者，蓋前者乃畢長向公叔道之，二人對之無臣主之誼，自應用通稱兼呼其名。後者則向昭陽言之，時公子高方處其軍中，故避其名且尊之爲太子也。

謂公叔曰章。

(策) “謂公叔曰：‘……公不如令人(恐)楚王，而令人爲公求武遂於秦。謂楚王曰：“發重使爲韓求武遂於秦；秦王聽，是令得行於萬乘之主也。韓得武遂以恨秦，……韓，楚之縣而已。秦不聽，是秦韓之怨深而交楚也”。”

(解) 此章說楚王諸語，毫無惆悵之辭，故“公不如令人恐楚王”

句之(恐)字，義不合；疑爲(晝)字之訛，即俗(辯)字；集韻曰：“巧言也”。此處應作誘說楚王解。

謂新城君曰章。

(策) “謂新城君曰：‘……秦楚挾韓以窘魏，魏氏不敢東；是齊孤也。……韓挾(齊)魏以(脅)楚，楚王必重公矣。’”

(辯) 案此章止言“齊孤”，並未言齊合於韓；故“韓挾齊魏以~~防~~楚句之(齊)字，爲無因而生者；恐有誤，疑應作(秦)字。依上文“秦楚挾韓以窘魏，魏氏不敢東”二語觀之，則韓必制於秦而與之合，魏又爲秦韓所窘不敢東，是魏亦必合於秦韓矣；秦韓魏既結爲一，則韓所挾者，自必以作“秦魏”方合。又依下文“楚王必重公矣”一語言之，新城君乃秦太后弟，勢必須令秦韓結合以~~防~~楚，始能見重於楚王，亦可證必作“韓挾秦魏”方合。唯韓世家於此亦作“挾齊”，且按諸正義，於唐已作(齊)字，此誤殆由來已久。

又“以~~脅~~楚”之(脅)字，即俗(脇)字，說文曰：“邪覬也”；此猶言倣視楚人也，元文蓋未誤。鮑本作(時)。吳正曰：“脅，恨視也，五體反”。黃曰：“依吳當作~~脅~~”。案二者爲一字，且義殊不勝元文，不宜改。

胡衍之出幾瑟章。

(策) “胡衍之出幾瑟於楚也，數公仲謂魏王曰：‘太子在楚，韓不敢離楚也。王何不試奉公子聳而爲之請太子。因令人謂楚王曰：“韓立公子聳而棄幾瑟，是王抱虛質也；王不如亟歸幾瑟”。幾瑟入，必以韓權報難於(魏)，而德王矣。’”

(辯) 此章乃欲藉力於魏以出幾瑟於楚；若幾瑟入韓反以韓權

報難於魏，是魏王種德以自禡，何爲而爲此？故“必以韓報難於魏”之（魏）字，必有誤，疑元作（楚）；此語蓋爲同應上文“太子在楚，韓不敢離楚也”二語而生者，昔幾瑟若歸韓，則韓便可倍楚以報其挾幾瑟以制之之難，因或魏王出己之德也。是說所以掀動魏王使爲韓盡力者，亦即在此“必以韓報難”云云二語。又此二語并上文“幾瑟入”三字，乃更自令魏王轉說楚語，復折爲胡衍教公仲說魏王之辭，以申明事成之有利於魏。若如元文，則豈非公仲以禡魏語言宜之於口，尚成何辭令？魏又烏能納其說爲之代謀？是必或未明語次，誤以收尾數語仍爲公仲令魏王說楚之文，因妄改（楚）爲（魏）；殊不思公仲亦必不能使魏作自禡語以告之楚。即姑退一步言之，設爲如是，楚又能信魏此言不由衷之語否邪？依上諸說，今文無論如何解法，均不能通，足徵必誤。

冷向謂韓答曰章。

(策) “冷向謂韓答曰：‘……公因以楚韓之兵奉幾瑟而納之鄭。幾瑟得入而德公，必以韓楚（奉）公矣。’”

(辨) 案幾瑟因韓答得入，以韓奉之，誠爲力之所及。至云兼以楚奉之，未免過當。韓世家於此字作(封)，義較合；策字蓋因上文之(奉)字而誤，應依史改正。

韓策三。

秦招楚而伐齊章。

(策) “秦招楚而伐齊，冷向謂陳軫曰：‘……楚之齊者，知西不合於秦，必且務以楚合於齊。……’向曰：‘秦王誠必欲伐齊乎？不如先收於楚之齊者。楚之

齊者,先務以楚合於齊。則楚必即秦矣。”

(辨) 案“向曰”以下諸語辭義句句不相聯貫,恐有錯簡。疑應作“秦王誠必欲伐齊乎? 楚之齊者,先務以楚合於齊。不如先收於楚之齊者,則楚必即秦矣”。言秦王若誠欲伐齊,須識楚使人之齊者,元務以楚合於齊。秦不如先收楚於其使之尙未之齊,則楚必折而就秦矣。似如此方覺語有次序。

段干越人謂新城君曰章。

(辨) 文選張茂先勵志詩善注引此章於首句作“段干越謂韓相新城君曰”,義是。因新城君雖爲秦宣太后弟,然案史記君未曾相秦,而此章下文有“相國見臣不釋塞”之語,是必君嘗相韓,故段干越人始稱之爲“相國”;茲應依善注補。又注止作“段干越”,則無從辨古今孰誤;而攷扁鵲名“秦越人”,此似亦應有(人)字。又鮑不識首句有脫文,故改此章隸秦策,誤。

燕策一。

奉陽君甚不取於蘇秦章。

(策) “李免因爲蘇秦謂奉陽君曰:‘齊燕離則趙重,齊燕合則趙輕。今(君)之齊,非趙之利也;臣竊爲君不取也’。奉陽君曰:‘何吾合燕於齊?對曰:‘夫制於燕者,蘇子也;而燕,弱國也……豈能東無齊西無趙哉?而君甚不善蘇秦……是驅燕而使合於齊也!’”

(辨) “今君之齊”一語之(君)字下,恐有脫文;因此章乃李免言蘇秦方重於燕,而奉陽君甚不悅之;是將迫秦以燕合於齊致不利於趙。故其語實假以開陳下文,而爲通篇之關鍵;若依今文釋之,義爲奉陽君身自之齊矣;是齊趙將合,并無不利,豈尙何爲於

次句作“非趙之利也”云云二語以自矛盾？又更下秦陽君之“何吾合燕於齊”一語，即爲反詰兌上語而發者；兌之“是驅燕而使合於齊也”一語，又爲申明前言而重作決斷辭者。今此二語乃與前言不相呼應，一若彼此初無關係者，於理亦不合；并可證元文必誤。案所脫字，應作秦陽君迫燕往就齊之義，且須假兌語以補足之；今依兌於下文之語推度之，殆所脫爲“驅燕”二字，句作“今君驅燕之齊”。如是則全章問答之辭悉相應矣。

初蘇秦弟厲章

(策) “齊使人謂魏王曰：‘……秦非不利有齊而得宋地也，不信齊王與蘇子也。今齊魏不合如此其甚，則齊不敢欺秦；秦信齊……故王不如東蘇子，秦必疑而不信蘇子矣。’”

(辨) 末句恐有脫誤，因案之上文秦始終即無信賴蘇子之意，於齊則尚在可否之間，而又觀齊之自覺及蘇子之所適爲轉移。蓋此說實際雖爲營救蘇子而設，唯尚須假聞齊秦之合而始得出故外表應視齊秦處於並峙地位，先後須一一對映。今末句乃止言秦獨不信蘇子而反將齊略去，則是於上文“秦非不利有齊”及“秦信齊”二語俱無歸宿；且言外之意一若秦亦嘗信蘇子，特因其東行而始疑之者；今於上文殊未見秦曾信之之辭，此語豈非又爲無中生有？故此章止可云秦因蘇子東行而疑齊，至秦之不信蘇子，却不自因其東行而始；故不應復於結末言及。案魏策一蘇秦拘於魏章之文，與此爲一事，彼於此語作“秦必疑齊而不聽也”，義當；此章語應依之改作“秦必疑齊而不信蘇子矣”，上下文義方合。又蘇秦傳於此語作“秦必疑齊而不信蘇子矣”，言外仍有秦曾信蘇子之義，亦未當。

蘇代謂燕昭王曰章。

(策) “羣者使燕(母)去周室之上,則諸侯不爲別馬而朝矣。”

(辨) (母)字鮑本作(毋),是。隸書(母)字或作(毋),其中畫略相參差,絕似(母)字。姚本此字蓋元自隸書易今文時而誤。

又上二語疑指召公分陝而治之事,言若得沿襲至今,天下必盡事燕;亦不過權作諛辭爾。

燕策二。蘇代爲奉陽君說燕章。

(策) “蘇代爲奉陽君說燕於趙以代齊……奉陽君告朱讐與趙足曰:‘齊王使(公王曰)命說曰:“必不反韓珉”,今召之矣。“必不任蘇子以事”,今封而相之……吾所恃者,順也;今其言變,有甚於其父(順)。始與蘇子爲難,見之(知)無屬,今賢之(兩)之。’”

(辨) 案此章乃蘇代向燕王述爲燕絕齊於趙之經過,故首句應作代爲燕欲伐齊因說奉陽君於趙之義方合;今適相反,誤作爲奉陽君說燕。且既稱“說燕”,而又曰“於趙”,尤爲支離不懈。此殆因字倒所致,似宜作“蘇代爲燕說奉陽君於趙以伐齊”。鮑改(爲)作(謂),義於“說燕”二字仍牽強,恐非是。林春溥戰國紀年於此語如上所節,今從之。

吳於(公王曰)正云:“新序有公玉丹”,固是;實則呂氏春秋已三見其人,一作“公玉丹”,兩作“公王丹”。(王)字之誤,氏又云:“隸始加點以別王字”,案隸書(玉)字間有作(王)者,與今(王)字無別;箋字之誤,蓋即由此。至(丹)字隸書或作(白),極似今(曰)

字，遂亦譌。

又“有甚於其父順”之(順)字，蓋因上文而衍者。案上(順)字猶言信也。此殆或誤以爲人名，因復妄以之加於(父)字下。鮑途註曰：“公玉父名。”吳正曰：“無攷。……按趙策齊欲攻宋，‘以三晉叛秦，使順也甘之’，恐即此人。”二氏俱誤。因此節所謂“必不反韓珉”及“必不任蘇子”二語，皆公玉丹以齊王之辭轉達之奉陽君者，不可視作出於丹之意；奉陽君於此諸語亦爲歷論齊王之失信者，與將命之人無關。此章事蓋在燕將復齊讎之際，故所謂齊王，爲指湣王；湣王之父宣王，名辟彊，而不名順；可證其字必非人名，而(父)下之字必爲誤複者。鮑吳之說不徒謬解，且於辭中所指之人亦未看清。

又“見之知無厲”之(知)字，疑爲(和)字，因左旁適殘而譌者；句言色和無厲容也。鮑改爲(如)，義固通，唯形不相近。

又“今賢之兩之”之(兩)字無解，疑爲(內)字之譌，古通(納)；句言賢而納之也。

又是二語蓋倒，應作“今賢之內之，見之和無厲”。‘今賢之’乃對上文‘始與蘇子爲讎’之語而轉言之也，兩語應相銜接方合文理。且以事實言，亦必先納之而後始得見之也。又：

(策) “故齊趙之合，苟可(循)也，死不足以爲臣患；……臣死而齊趙不(循)，……是臣之患也。若臣死而必相攻也，臣必勉之而求死焉。……臣以韓魏(循)自齊，而爲之取秦，深結趙以勦之。”

(辨) 此節又爲蘇代陳己見之辭，於此不獨將使齊趙分離，且將使韓魏盡與齊背而轉結於秦趙，試觀今所錄文義自見；故諸(循)字義不合，蓋俱(遁)字之譌，言脫去也。例見魏策三秦敗魏於

華走芒卯章。鮑未識字誤，因曰“循言順燕。”殊不思齊若順燕，則燕胡爲欲伐之？且代又胡爲爲之間離齊趙？又：

(策) 故臣雖爲之不累燕，又不(欲)王，伊尹再逃湯而之桀。”

(辯) “又不欲王”之語，依上下文觀之俱無解，又似語有宋晝者；疑(欲)字爲(欺)字之誤。又：

(策) “薛公釋(載)逃出於關，三晉稱以(爲)士。”

(辯) (載)，鮑本作(載)，案古二字通。

次句(爲)字下，鮑補(好)字。案薛公之好士，不自亡於秦時始稱於天下，鮑所補似未當；疑所缺爲(得)字，言薛公得收容雞鳴狗盜輩之用也。黃曰：“無缺字；”則誤矣。

蘇代自齊獻書章。

(策) “齊之信燕也，至於虛北地行其兵。今王信田伐與參去疾之言，且攻齊。使齊(犬馬棧)而不(言)燕。”

(辯) 末句之(犬)字，疑爲(大)字之誤，殆或因與(馬)字併見而妄改者。(棧)字恐是(棧)字之誤，蓋因上文(馬)字而誤書木旁作馬旁，遂成字書所無之字矣。齊策一秦假道韓魏以攻齊章“而埋馬棧之下”，高註曰：“馬棧，牀也”。此“大馬棧”，即言增大牀也。

又“不言燕”之(言)字，蓋(信)字之誤。“不信燕”乃反應上文“齊之信燕也”之語而生者，用字須一致方合。且燕既將攻齊，齊豈有置諸不論之理？亦足徵(言)字必誤。全句即言齊因不信燕而更增兵北地也。鮑衍(棧)字，語仍無解，所釋尤爲支離。吳補曰：“恐即璫”，亦覺牽強。

燕饑章。

(策) “使除患無至，易於救患。……是故謀者皆從事於除患之道，而先使(除)患無至者。”

(辯) 末句之(除)字，蓋因上文而衍者。首句乃泛言能防患使之不生，則易於患至而始補救。次句乃言所以智者皆預致力於防患使不萌之術，既能預防，是患已除；末句若尙云然，豈非辭義與上文無別，無以見智者之能？且極費解；故元文必誤複。鮑改(先)爲(無)，彌覺字復難通。吳於(先)字下補曰：“上疑有缺文”，亦不類。

或獻書燕王章。

(策) “山東相合，之主者，不卑名；之國者，可常存；之卒者，出事以成韓梁之西邊”。

(辯) 鮑於“不卑名”之(不)字下補(惡)字，大誤。此處乃言山東相合，則其主俱免屈身事秦之辱，故名號得不貶損。若如氏所補，豈非山東諸君因相合而轉不免於卑名，則此舉奚爲而然？又氏於“之卒者”下釋曰：“之，猶其也；卒，猝同”，亦俱誤。案(之)宜作(此)字解，是說乃指山東諸國切膚之痛而言，皆本身事；設作其字解，則若局外者矣。(卒)字應作“卒伍”解，因此字乃爲與上文(主)字(國)字相稱而施者；彼皆實字，此何能陪以虛字。

又吳於鮑注下補曰：“疑當以三‘者’字句，不然‘卒者’下有缺文”。案如氏說絕句，直不成句讀，固必誤。至缺文之說，黃亦以爲然；舉未審文義，亦同誤。蓋“之卒者”，不過欲與上文“之主者”“之國者”二語著字配稱耳；其全義爲自此卒伍中選士以成韓梁之西邊。

又依此節語次細釋之，其間恐有錯簡，疑“之卒者”云云應在“之主者”云云二語上。因今之末句應爲先見諸施行之事，

而爲圖功之主因。上二語則爲事行後可收得之效。於理必無未說明計畫而先言其功效者，故元文句蓋倒。

宋衛策。

公輸般章。

(策) “惡以王吏之攻宋，爲與此同類也。”

(辨) 案(惡)同(烏)，語助辭；(惡以)猶言亡其。施改(惡)爲(臣)。

吳補曰：“疑字誤”。黃曰：“此忘字耳”。案墨子公輸般章於此字却作(臣)，唯策字有解，且此處以作疑問語爲當，不必強與他書同，反覺造辭板滯。

宋康王章。

(策) “爲無顏之棺以示勇。”

(辨) “案新舊春秋篇及新序雜事第四於此語俱作“爲無頰之棺以示有勇”。韓子內儲說上稱：“越王盧伐吳，欲人之輕死也，出見怒龍，乃爲之式……明年，人之請以頭獻者，歲十餘人”。宋康之行，蓋亦類此，爲棺以獎人輕死也。元文無解，恐爲或所妄改，以依新舊春秋新序爲是。

中山策。

厘首立五王章。

(策) “厘首立五王，而中山後(持)…… ……張登曰：“……

趙魏怒而攻中山，……則中山必恐，爲君廢王事齊。

彼患亡其國，是君廢其王而(亡)其國。”

(辨) 高於(持)字下註曰“持中山小，故後立之”，是不過就字強爲之辭耳，語終迂曲費解。施曰：“持猶疑也，立之後而復疑”，義

愈難通；且如氏之說是厘首既立而復疑之，則下文何爲又無一字及厘首，可證尤謬。案（持）字恐爲（時）字之誤，緣昔形并近而誤。句言中山易號後時也。

又末句之（亡）字，義與上文中山患亡其國之義相牾，必誤；當是（改）字之誤，即古（撫）字；此殆因字不習見爲人所妄改者。若如元文，與上文相印證，是中山雖廢王號而仍不免於亡。中山又或爲自解於齊，足徵必作（撫）字方合。句言齊廢中山之王號而撫定其國也。鮑本於此字作（立），蓋亦爲或以元字不合而誤改者。

昭王既息民繕兵章。

（策）“韓魏相率興兵甚衆，君所將之不能半之，而與之戰於伊闢，大破二國之軍。”

（辨）“君所將之”下，鮑補（卒）字。吳補曰：“當有卒字，大事記補”。似俱誤。此殆元文字倒，宜作“君之所將”；因上文已言“韓魏興兵”，則此處不必更著（卒）字，將兵之義即自見於言外。且有之反覺字複而讀之亦難上口。